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3 期



5088  $\frac{4}{4}$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 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  
：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  
金（111 年 12 月 5 日、111 年 12 月 7 日、111 年 12 月 8 日為一次會）……（ 1 ~ 3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1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主席：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 月 16 日已經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項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之相關規定，作業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公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以及補辦預算等逐項審查；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及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及補辦預算等逐項審查。

現在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一、經濟作業基金

科目	原列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5-9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	98 億 6,479 萬 6 千元	17-19
2.業務總支出	94 億 2,134 萬 1 千元	17-19
3.本期賸餘	4 億 4,345 萬 5 千元	19
三、解繳公庫淨額	2,718 萬 6 千元	23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67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9,443 萬 9 千元	57-58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70

##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

科目	原列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4-8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	95 億 1,098 萬 8 千元	17-18
2.業務總支出	106 億 7,519 萬 3 千元	17-18
3.本期短絀	11 億 6,420 萬 5 千元	18
三、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16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100-101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	88-91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102-103
七、補辦預算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 億 4,855 萬 8 千元 (二)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7 億 0,195 萬元 (三)資產變賣 3,585 萬 7 千元	10-11 119

## 三、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	原列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4-12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33-34
1.基金來源	220 億 3,619 萬 7 千元	33
2.基金用途	216 億 8,342 萬 6 千元	33
3.本期賸餘	3 億 5,277 萬 1 千元	33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33

## 四、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目	原列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2-8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9
1.基金來源	263 億 1,890 萬 7 千元	
2.基金用途	67 億 0,678 萬 7 千元	
3.本期賸餘	196 億 1,212 萬元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 貳、委員提案部分：

112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提案彙總表 111.12.6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b>業務總收入</b>				
1.	業務收入	93 億 7,911 萬 2 千元	增列 2 億元	謝衣鳳等人
2.	業務收入—勞務收入	32 億 3,011 萬 2 千元	增列 30%	孔文吉等人
3.	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廢水處理納管費	8,078 萬 2 千元	增列 2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4.	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廢水處理納管費	8,078 萬 2 千元	增列 1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5.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4 億 8,910 萬 6 千元	增列 30%	孔文吉等人
6.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4 億 8,910 萬 6 千元	增列 359 萬 8 千元	陳明文等人
7.	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2 億 0,413 萬 5 千元	增列 5,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b>業務總支出</b>				
8.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9 億 3,751 萬 1 千元	凍結 10%	謝衣鳳等人
9.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管理成本)	1 億 0,869 萬 5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0.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管理成本)	1 億 0,869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1.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管理成本)	1 億 0,869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 億 3,746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謝衣鳳等人

1.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				
13.	各項費用彙計(扣除用人費用)	14 億 4,183 萬 5 千元	凍結 5%	謝衣鳳等人
14.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	12 億 4,662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15.	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	1 億 2,022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6.	專案計畫—(一)新興計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	1 億 0,020 萬 2 千元	減列 1 億元	楊瓊璿等人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分年性項目	2 億 6,000 萬元	減列 2 億元	楊瓊璿等人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分年性項目	2 億 6,000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1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分年性項目	2 億 6,000 萬元	凍結 1,5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2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分年性項目	2 億 6,000 萬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2.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				
21.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1.墊付「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費用)	1,22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業務總支出				
22.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	39 億 9,446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23.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	39 億 9,446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4.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	15 億 2,759 萬 8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25.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	15 億 2,759 萬 8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26.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	15 億 2,759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7.	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资業務成本	34 億 7,31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8.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2 億 7,668 萬 6 千元	減列 1 億元	楊瓊璿等人
29.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4)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計畫	8,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30.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4)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計畫	8,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b>決議</b>				
31.	部分管理機構(服務中心)勞務收支短絀有遞增現象(詳附表)包括：豐樂、大武崙、土城、林口、中壢、大甲幼獅、斗六、豐田、嘉太、南科、大發及內埔等 12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允宜研謀強化各服務中心營運績效。政府需檢討相關政策，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孔文吉等人
32.	考量產業園區基金轄管工業區截至 111 年 8 月，尚有 89.43 公頃土地未租售，且開發中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卻仍未建廠者計 640.62 公頃，另工業局依法公告閒置用地 248.14 公頃，尚有 15.75 公頃土地未完成活化，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提升計畫」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33.	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於今(111)年 10 月份發生氫氣外洩引發爆炸事故，引起高雄大林蒲地區居民爭議。鑒於經濟部自 106 年「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大林蒲遷村相關事宜，112 年度亦廣續編列「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1228 萬餘元預算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之用，然高雄市政府代辦之土地及地上物調查、地方溝通與協商、地方文史調查、安置地區規劃設計、安置地區都市計畫變更等委辦計畫皆未執行完竣，且綜觀			高虹安等人

	108 年至 111 年 8 月底該計畫之執行概況，其執行率連年未達 3 成，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重新評估地方政府執行量能暨協助地方政府覈實執行大林蒲遷村計畫」之專案報告。	
34.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2 年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當中包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預算數 100,202 千元，本計畫將於 11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止，作為亞洲矽谷 5G 應用計畫，擴大高雄軟體園區產業腹地，打造 5GAIoT 產業聚落，提供產官學研等進駐，發揮高雄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開發計畫，將分 A、B、C 坵塊辦理開發，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推動「第一棟建物自建計畫」，將於 A 坵塊興建，目前第一棟建物釋出承租空間已接近滿租，顯現高雄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且廠商均有空間使用需求，加工處應加速辦理高雄軟體第二園區首棟建物建設期程，並提早規劃 B、C 坵塊招商興建。綜上，請經濟部就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建設計畫中，於一個月內提出「首棟建物建造期程」，並說明「B、C 坵塊規畫期程及開發招商規劃」，以利加速高雄軟體園區開發，帶動高雄地區產業轉型與發展。	賴瑞隆等人
35.	科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編列 12,285 千元，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作業，如推動辦公室設置、土地及地上物調查、遷村意願方案與民意溝通、文史調查、安置地區規劃等，此計畫已由 106 年延續至今，計畫推動仍持續延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應優先協助推動大林蒲地區居民居住權益，工業局應協助高雄市政府與大林蒲地區居民取得共識，並監督執行單位計畫大林蒲遷村執行進度，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推動。綜上，經濟部工業局原應於 2023 年底前完成遷村作業，但計畫仍持續延宕，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除每月定期向立法院提供「大林蒲遷村進度工作書面報告」，並同時提供遷村專案辦公室與高雄市政府聯繫推動過程及進度之會議紀錄，以利加速大林蒲遷村計畫執行。	賴瑞隆等人
36.	據加工處提供資料，楠梓園區已出租土地中計有 1 萬 7,637 平方公尺土地，因廠址遭污染，致尚未開發。據該處說明略以，該處土地於 102 年 12 月間因環保署執行廠區查證，發現有重金屬污染情形，經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承租廠商於 106 至 108 年間辦理「場址污染改善作業」，108 及 109 年間再執行「場址污染再改善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已完成現場改善作業，刻正編製改善成果報告書送環保局審查作業中。俾利園區土地之有效利用，允宜追蹤並督促後續執行進度，並積極招商並督促承租廠商加速清污改善作業。	邱議瑩等人

37.	<p>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於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間各年度遭環保機關取締告發及罰鍰分別為 17 件(罰鍰 1,162 萬 9 千元)、21 件(831 萬 7 千元)、31 件(1,840 萬 6 千元)、22 件(2,046 萬 4 千元)及 15 件(2,604 萬 2 千元)；其中屬自行操作且歸責污水處理廠部分各年度分別為 1 件(罰鍰 8 萬 4 千元)、5 件(78 萬 2 千元)、4 件(49 萬 5 千元)、7 件(824 萬 3 千元)及 2 件(37 萬 4 千元)，近年遭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件數及罰鍰金額均無明顯改善，顯示部分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受託單位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致屢遭環保機關處以罰鍰。產業園區基金近年均委外辦理「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計畫」，以監測及調查工業區地下水及土壤受污染現況；詢據工業局資料，所轄工業區經環保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燈號分級管理，列紅燈者計有中壢、桃園幼獅、頭份及台中等 4 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 1,169.17 公頃；列橘燈者計有樹林等 9 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 3,333.07 公頃；列黃燈者計有新北等 18 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 8,556.72 公頃。又所轄新北、土城、大園、觀音、桃園幼獅、平鎮、龜山、中壢等 26 處工業區內，經初步評估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所，場址面積為 285.33 公頃，顯示部分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存有嚴重污染問題，爰建請工業局應研謀妥處並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蘇洽芬等人
38.	<p>詢據工業局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89.43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中 15.75 公頃仍閒置，另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高達 640.62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經濟部發布之「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就轄管工業區內，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者，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109 年 1 月 30 日、110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1 月 21 日公告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單，面積合共 248.14 公頃、計 421 筆土地；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經工業局輔導上揭閒置土地活化，已完成使用者計 105.39 公頃，建廠施工中者 127.00 公頃，仍列閒置土地者計 15.75 公頃(包括規劃建廠 5.84 公頃及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9.91 公頃)，占公告閒置工業區土地之 6.35%；仍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9.91 公頃，其中 4.84 公頃係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工業局已依法核處罰鍰並核定業者所提之改善計畫，爰建請工業局應督促仍列閒置土地之業者，依其規劃建廠及廠房施作期程如期完成建廠，另對尚無利用計畫之閒置土地業者，亦應積極輔導廠商依核定改善計畫完成建築使用及媒合閒置土地，以協助閒置土地活化，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蘇洽芬等人

39.	<p>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加工處)統計,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轄下楠梓等 10 個園區可出租土地面積合計達 369 萬 6,659 平方公尺,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出租土地面積計 366 萬 9,568 平方公尺,整體出租率達 99.27%,惟其中臺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尚待出租土地分別為 6,552 平方公尺及 2 萬 539 平方公尺,且空租時間均已逾 2 年。楠梓園區已出租土地中計有 1 萬 7,637 平方公尺土地,因廠址遭汙染,致尚未開發。據該處說明略以,該處土地於 102 年 12 月間因環保署執行廠區查證,發現有重金屬汙染情形,經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承租廠商於 106 至 108 年間辦理「場址汙染改善作業」,108 及 109 年間再執行「場址汙染再改善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已完成現場改善作業,刻正編製改善成果報告書送環保局審查作業中,爰建請加工處應追蹤並督促後續執行進度,督促承租廠商加速清汙改善作業,俾利園區土地有效利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蘇治芬等人
40.	<p>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 8,078 萬 2 千元,係潭子科技產業園區(3,294 萬元)、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3,839 萬元)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945 萬 2 千元)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同時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該 3 座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費用 1 億 869 萬 5 千元。科技產業園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者計有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皆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據統計,109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年度營運量皆未達預估目標量。其中,尤以屏東園區之達成率尚未達 5 成為最低,3 座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均待妥擬善策予以檢討改善。爰建請經濟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p>	陳亭妃等人
41.	<p>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 8,078 萬 2 千元,係潭子科技產業園區(3,294 萬元)、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3,839 萬元)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945 萬 2 千元)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經查科技產業園區所轄 3 座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量皆未達年度目標,平均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且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入不敷出仍呈短絀,應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並妥謀善策,以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p>	謝衣鳳等人
42.	<p>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 4 億 8,91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4 億 5,306 萬 7 千元,增加 3,603 萬 9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增列前鎮園區廠房租收入 8,132 萬 3 千元,經查惟臺中港及屏東等 2 個園區仍有部分土地長期未出租,另楠梓園區部分出租土地因承租場址遭汙染而長期空置,應積極招商並督促承租廠商加速清汙改善作業,以利園區土地有效利用。</p>	謝衣鳳等人

43.	<p><b>產業園區基金</b> 112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賡續編列「福馬圳圳尾工程操作營運費用」7,104 萬元，「彰濱線西淨水場建置工程」以供給彰濱工業區崙尾及線西分區之工業用水需求，建造成本約 21.31 億元，預計日供水量 5 萬噸，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接管啟用，惟截至同年 8 月底簽約用水廠商月用水量僅約 14.8 萬噸，遠低於彰濱線西淨水場之供水能量，<b>應研謀良策改善，促使彰濱線西淨水廠預期之供水效益得以達成。</b></p>	謝衣鳳等人
44.	<p><b>產業園區基金</b>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 15 億 2,759 萬 8 千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11 億 4,419 萬 1 千元，分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 億 4,364 萬 4 千元及 2 億 8,608 萬 8 千元，另 11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8,000 萬元辦理「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計畫」，經查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又地下水或土壤存有污染問題，為免工業區內外之環境污染持續惡化，<b>應研謀妥處並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b></p>	謝衣鳳等人
45.	<p>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之「土地改良物」科目編列 2 億 6,000 萬元，賡續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相關經費，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9 億 1,660 萬 7 千元，惟查該計畫因為環評作業、開發計畫審查以及地上物補償待確認等因素，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0.16%，顯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恐將嚴重影響後續園區營運發展與廠商進駐時程，<b>經濟部應視國內產業轉型升級需求，確實督導加強控管本計畫執行期程與招商進駐規劃，以如期落實相關建設，達成計畫廠商進駐目標，增進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營運效益。</b></p>	蘇震清等人
46.	<p>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20 億 3,778 萬 8 千元及「勞務成本」39 億 9,446 萬元，勞務收支短絀數計 19 億 5,667 萬 2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案短絀數增加 1 億 9,064 萬 4 千元，增幅 10.8%，鑒於該基金勞務收支呈現連年短絀，短絀數由 103 年度之 18 億 4,336 萬 6 千元，逐年擴增至 110 年度短絀數高達 21 億 6,077 萬 6 千元，且查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 108 至 110 年度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連年短絀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b>工業局顯應積極強化各服務中心營運績效，並賡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俾利有效改善長期短絀侵蝕基金財務結構現象，維護基金財務健全與園區穩健營運。</b></p>	蘇震清等人

###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提案彙總表 111.12.6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b>業務總收入</b>				
47.	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	37 億 5,860 萬 8 千元	增列 1 億 5,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48.	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	37 億 5,860 萬 8 千元	增列 2,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49.	業務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	13 億 8,574 萬 6 千元	增列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b>業務總支出</b>				
50.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3 億 9,024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51.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其他業務費用)	2 億 2,563 萬 8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52.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個別)	6 億 6,550 萬 2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53.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個別)	6 億 6,550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54.	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銷貨成本)	173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4 億 1,249 萬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56.	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北區)	5 億 8,503 萬 9 千元	凍結 50%	孔文吉等人
57.	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 億 9,010 萬 5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58.	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土石銷貨成本	24 億 6,054 萬 1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59.	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土石銷貨成本	24 億 6,054 萬 1 千元	凍結 5%	蘇震清等人

60.	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土石銷貨成本	24 億 6,054 萬 1 千元	凍結 6,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61.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	3 億 8,974 萬 3 千元	減列 3 億 8,9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62.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	3 億 8,974 萬 3 千元	減列 10%	陳亭妃等人
<b>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b>				
6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	減列 10%	陳亭妃等人
6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	凍結 7 億元	楊瓊瓔等人
6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6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b>決議</b>				
67.	<p>有鑑於水資源能源基金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年至 114 年，總經費高達 14 億 9,850 萬元。依據「台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除東部與離島外，我國其餘各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預計較 108 年上升，倘在不推動任何水資源強化措施情形下，將有部分地區產生供水缺口，甚至有不敷所用之情形。為此，水資源能源基金應正視我國北、中、南部均有部分地區因自有水源不足亟需進行水源開發及調度之問題，並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檢討且因地制宜研謀對策，以提供各地穩定供水。</p>			楊瓊瓔等人
68.	<p>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5 億元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3 億 8,974 萬 3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5 億元及 2 億 6,495 萬 5 千元。經查自 111 年 1 月 22 日成立耗水費工作小組，至同年 5 月 18 日共計召開 11 次研商會議，因疫情影響及電價調漲，且考量電費漲價受影響對象與耗水費徵收用戶重複性高，為減少對產業之衝擊，爰暫緩耗水費徵收辦法之發布，未來將評估國內物價穩定及產業發展適時開徵；惟迄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發布開徵耗水費。且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耗水費收入專款之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項目，</p>			邱志偉等人

	<p>迄 111 年 4 月底尚未研議研訂其支用規範。爰此，為妥善規劃耗水費收入之支出運用規範，應加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檢討以往節約用水推動成效，請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耗水費開徵之規劃報告」，以利我國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並達徵收耗水費之目的。</p>	
69.	<p>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行政院 110 年 8 月核定)推估分析顯示，除東部及離島外，其餘各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預計較 108 年上升，倘在不推動任何水資源強化措施情境下，北部及中部 108 年供水能力雖足以供應，然考量用水成長成區域性差異，仍有部分地區將產生供水缺口，至南部全區則可能不敷其用水需求；又北、中、南部水資源各有其相關議題待改善，包含：北部基隆、新竹地區及南部嘉義地區自有水源不足、中部雲彰地區因地面水不足，長期仰賴地下水等。復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111 年 3 月「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衝擊評析更新報告」指出：未來暖化情境下極端降雨強度增加、侵臺颱風機率降低與降雨型態改變，按未來降雨趨勢推估對水資源造成之衝擊，於升溫情境下，集水區河川流量豐枯差異變大，可能增加枯旱風險。鑑於北、中、南部均有部分地區因自有水源不足亟需進行水源開發及調度等改善，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檢討分析各區推動困境，因地制宜審慎評估及規劃後續水源開發計畫，以符合各區水資源開發所需。</p>	邱議瑩等人
70.	<p>經濟部前已於 110 年底辦理耗水費徵收辦法預告(其預告期間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為推動耗水費徵收作業，水利署自 111 年 1 月 22 日成立耗水費工作小組，至同年 5 月 18 日共計召開 11 次研商會議，因疫情影響及電價調漲，且考量電費漲價受影響對象與耗水費徵收用戶重複性高，為減少對產業之衝擊，爰暫緩耗水費徵收辦法之發布，未來將評估國內物價穩定及產業發展適時開徵；惟迄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發布開徵耗水費。惟耗水費徵收辦法迄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完成耗水費開徵之規範，允宜加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以往節約用水推動成效，審慎規劃未來耗水費收入專款用以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等支出運用規範，並加強旱災預防整備及水源調度等機制，俾利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以達政府徵收耗水費之目的。</p>	邱議瑩等人
71.	<p>為增加天然水資源蓄存利用，延長水庫使用壽命，行政院於 95 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期於 120 年達到集水區減少泥沙 10%之目標，水利署並於 105 年 8 月訂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針對主要供水且淤積率超過 6%之 13 座水庫列為重點追蹤改善標的，惟迄 111 年 8 月底全國水庫淤積率為 29.50%，該 13 座水庫淤積率達 36.14%，且淤積率於 3 成以上包含石門、曾文、南化、烏山頭、霧社、白河等水庫；復</p>	蘇治芬等人

	<p>據水利署 111 年 8 及 9 月間分別召開「111 年水庫庫容有效維持暨清淤執行進度檢討第 4 次會議」及「111 年度河川及水庫疏濬第 3 次督導會議」之會議記錄，或有水庫因處於高水位狀態，陸挖清淤不易，擬以抽泥量補足，或部分水庫淤泥去化仍待研議等相關意見。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迄 111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水庫清淤量未達目標，又為達 112 年度疏濬清淤目標量，爰建請水利署應提前規劃與辦理有關用地、施工便道、抽泥船、疏濬出料及淤泥去化等前置作業，並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水庫水位影響，妥為籌謀更有效疏濬清淤方式，以提高成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72.	<p>依據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溫泉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惟據水利署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底調查情形，既有業者(94 年 7 月以前)尚未合法登記仍有 22 家，其主要因位於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致無法取得合法登記；另洽詢水利署表示，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全國計有 780 家溫泉業者，然尚未取得開發許可 21 家，未取得溫泉水權 46 家，其中屬既有業者(94 年 7 月以前)未合法化多因未能取得土地同意書及原住民用地承租問題，新業者部份(94 年 7 月以後)則多因地方政府仍在審核階段。因按溫泉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規定略以，溫泉法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管溫泉開發許可、溫泉水權、溫泉取用費及溫泉資源保育等政策之擬定，各地方主管機關則辦理所在地溫泉業務之登記及管理執行，又同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取得水權。」為利溫泉資源得以永續利用，爰建請經濟部應積極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管理，並完善與地方政府間之協調合作機制，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蘇治芬等人
73.	<p>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以下均同)112 年度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2 億 6,085 萬 2 千元及「給水銷貨成本」45 億 8,22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預計短絀 23 億 2,140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202.68%。查近 10 年給水業務收支均呈短絀，且銷貨成本率自 110 年起已逾 200%，主要係因原水售價偏低，無法支應營運成本所致，為確保基金穩健發展，水資源作業基金須審慎評估合理水價及檢討各區水資源局經營績效，並於兼顧水庫供水營運功能情形下，強化各區水資源局開源節流措施。爰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p>	陳亭妃等人
74.	<p>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5 億元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3 億 8,974 萬 3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5 億元及 2 億 6,495 萬 5 千元，經查惟耗水費徵收辦法迄</p>	謝衣鳳等人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完成耗水費開徵之規範，應加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以往節約用水推動成效，審慎規劃未來耗水費收入專款用以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等支出運用規範，並加強旱災預防整備及水源調度等機制，以利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以達政府徵收耗水費之目的。	
7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於「給水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無形資產」科目項下分別編列 1 億 671 萬元、1,200 萬元及 70 萬元，合共 1 億 1,941 萬元，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經查前已陸續完成部分再生水及海水淡化廠之評估規劃，惟因各區尚有其缺水風險及水源開發瓶頸待解決，又極端氣候造成旱澇交替趨常態，應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推動所遇問題，因地制宜審慎評估後續水源開發之評估規劃，以符各區水資源開發所需。	謝衣鳳等人
7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逾 7 億元，惟迄 111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環評影響等致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審慎規劃並加強進度執行控管。	謝衣鳳等人
77.	為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等，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分別編列「土石銷貨收入」37 億 5,860 萬 8 千元及「土石銷貨成本」24 億 6,054 萬 1 千元，鑑於迄 111 年 8 月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主要 13 座水庫淤積率仍達 36.14%，又水庫及河道水位將影響辦理疏濬清淤作業，為維護水庫庫容量及延長其壽命，應視氣候變化持續精進水庫及河道疏濬清淤方式，並預先辦理施工便道及疏濬出料等前置作業，以利達成「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目標。	謝衣鳳等人
7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93 億 21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04 億 799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2 億 152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2 億 6,270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1 億 6,704 萬 6 千元，由 111 年度賸餘轉為短絀，經查雖整體成本與費用已較 111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費用增加，鑑於該基金近年收支多呈短絀，應審酌基金財務及業務需求，依以往執行實績核實評估所需經費，力求節約，以維基金健全發展。	謝衣鳳等人
79.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5 萬元，主要辦理「112 年度溫泉井網觀測計畫」，允宜持續精進「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功能，以利地方政府操作，並發揮其輔助管理效益，另尚未合法登記、取得開發許可或取得溫泉水權業者，應積極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管理，並加強與地方政府間之協調合作機制，以利溫泉資源之有效管理及永續運用。	謝衣鳳等人

80.	<p>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7 億 3,142 萬 1 千元，惟查該基金 11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為 8 億 4,924 萬 8 千元，然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環評影響等致進度未如預期，截至同年 8 月底之執行數 1 億 9,572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23.4%，顯見該基金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檢討改善，112 年度再大幅增加其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更應審視其預算執行量能妥適編列各項計畫預算，並審慎辦理相關作業規劃，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俾利相關預算有效執行。</p>	蘇震清等人
-----	--	-------

**112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彙總表** 111.12.6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b>1·推廣貿易基金</b>				
<b>基金來源</b>				
81.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	1,609 萬 6 千元	增列 1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b>基金用途</b>				
82.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7 億 8,429 萬 1 千元	減列 5%	陳亭妃等人
83.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	37 億 3,532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高虹安等人
84.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266 萬 7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85.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三)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	7 億 1,226 萬元	凍結 10%	謝衣鳳等人
86.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六)委託辦理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	1 億 7,837 萬 2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87.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4,396 萬 5 千元	減列 1,900 萬元	謝衣鳳等人
88.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4,396 萬 5 千元	凍結 15%	陳超明等人
89.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1 億 4,363 萬 2 千元	減列 1 億元	楊瓊璵等人
90.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1 億 4,363 萬 2 千元	減列 223 萬元	謝衣鳳等人
91.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19 億 1,894 萬 7 千元	減列 5 億元	呂玉玲等人

92.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一)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	1 億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93.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四)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5 億元	減列 1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94.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四)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5 億元	凍結 3 億元	蘇震清等人
95.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四)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5 億元	凍結 30%	陳超明等人
96.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四)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5 億元	凍結 1 億元	陳明文等人
97.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四)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5 億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				
98.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2 億 0,505 萬 2 千元	減列 6%	陳亭妃等人
99.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2 億 0,505 萬 2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100.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	12 億 2,577 萬 9 千元	減列 1 億元	楊瓊璿等人
101.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	12 億 2,577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高虹安等人
102.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 億 6,953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03.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 億 6,953 萬 5 千元	凍結 10%	邱顯智等人
104.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9 億 0,960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謝衣鳳等人
105.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非科技計畫－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3)多元需量反應工具及其前瞻作法之政策研析	8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106.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	1 億 4,169 萬 5 千元	凍結 30%	邱顯智等人
107.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29 萬 9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謝衣鳳等人
108.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29 萬 9 千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109.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2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10.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2,560 萬 9 千元	減列 17 萬元	謝衣鳳等人

111.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19 億 7,739 萬 3 千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112.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	17 億 7,145 萬 8 千元	凍結 1 億 7,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13.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	17 億 7,090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謝衣鳳等人
114.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縣市節電推廣示範	1 億 5,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15.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縣市節電推廣示範	1 億 5,0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b>3·石油基金</b>				
<b>基金來源</b>				
116.	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	6 億 7,800 萬元	凍結 6,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17.	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	10 億元	凍結 3 億元	呂玉玲等人
118.	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	10 億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洪申翰)
119.	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住宅能效提升計畫	20 億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洪申翰)
<b>基金用途</b>				
120.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92 億 8,502 萬 6 千元	減列 50 億元	楊瓊璿等人

121.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二)科技計畫	2 億 3,918 萬元	凍結 10%	謝衣鳳等人
122.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25 萬 5 千元	減列 113 萬元	謝衣鳳等人
123.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25 萬 5 千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124.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1 億 5,994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億元	楊瓊璵等人
125.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61 億 5,719 萬 7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26.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61 億 5,719 萬 7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27.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八)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	4,0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28.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八)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	4,0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129.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八)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	4,0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30.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八）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	4,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131.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九）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4 億 1,000 萬元	減列 1 億元	蘇震清等人
132.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九）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4 億 1,000 萬元	減列 10%	陳亭妃等人
133.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九）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4 億 1,000 萬元	凍結 10%	謝衣鳳等人
134.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九）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4 億 1,000 萬元	凍結 4,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35.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九）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4 億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136.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	4 億 1,0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九）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137.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九）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4 億 1,0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138.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非科技計畫）－（六）工業鍋爐改善補助	2,94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39.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非科技計畫）－（七）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	13 億 2,900 萬元	減列 4,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140.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非科技計畫）－（七）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	13 億 2,900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141.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非科技計畫）－（七）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	13 億 2,900 萬元	凍結 10%	蘇震清等人
142.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非科技計畫）－（七）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	13 億 2,90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陳明文等人

143.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非科技計畫)—(七)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	13 億 2,900 萬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144.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非科技計畫)—(七)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	13 億 2,9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45.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非科技計畫)—(八)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	9 億 9,990 萬元	凍結 9,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46.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非科技計畫)—(八)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	9 億 9,99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47.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非科技計畫)—(一)住宅能效提升補助	19 億 2,000 萬元	凍結 1 億 9,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48.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非科技計畫)—(一)住宅能效提升補助	19 億 2,0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				
149.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6 億 5,546 萬 4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150.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6 億 5,546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謝衣鳳等人
151.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7,750 萬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152.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80 萬元	凍結 30%	謝衣鳳等人
153.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 —推展費	320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謝衣鳳等人
154.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5 億 7,196 萬 4 千元	減列 7,000 萬元	楊瓊璵等人
155.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5 億 7,196 萬 4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156.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5 億 7,19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57.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5 億 7,19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58.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5 億 7,19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59.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5 億 7,19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60.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 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三)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	2 億 3,377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61.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三)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	2 億 3,377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162.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	7,000 萬元	凍結 7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63.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3,423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b>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b>				
<b>基金來源</b>				
164.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	442 萬元	增列 5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165.	財產收入	3,087 萬 1 千元	增列 1,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b>基金用途</b>				
166.	基金用途	27 億 0,727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67.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27 億 0,490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高虹安等人
168.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	16 億 2,624 萬 4 千元	減列 1,246 萬元	楊瓊璣等人
169.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 億 7,300 萬 2 千元	減列 495 萬元	楊瓊璣等人
170.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 億 7,300 萬 2 千元	減列 350 萬元 凍結 75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71.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 億 7,300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72.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計畫	495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73.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計畫	495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b>決議</b>				
174.	有鑑於能源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中「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 1.5 億元，相較 111 年增加 0.5 億元。然經查，雖據能源局統計，總體節電效益已達目標，但縣市節電計畫已辦理多年，全國用電量仍呈現成長趨勢，且有部分縣市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等未達縣市節電目標，其輔導與推廣節電策略有待精進。為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檢討原因，俾利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			楊瓊瓔等人
175.	能源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新增辦理「多元需量反應工具及其前瞻作法之政策研析」計畫 800 萬元，鑑於國內外實施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皆已有多年經驗，不乏相關研究分析，應廣泛蒐羅各國案例與相關研究結果，深入比較分析各種方案之優劣及影響層面，精進我國負載管理政策。			謝衣鳳等人
176.	能源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 1.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1 億元增加 0.5 億元，延續推動「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鑑於全國用電總量仍呈成長趨勢，應探究以前年度類似計畫執行所遇問題癥結，並妥訂連結節電之具體量化目標與加強執行策略，以增進本計畫之節電成效。			謝衣鳳等人
177.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 1.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0.5 億元，增幅達 50%，然鑒於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已推動多年，全國用電總量仍呈現成長趨勢，由 105 年度 2,072.87 億度增至 110 年度 2,310.83 億度(增幅 11.48%)，且經濟部先前於 107 至 109 年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仍有部分縣市實際節電度數未能達到節電目標，可見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應優先審酌以前年度類似計畫之問題癥結，妥適研訂具體量化之節電目標，並配合精進輔導措施與推廣節電策略，俾利落實計畫之節電成效，確實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蘇震清等人

178.	<p>根據國際貿易局官方網站資料顯示：「為協助企業培養全方位國際企業經營人才，以擴大貿易推廣能量，並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加強產業專業領域全英語授課，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各項長期專業培訓及短期在職訓練課程，培養通曉外語及數位能力並熟稔經貿實務之跨領域人才」。然根據國貿局提供資料顯示，國貿局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總經費 107 年至 111 年逐年減少，且專業培訓與在職培訓部分，臺中辦理規模相較其他縣市均有逐年遞減現象，影響後疫情時代我國拓銷全球市場之佈局。為此，<b>隨世界各國應對 Covid-19 疫情大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國貿局應加強我國國際企業人才培育，以提供產業具數位、外語、經貿能力之全方位人才。</b></p>	楊瓊瓔等人
179.	<p>有鑑於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重創全球經濟，在防疫封鎖措施未完全解除情況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皆彈性調整實施作法，將相關實體拓銷活動改為線上方式辦理。然據查，109 年與 110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之委辦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執行率均未及七成。為此，<b>隨世界各國應對 Covid-19 疫情大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國貿局應研議強化拓銷作法，以利出口目標之達成。</b></p>	楊瓊瓔等人
180.	<p>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6,319,535 千元，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5,828,738 千元，其中，112 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編列預算 5,922,055 千元。經查，推廣貿易基金近年不計息之國庫存款占比超過 6 成，為提升基金之運用效益及收益性，經濟部應偕同財政部，根據公庫法等相關法規，增加推廣貿易基金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爰此，<b>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召開「推廣貿易基金運用及存儲」研商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結論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b></p>	邱志偉等人
181.	<p>推貿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266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22 萬 4 千元增加 144 萬 3 千元(增幅 117.89%)，主要係增加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所需客服人員等之委託外包費 136 萬 5 千元。推貿基金 112 年度擬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以提升回應廠商來電之服務效率，允依就委外廠商所提供之客服服務，建立適當考核機制，以提高委辦成效，並審酌業務需求，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原則，如建置文字或智能客服系統，從而降低電話洽詢需求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分析，滾動檢討委外客服之必要性。綜上，<b>為開源節流，允宜加強委外業務之考核，並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原則，滾動檢討委外辦理之必要性。</b></p>	邱議瑩等人

182.	<p>推貿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年底現金餘額 59 億 2,205 萬 5 千元，資金運用方式均為銀行存款，其中存放於不計息之國庫存款 39 億 278 萬 6 千元占現金餘額之 65.90%，存放金融機構之計息存款 20 億 1,926 萬 9 千元(占比 34.10%)，預計衍生孳息 839 萬 6 千元；111 年迄 8 月底期末現金餘額 76 億 3,810 萬 6 千元，存放國庫存款 56 億 39 萬 9 千元占現金餘額之 73.32%，存放金融機構之計息存款 20 億 2,252 萬 1 千元(占比 26.48%)，衍生孳息 382 萬 9 千元，近年該基金不計息之國庫存款占比均逾 6 成。詢據國貿局資料，依 86 年 3 月 10 日財政部國庫署召開研商「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資金存儲」事宜會議紀錄，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特種基金，其存量依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時，已存公營銀行之資金設定，推貿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為 16.2 億元，孳息收入並可留存續息。鑒於推貿基金之現金存量隨時間累積，迄 111 年 8 月底已高達 76.38 億元，且存入國庫存款金額逐年遞增，而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卻未曾調整，恐不利推貿基金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資源使用效率；是以，爰建請國貿局應依公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與財政部協調，於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調增推貿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提升資金運用之收益性，以增裕基金孳息收入，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蘇治芬等人
183.	<p>行政院 106 年 9 月公布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公共工程、觀光、跨境電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公共工程」領域制定「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戰略目標除建立爭取新南向公共工程標案模式外，並藉以強化我國正面形象，以及提升雙邊溝通管道與實質關係。行政院前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 年至 110 年)」積極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並由各策略主(協)辦機關負責推動辦理，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列管、協調。為能持續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推動動能，行政院復於 110 年 9 月 6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 年至 114 年)」以廣續協助我國工程產業全球化業務推展，及爭取新南向區域市場商機及標案。然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若補助 1% 貸款利息，則年度編列補助 5 億元之預算，其補助之工程貸款金額高達 500 億元；惟參與海外重大工程競標，均須有相關工程履約實績紀錄，方具投標資格。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現階段我國參與海外工程之廠商，多屬國際大廠之專業分包商，無法取得自己之工程實績。因此，短時間內計畫執行內勢必無法成就 500 億元之融資案。爰建請經濟部於推貿基金編列預算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時，應參究潛在案源之件數及該等公共工程融資案預</p>	蘇治芬等人

	計辦理額度規模，覈實編列所需補助經費，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184.	推貿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 1,609 萬 6 千元，惟基金現金餘額逾 6 成均納入不計息之國庫存款專戶，僅約 20 億元可獨立設戶存儲華息，應積極與財政部協調，增加可獨立設戶存儲華息之存量，提高資金運用之收益，以充裕基金收入。	謝衣鳳等人
185.	推展貿易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7 億 8,429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減少 9,246 萬 6 千元，惟較 110 年度決算數 41 億 5,751 萬 7 千元，則大幅增加 16 億 2,677 萬 4 千元，經查國貿局 109 及 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衝擊，彈性調整相關作法，採線上線下虛實整合等數位行銷拓展模式，拓展成效仍待強化，是以，隨世界各國應對 COVID-19 疫情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日趨頻繁，應研謀強化成效拓銷作法，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	謝衣鳳等人
186.	推貿基金 112 年度賡續編列 1 億元補助輸銀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對促進出口、拓展新興及新南向政策國家市場雖有成效，惟該計畫年度預期績效未能參酌往年執行成果設定目標值，另 109 及 110 年度分攤理賠金額均逾 500 萬元，應督促輸銀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有效使用基金補助資源。	謝衣鳳等人
187.	推展貿易基金 112 年度預算賡續編列 5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鑑於近年均無實際補助案件，應在兼顧新南向市場基礎建設商機承攬及預估融資案受理情況下，編列所需預算。	謝衣鳳等人
188.	推廣貿易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 1 億元，補助該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惟查該計畫歷年來績效目標值恐有過度保守僵化，108 至 111 年度預估受惠廠商均為 890 家、補助件數均為 9,900 件，比對各該年度實際執行成果，如各年度承保件數分別有 1 萬 3,104 件、1 萬 2,135 件、8,169 件及 1 萬 651 件，顯有相當落差，爰請國貿局應參酌往年執行實績，確實檢討設定該計畫年度績效目標值，並督促輸銀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有效使用基金補助資源，逐年擴大計畫效益，協助出口廠商拓展新興市場，並於二個月內向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蘇震清等人
189.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住宅能效提升計畫」20 億元(主要經費用途包含「專業服務費」7,900 萬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19 億 2,000 萬元)，預定全程 4 年，總經費 80 億元(每年 20 億元)，提供民眾家電汰舊換新誘因，提升家庭能源效率，	邱志偉等人

	符合我國淨零轉型政策。建議審酌以前類似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妥慎規劃執行策略與績效目標，俾增進計畫執行成效。爰請能源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前類似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比對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預期效果」提出書面報告。	
190.	石油基金 112 年新增三個新興計畫—「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以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此三個新興計畫皆以淨零碳排、節能提升為主之補助計畫，其預算合併為 43 億 2,900 萬元，亦為石油基金主要增加預算之因。我國近年對於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目標確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提出「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經濟部亦針對相關計畫施行淨零碳排策略且增加預算來提升效益。因此，對於能源局提出辦理三個新興計畫—「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其計畫內容應敘明施行策略、宣傳模式與預期成果，以期望計畫執行完善且帶動淨零成效。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等人
191.	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補助計畫自 102 年迄今已近 10 年。據能源局提供 109 年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資料，108 年度以前未編列相關預算，109 及 110 年度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 6 案、總獎勵金額 4 億 1,429 萬 7 千元及 10 案、總獎勵金額 6 億 9,826 萬 9 千元，惟該 2 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付實現數 5,000 萬元，占預算數 1.8 億元之比率僅 27.78%。據該局說明略以，獎勵案件係為跨年執行，因各該地熱發電示範案場皆尚在探勘規劃階段，或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影響業者引進國際鑽井設備及相關技術人員來臺行程，致尚無業者完成鑽井，未符合撥款條件，爰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皆無執行數，已積極對各案場進行開發進度之輔導與追蹤，並提供必要之技術與行政協助，以利加速執行。爰建請能源局應審酌近年獎勵補助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蘇治芬等人
192.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 4,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2,500 萬元增加 1,500 萬元，經查能源局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未達預期目標，應探究申請及實際執行案件未達標之原因，並參酌市場反應意見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妥慎研訂並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方案，以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謝衣鳳等人

193.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4 億 1,000 萬元，同 111 年度預算案數，經查該基金自 102 年迄今，每年賡續推動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執行結果雖符合規劃目標，惟自 107 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 3 成，應研謀改善對策，強化計畫廣宣作業，並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謝衣鳳等人
194.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 13.29 億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電動機車普及率(占機車總數)僅 2.75%，且充、換電站等能源補充設施布建不均，應研謀加強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方案，並引導業者配合政策方向妥慎規劃能源補充設施布建地點，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謝衣鳳等人
195.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商業服務節能設備補助計畫 9 億 9,990 萬元，鑑於我國服務業家數逾 120 萬家，仍有許多服務業不知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或因考量回收年限與本業營收情形，影響企業執行意願，應參酌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慎規劃執行策略與補助方案，以增進企業推動節能之意願。	謝衣鳳等人
196.	經濟部 112 年「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分支計畫「撥補石油基金」，為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並且其預期成果為協助企業裝設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以有效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量。我國與國際共同倡議 2050 淨零排放，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提出「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讓台灣邁向能源轉型與能源永續發展。經查，經濟部針對商業服務業施行淨零碳排策略，其中包括提出「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撥補石油基金 10 億元，作為提升節能和降低碳排放量之永續策略。對於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應對該計畫之政策與策略，以及預期成果與成效提出詳細說明，並讓計畫持續進行和滾動調整，以利帶動淨零和商業服務業減碳成效。因此，基於國會監督目的和持續節能減碳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等人
197.	目前漸有國際品牌企業要求供應鏈使用綠電並因應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之訴求(即 2050 年 100%使用綠電)，且我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訂定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亦要求國內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最快應於 114 年	高虹安等人

	<p>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等一或多項方式履行 RE100。然而，經濟部標檢局針對綠電憑證集中售予部分買家之現況雖稱「今年截至 10 月底完成的綠電轉供筆數已經從去年的 32 筆提升到 104 筆，且取得憑證的企業從 24 家提升為 70 家」，經查實際完成交易之綠電憑證總數仍高達 38%集中於第一大買家。鑒於 112 年度編列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數相較前一年度皆有增加，然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提出之「綠色競爭力計畫」並未提出具體協助企業取得綠電憑證相關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挑戰之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報告。</p>	
<p>198.</p>	<p>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新增三個新興計畫「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和「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其中，「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預算編列 3,423 萬元，為補助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以促進農業及光電共生型態永續經營發展。太陽光電中漁電共生為近年經濟部和農委會極力推動再生能源項目之一，而目前從農委會盤點出先行區、優先區和專案計畫 1 萬 8,242 公頃中，施行發電僅有 2,234 公頃，約占總規劃之 11%。從經濟部所編列補助計畫，應從農委會盤點出之區域中審慎評估問題點，並訂定出該補助計畫施行後漁電共生可達到之預期目標與成果，以利補助計畫之預算使用有所效用，亦能夠找出漁電共生落後之問題。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上述建議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賴瑞隆等人</p>
<p>199.</p>	<p>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3,423 萬元。本計畫係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設置「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方式，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轄相關業務機關如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務局、漁業署等單位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工作，以及漁電共生相關養殖之生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及廣宣活動等經費需求。據能源局說明，依「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規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以 3 年為 1 期，欲申請者應於每一期程之前一年 10 月前，撰擬公積金使用構想說明，載明該期程之工作內容及預定申請支用金額，由公積金管理機關及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確認申請案之該期工程內容及逐年支用金額或支用公積金收入比例。惟詢據表示，截至目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尚未完成法制程序，預定於 111 年底前可完成。爰建請能源局應儘速完成本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俾供後續執行之遵循，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p>蘇治芬等人</p>

200.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3,423 萬元，規劃以設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方式補助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及教育推廣等工作，應儘速完成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以供後續執行之遵循。	謝衣鳳等人
20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 2 億 3,377 萬 4 千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應審酌近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以符實需。	謝衣鳳等人
202.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3,423 萬元，規劃以設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方式補助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及教育推廣等工作，惟查目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尚未完成法制程序，恐不利於漁電共生相關政策之推動執行，爰請能源局應儘速完成該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並強化相關部會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俾利本計畫順利推動，有效降低光電設置對養殖漁業周遭環境的影響，促進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	蘇震清等人
203.	為加速中小企業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揭示，本方案限定貸款用途為：(一)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二)購置機器設備。(三)中期營運週轉金等 3 項。據該基金說明，為確認貸款用途，建立稽核機制分為三步驟，第一步驟由受查銀行辦理自評作業，第二步驟由中小企業處偕同委託單位赴受查銀行辦理實地查核作業，第三步驟由委託單位出具查核報告。執行稽核單位之選任作業，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其他具稽核經驗之機構辦理。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審核通過貸款案件數 819 件、預計融資金額 2,893.92 億元，其中已核撥資金者計 587 件、核撥貸款金額 690.32 億元。另該基金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查核 13 家銀行、抽核 83 件，查核結果，發現其中 9 件異常案件，其中 4 件已完成補件並經檢核未具明顯異常情事、另 2 件補件中、餘 3 件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爰建請經濟部對於稽核作業中發現異常案件，應持續追蹤後續改善結果，並加強落實稽核機制，俾達計畫推動目標，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蘇治芬等人

204.	<p>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科目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 12 億 8,695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 12 億 3,549 萬元、專業服務費 5,146 萬元)。為加速中小企業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貸款總額度為 3,000 億元，係委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由本基金支應銀行委辦手續費、委託經理銀行行政作業費及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審核通過貸款案件數 819 件、預計融資金額 2,893.92 億元，其中已核撥資金者計 587 件、核撥貸款金額 690.32 億元。另該基金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查核 13 家銀行、抽核 83 件。惟查核結果，發現其中 9 件異常案件，其中 4 件已完成補件並經檢核未具明顯異常情事、另 2 件補件中、餘 3 件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b>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須持續追蹤異常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並加強政策宣導與落實稽核機制，俾達計畫目標。爰建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b></p>	陳亭妃等人
205.	<p>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 12 億 8,695 萬元，鑒於該計畫推動攸關國內中小企業發展扶植成效，且該基金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查核 13 家銀行、抽核 83 件，已於稽核作業中發現部分異常案件，<b>應持續追蹤異常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落實稽核機制並加強政策宣導，定期追蹤貸款企業後續營運情形，俾利確實評估計畫成效，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健全發展。</b></p>	蘇震清等人

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提案彙總表 111.12.6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b>基金用途</b>				
206.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4 億 7,202 萬 6 千元	減列 4 億元	楊瓊璿等人
207.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7,287 萬 1 千元	凍結 50%	孔文吉等人
208.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 億 1,975 萬 6 千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洪申翰）
209.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1 億 3,585 萬 7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凍結 35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10.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服務費用	4,939 萬 6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楊瓊璿等人
21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 億 2,419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1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 億 2,419 萬 1 千元	減列 75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21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 億 2,419 萬 1 千元	凍結 50%	邱顯智等人
21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 億 2,419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215.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 億 2,419 萬 1 千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216.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2,509 萬 6 千元	凍結 50%	孔文吉等人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6,095 萬元	凍結 50%	
217.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7 億 0,440 萬 9 千元	減列 3 億元	陳明文等人
218.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7 億 0,440 萬 9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19.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7 億 0,440 萬 9 千元	凍結 50%	邱顯智等人
220.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7 億 0,440 萬 9 千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22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7 億 0,440 萬 9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222.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 億 3,328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楊瓊璵等人
223.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 億 3,328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2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 億 3,328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225.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 億 3,328 萬 8 千元	凍結 1%	陳亭妃等人
22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 億 3,328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227.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44 億 9,928 萬 6 千元	減列 8,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228.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44 億 9,928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29.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	33 億 6,773 萬 5 千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230.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2 億 8,845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孔文吉等人
<b>決議</b>				
231.	112 年度核後端基金「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編列 216 億 6920 萬元，與上年度同，係作為台電以固定年金提撥後端基金預算，為核能後端基金之主要收入。惟查，經濟部已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 億元，較 2008 年估算值 3,353 億元，大增 1,375 億元，且應自 109 年度起每年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107、108 年度提撥之差額亦應於 114 年度前補足，倘若未來物價水準變動超過原本預估值，此數額恐仍需再重估，可見核能			賴瑞隆等人

	<p>發電處理除役及核燃料後端成本恐伴隨時間而增加。惟查：(一)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 億 7,132 萬元及 69 億 2,932 萬元，台電公司迄今仍未編列預算撥補；(二)2021 年底起，因 Covid-19 疫情、中國經濟衰退與俄烏戰爭等國際局勢影響，全球陷入通貨膨脹與景氣衰退壓力，物價指數節節攀升，工程所需勞務與原物料成本上揚，原編列之物價等依據恐已不再適合。爰要求經濟部及核後端基金管委會確實要求台電公司，於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如數增補應提撥費用，於 114 年度核電除役前達到足額提撥。並請經濟部綜合考量物價波動導致工程成本上升等因素，評估是否需要重新估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經費，或建立固定檢討機制，定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232.	<p>核後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44 億 9,928 萬 6 千元，其中 24 億 2,995 萬 5 千元係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相關作業等經費。截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本除役計畫預算金額 71 億 5,113 萬 4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48 億 9,716 萬 5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68.48%。據該基金提供資料，主要係本計畫「除役費用再評估」配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年固定提撥額度計算技術服務案」辦理，目前尚於期中報告審核階段；建置放射性廢棄物超高壓壓縮機(減容處理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時程已獲原能會同意展延 3 年；建置焚化爐事項因採購作業過程，經討論後決議暫採不興建為原則，而暫緩執行，致預算未能如期執行。爰建請核後端基金應注意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以利後續除役作業之推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蘇治芬等人
233.	<p>核後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1 億 2,419 萬 1 千元，其中 3,626 萬元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本計畫自 106 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4 億 6,056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2,680 萬 7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5.82%。主要係因 106 年以來，本案經非核小組會議 4 度討論，惟迄未定案，致原編列辦理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之設計等相關經費並未執行。爰建請核後端基金應積極協調加速研議時程，俾利計畫內容之具體規劃與後續推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蘇治芬等人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業務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預算數：9,379,112 千元

增加金額：2 億元

依據 112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顯示，業務收入 <sup>110</sup>~~109~~ 年度的決算數為 16,937,176 千元，但 112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9,379,112 千元，顯有低估之嫌，爰提案增加收入 2 億元。

提案人：

謝衣鳳  
邱瓊碧  
楊珍珍

1.

183  
X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0

案由：112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編列 3,230,112 千元，經費增加 30%。

說明：108 年度起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經費辦理轄管已開發完成達 15 年以上之老舊工業區，更新公共設施、改善排水設施、提升污水廠功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等工程，致資產大幅增加，其折舊費用亦隨之增加。部分工業區道路，因交通流量大且重車通行頻繁致道路破損嚴重，相關維管成本亦隨之提高，且近年為因應法規需要針對環境品質實施監測，致專業服務費用大幅增加，惟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每年僅隨同物價調整指數微幅調整，難以反映實際所需之成本，收支無法達成平衡，遂致工業區管理機構年年營運虧損，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據此，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勞務收支短絀近年大幅增長，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永續營運。宜審慎檢討相關收支費率結構，以改善連年短絀現況該預算增加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謝花鳳

謝花鳳

28

經濟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 80,782 千元，係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經查，109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年度營運量皆未達預估目標量，其中以臺中港園區之達成率介於 74.48%~82.25% 為最高，其次為潭子園區達成率介於 63.89%~66.11%，至屏東園區之達成率尚未達 5 成為最低，營運績效有待改善，爰提案增加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3

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2 頁

[V]歲入-[V]增列：1,000 千元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廢水處理納管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0,78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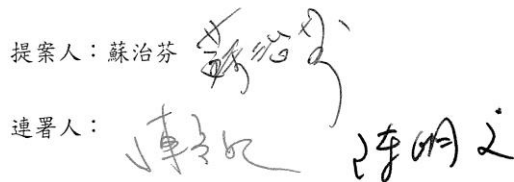
案由：

科技產業園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者計有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皆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據統計，109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年度營運量皆未達預估目標量，其中以臺中港園區之達成率介於 74.48%-82.25%為最高，其次為潭子園區達成率介於 63.89%-66.11%，至屏東園區之達成率尚未達 5 成為最低，顯示 3 座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均待檢討改善。

109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最高紀錄僅 58.26%，其中以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未及 3 成為最低；至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平均利用率雖逐年遞增(由 109 年度 36.50%增至 111 年 8 月底 51.07%)，惟污水處理收入尚不敷支應相關支出，營運仍呈短絀狀態，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1,000 千元，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應積極招商增加納管對象，並加強控管成本費用支出，以提升污水處理利用率暨營運績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4

1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案由：112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489,106 千元，經費增加 30%。

說明：「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增加 3,603 萬 9 千元(增幅 7.95%)，故本年度增列前鎮園區廠房租收入 8,132 萬 3 千元。各園區土地出租率雖已逾 9 成，其中臺中港及屏東等科技產業園區長期未滿租，仍待積極招商，以提升園區使用效益。其中臺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尚待出租土地分別為 6,552 平方公尺及 2 萬 539 平方公尺(詳表 1)，且空租時間均已逾 2 年，允宜積極研謀招商策略，俾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益。楠梓園區部分出租土地因承租場址遭污染而長期空置，允宜積極招商並督促承租廠商加速清污改善作業，俾利園區土地有效利用。該預算增加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楊文輝  
謝志鳳 5

29

經濟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489,106 千元。經查，其中臺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尚待出租土地分別為 6,552 平方公尺及 2 萬 539 平方公尺，且空租時間均已超過 2 年，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爰提案增加預算 3,598 千元。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李俊承  
李俊承

6

114

經濟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編列 5,204,135 千元，工業局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89.43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中 15.75 公頃仍閒置，爰提案增加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7

115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專業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預算數：937,511 千元

凍結金額：10%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但 112 年度編列 937,511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872,262 千元，增編 6524 萬 9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之必要性，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預算的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淑智

8

184  
8

經濟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案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08,695 千元，係 3 座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費用。經查，109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年度營運量皆未達預估目標量，其中以臺中港園區之達成率介於 74.48%~82.25%為最高，其次為潭子園區達成率介於 63.89%~66.11%，屏東園區之達成率尚未達 5 成為最低，營運績效有待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 千元，俟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傅以 蔡昭

9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8、1-3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8,695 千元

案由：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科目編列潭子科技產業園、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3 座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費用 108,695 千元。考量該 3 座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量皆未達年度目標，平均利用率亦有待提升，且屏東污水處理廠仍呈入不敷出的短絀情形。

爰針對科技產業園區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預算編列 108,695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科技產業園區所轄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提升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連署人：

傅政言

張安治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科學園區作業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69 萬 5 千元

案由：

科技產業園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者計有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皆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據統計，109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年度營運量皆未達預估目標量，其中以臺中港園區之達成率介於 74.48%~82.25% 為最高，其次為潭子園區達成率介於 63.89%~66.11%，至屏東園區之達成率尚未達 5 成為最低，顯示 3 座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均待檢討改善，允宜妥謀善策，以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預算數：537,466 千元

凍結金額：10%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但 112 年度編列 537,46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458,274 千元，增編 7919 萬 2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之必要性，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預算的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邱淑智

楊好福  
12

185  
9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9 到 1-80

預算數：1,554,664 千元—用人費用 112,829 千元=1,441,835 千元

凍結金額：5%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轄下楠梓等 10 個園區可出租土面積合計達 369 萬 6,659 平方公尺，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出租土地面積計 366 萬 9,568 平方公尺，整體出租率達 99.27%，但其中臺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尚待出租土地分別為 6,552 平方公尺及 2 萬 539 平方公尺，且空租時間均已逾 2 年，爰提案凍結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的「各項費用總計—用人費用」後的 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淑智

13

186  
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1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V] 歲出— [V] 減列數： 1,000 萬 [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 勞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 12 億 4,662 萬 6 千元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12 億 4,66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945 萬 6 千元，增幅 2.42%，然較前年度決算數則係增加 1 億 1,942 萬 4 千元，增幅 10.59%；惟查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勞務成本」較上年度成長 4.28%，「其他勞務收入」卻係減少 1.68%，成本與收入差距 2,74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差距數 217 萬元，擴大 12.65 倍，且查其園區所轄 3 座污水處理廠近三年營運量皆未達標，亟待檢討提升營運績效，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 112 年度勞務成本 1,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0 至 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出租土地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20,220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 300 萬

減列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2 年科技產業園區作業金，編列業務成本費用 1,507,929 千元，當中包含出租土地成本費用 120,220 千元，作為管理與繳納園區土地稅等相關支出。

經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管理產業園區土地，目前尚有台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尚待出租土地分別為 6,552 平方公尺及 2 萬 539 平方公尺，且兩個園區閒置土地時間已長達 2 年未完成出租。

另查楠梓園區土地當中尚有 1 萬 7,637 平方公尺土地，因土污整治作業推動中，影響園區土地開發利用。

綜上，爰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應如何加速園區開發及土地使用，並如何加速台中港園區與屏東園區內招商，以及楠梓園區土污整治辦理進度與成效」提出檢討暨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u> 預算金額： <u>100,20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6】</u>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10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u>【】</u>
	<b>【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b>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112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u> 」，編列預算 <u>100,202</u> 千元，提案減列 <u>100,000</u>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u>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u> 」係屬辦理打造5G AIoT 產業聚落，供產、學、研進駐，發揮群聚效應。然據查，該計畫財務分析結果淨現值竟為負值，不具完全自償能力，財務風險不容忽視。爰此，鑒於國家財政窘迫，編列相關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 <u>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u> 」預算 <u>10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孔文吉

16

[Signature]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u> 預算金額： <u>260,00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59】</u> <b>提案</b> 擬減列數： <u>20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u>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u>  <b>【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b>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112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u> 」，編列預算 <u>260,000</u> 千元，提案減列 <u>200,000</u>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u>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u> 」係屬辦理強化既有產業聚落發展，提升在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然據查，因環評作業費時及地上物補償事宜仍待確認等因素，導致預算執行率僅0.16%。爰此，鑒於國家財政窘迫，執行進度卻不如預期，故刪除其項下「 <u>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u> 」預算 <u>20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孔文吉  
17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

案由：112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編列 260,0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因環評作業及地上物補償待確認等因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控管執行期程並加強辦理，俾如期達廠商進駐目標，以增計畫收益。本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9 億 1,660 萬 7 千元，其中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支應 5 億 1,360 萬 7 千元(財源籌措將悉數舉債)，餘 4 億 300 萬元則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本計畫之廠商進駐時程攸關本計畫開始營運收益(現金流入)之時程。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積極辦理，俾如期達廠商進駐目標，以增本計畫收益。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呂明仁  
楊子修  
18

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58 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之「土地改良物」科目下編列 2 億 6,000 萬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500 萬元

說明：

- 一、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之「土地改良物」科目編列 2 億 6,000 萬元，係持續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相關經費。
- 二、查為新增產業用地以供廠商擴大投資及吸納回流台商，加工處爰規劃推動「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該計畫基地位於屏東縣，面積 26.86 公頃，土地權為台糖公司所有，加工處已與台糖公司簽訂合作發開發協議書，由該處負責園區規劃、開發、管理及招商，並繳交土地租金予台糖公司，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9 億 1,660 萬 7 千元。
- 三、惟因環評作業費時及地上物補償事宜尚待確認等因素，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經濟作業基金應加強控管執行，俾如期達廠商進駐目標，以增計畫收益。
- 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元，俟經濟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如 郭智輝  
蔡啟芳 19

15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5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 112 年度預算-原列 26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 112 年度編列 2 億 6000 萬元。

為新增產業用地以供廠商擴大投資及吸納回流台商，加工處規劃推動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經查，111 年度編列 1 億 6000 萬元辦理，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約百分之一左右，又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計畫審查費時，預算執行必定出現延宕，顯見整體計畫管控上有改進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印  
謝衣風 20

1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1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 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1,228 萬 5 千元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委辦費 1,228 萬 5 千元，係經濟部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相關經費，108 年度委辦經費為 1,638 萬元，109 年度至 112 年度委辦經費均為 1,228 萬 5 千元；惟查該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工業局已撥付委辦經費合計 5,323 萬 5 千元，高雄市府執行數為 1,454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27.32%，且查 108 至 111 年度該專案辦公室經費仍有 3,868 萬 9 千元尚待執行，112 年度復編列預算 1,228 萬 5 千元，容有寬列，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000 萬元，俟經濟部衡酌該計畫執行進度與實際執行能量，覈實評估相關委辦經費編列妥適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維基金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慶清  
印  
4 21

莊和光

2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28

案由：112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計畫—勞務成本」編列 3,994,46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勞務收支連年短絀，產業園區基金 103 年至 110 年度勞務收支決算，連年短絀且短絀數由 103 年度之 18 億 4,336 萬 6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1 億 6,077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收支短絀雖減少至 17 億 6,602 萬 8 千元，惟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數已達 12 億 1,637 萬 7 千元，若勞務收支短絀增幅速率不變，則 111 年度之勞務收支短絀數恐超逾預算編列數。112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支短絀數 19 億 5,667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編列數增加 1 億 9,064 萬 4 千元(增幅 10.80%)，勞務收支短絀狀況未見改善，恐不利基金財務健全。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邱國仁

楊文欣

22

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994,460 千元

案由：

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 2,037,78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勞務成本 3,994,460 千元，勞務收支短絀數計 1,956,67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數增加 190,644 千元，增幅近 11%。考量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工業區勞務收支連年短絀，其中以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連年短絀趨勢尤其明顯；另豐樂等 12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 108 至 110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亦逐年遞增。

爰針對產業園區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3,994,46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業區服務中心營運績效強化及收支費率結構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V] 歲出— [V] 減列數： 2,000 萬元 [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2,759 萬 8 千元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 15 億 2,759 萬 8 千元，較上 (111) 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4,364 萬 4 千元 (減幅 8.6%)，然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11 億 4,419 萬 1 千元，更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2 億 8,608 萬 8 千元 (減幅 20%)，預算核估有待審酌，且查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近四年來 (107 至 110) 每年平均遭環保機關取締近 23 件，每年罰鍰金額更逐年增加至超逾兩千萬元，並有放流水水質未符法定標準遭監察院調查等情事，顯有未能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之缺失，爰提案減列其 112 年度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 2,000 萬元，俾利確實檢討改善其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工作。

提案人：

連署人：







經濟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編列 1,527,598 千元。經查，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於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間各年度遭環保機關取締告發及罰鍰分別為 17 件(罰鍰 1,162 萬 9 千元)、21 件(831 萬 7 千元)、31 件(1,840 萬 6 千元)、22 件(2,046 萬 4 千元)及 15 件(2,604 萬 2 千元)，近年遭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件數及罰鍰金額均無明顯改善，顯示部分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受託單位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致屢遭環保機關處以罰鍰，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25

1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污水處理廠

營運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27,598 千元

案由：

；又

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 1,527,598 千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1,144,191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43,644 千元（減幅 8.6%）及 286,088 千元（減幅 20%）用以運營工業局轄管工業區 43 座污水處理廠（自行操作者 31 座、委外操作者 12 座）。考量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近年遭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件數及罰鍰金額均無明顯改善，顯示部分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受託單位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又近年「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計畫」辦理結果顯示，部分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存有嚴重污染問題。

爰針對產業園區基金「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預算編列 1,527,598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工業區污水設備操作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6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5 至 3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3,473,116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000 萬

增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62 處工業區，截止至今(111)年 8 月底，所管理之工業區尚有 89.43 公頃面積尚待租售，處於閒置狀態；其次，開發中土地出售後，尚未建廠土地面積亦高達 640.62 公頃，當中以彰化濱海工業區 103 家 544.4 公頃為最多，鑒於部分業者以優先取得工業區土地使用權後卻長期閒置，造成工業區土地開發受阻，間接影響有意投資台灣之廠商無法進駐，經濟部工業局應善盡管理單位責任，推動工業區土地租售後建廠活化使用，避免土地被長期閒置。

綜上，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推動工業區土地活化利用，以及協助有意願投資之廠商在工業區內租購土地活化使用」之檢討改善暨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次，請經濟部提供最新工業區目前閒置之相關資料（包括閒置面積、閒置時間以及因閒置所造成之損失估算）。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7

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p><b>提 案</b></p> <p>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p>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u>服務費用</u>	預算金額： <u>276,686</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39】</u>
<p>【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p> <p><b>提 案</b></p> <p>擬減列數：<u>100,000</u>千元 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p> <p>中央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u>」，編列預算 <u>276,686</u> 千元，提案減列 <u>100,000</u> 千元。</p> <p>中央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u>管理及總務費用</u>」編列共計 <u>371,109</u> 千元，係屬辦理專業人才酬金、法律事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然據工業局提供資料顯示，其轄管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 89.43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中 15.75 公頃仍閒置，土地使用效率低落。爰此，鑒於產業園區基金未能妥善提升土地使用率，故刪除其項下「<u>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u>」預算 <u>100,000</u> 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28

(Signature)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8,000 萬元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8,000 萬元辦理「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計畫」，惟查該基金近年均委外辦理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計畫，然查所轄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多存有污染問題，遭列為紅燈、橘燈、黃燈等各級警示面積分別計有 1,169.17 公頃、3,333.07 公頃、8,556.72 公頃，顯見污染問題嚴重，除警示列管外，更應積極研議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工業區內外環境污染持續惡化，爰提案凍結上開委託調查費 500 萬元，俟工業局於二個月內就委辦計畫相關防治對策與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愛清

鄭怡

29

鄭怡

2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0,000 千元

案由：

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於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間各年度遭環保機關取締告發及罰鍰分別為 17 件(罰鍰 1,162 萬 9 千元)、21 件(831 萬 7 千元)、31 件(1,840 萬 6 千元)、22 件(2,046 萬 4 千元)及 15 件(2,604 萬 2 千元)；其中屬自行操作且歸責污水處理廠部分各年度分別為 1 件(罰鍰 8 萬 4 千元)、5 件(78 萬 2 千元)、4 件(49 萬 5 千元)、7 件(824 萬 3 千元)及 2 件(37 萬 4 千元)，近年遭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件數及罰鍰金額均無明顯改善，顯示部分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受託單位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致屢遭環保機關處以罰鍰。

綜上，為避免工業區內外之環境污染持續惡化，允宜研謀妥處並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3

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

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部分管理機構(服務中心)勞務收支短絀有遞增現象(詳附表)包括：豐樂、大武崙、土城、林口、中壢、大甲幼獅、斗六、豐田、嘉太、南科、大發及內埔等 12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允宜研謀強化各服務中心營運績效。政府需檢討相關政策，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經濟部**

附表 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管理機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支)近 3 年短絀逐年遞增之服務中心收支情形表

增之服務中心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服務中心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北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159,174	544,040	-384,866	94,300	646,871	-552,571	126,670	662,789	-536,119
中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293,635	930,985	-637,350	237,675	987,616	-749,941	274,834	1,009,392	-734,558
南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227,767	620,428	-392,661	151,291	732,868	-581,577	179,047	750,988	-571,941
合計	680,576	2,095,453	-1,414,877	483,266	2,367,355	-1,884,089	580,551	2,423,169	-1,842,618
<b>短絀逐年遞增之服務中心</b>									
豐樂	948	10,734	-9,786	536	11,074	-10,538	750	12,145	-11,395
大武崙	2,937	23,826	-20,889	1,694	24,323	-22,629	2,285	26,350	-24,065
土城	7,062	27,509	-20,447	4,005	43,411	-39,406	5,306	47,007	-41,701
林口	7,566	26,555	-18,989	4,345	25,571	-21,226	5,911	30,482	-24,571
中壢	17,099	32,913	-15,814	9,065	50,033	-40,968	12,882	83,399	-70,517
大甲幼獅	8,770	29,390	-20,620	5,290	42,167	-36,877	7,099	46,176	-39,077
斗六	7,864	28,258	-20,394	4,251	30,310	-26,059	5,999	36,759	-30,760
豐田	2,537	14,343	-11,806	1,323	14,879	-13,556	1,907	17,069	-15,162
嘉太	2,939	14,723	-11,784	1,537	17,143	-15,606	2,213	17,377	-15,164
南科	13,213	144,912	-131,699	7,797	160,646	-152,849	11,774	187,834	-176,060
大發	18,534	43,858	-25,324	10,258	44,426	-34,168	14,250	66,307	-52,057
內埔	3,753	13,731	-9,978	1,778	14,800	-13,022	2,568	15,654	-13,086

資料來源：工業局提供。

提案人：

*孔文吉*  
*謝花風 31*

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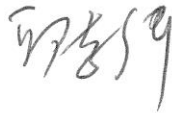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考量產業園區基金轄管工業區截至 111 年 8 月，尚有 89.43 公頃土地未租售，且開發中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卻仍未建廠者計 640.62 公頃，另工業局依法公告閒置用地 248.14 公頃，尚有 15.75 公頃土地未完成活化，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

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提升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於今(111)年10月份發生氫氣外洩引發爆炸事故，引起高雄大林蒲地區居民爭議。鑒於經濟部自106年「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大林蒲遷村相關事宜，112年度亦廣續編列「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1228萬餘元預算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之用，然高雄市政府代辦之土地及地上物調查、地方溝通與協商、地方文史調查、安置地區規劃設計、安置地區都市計畫變更等委辦計畫皆未執行完竣，且綜觀108年至111年8月底該計畫之執行概況，其執行率連年未達3成，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重新評估地方政府執行量能暨協助地方政府覈實執行大林蒲遷村計畫」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高世瑜

連署人：

林錫山

何顯福  
33

59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8 至 6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_「高雄軟體園區第二  
園區第一棟大樓  
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202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2 年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當中包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預算數 100,202 千元，本計畫將於 11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止，作為亞洲矽谷 5G 應用計畫，擴大高雄軟體園區產業腹地，打造 5GAIoT 產業聚落，提供產官學研等進駐，發揮高雄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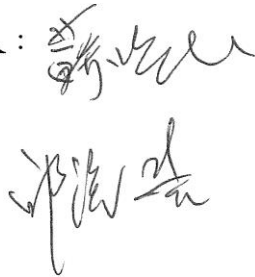
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開發計畫，將分 A、B、C 坵塊辦理開發，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推動「第一棟建物自建計畫」，將於 A 坵塊興建，目前第一棟建物釋出承租空間已接近滿租，顯現高雄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且廠商均有空間使用需求，加工處應加速辦理高雄軟體第二園區首棟建物建設期程，並提早規劃 B、C 坵塊招商興建。

綜上，請經濟部就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建設計畫中，於一個月內提出「首棟建物建造期程」，並說明「B、C 坵塊規畫期程及開發招商規劃」，以利加速高雄軟體園區開發，帶動高雄地區產業轉型與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墊付「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  
相關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285 千元

建議  減列：

凍結數：

主決議：

科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編列 12,285 千元，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作業，如推動辦公室設置、土地及地上物調查、遷村意願方案與民意溝通、文史調查、安置地區規劃等，此計畫已由 106 年延續至今，計畫推動仍持續延宕。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應優先協助推動大林蒲居民遷村，相關計畫雖由工業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遷村事關大林蒲地區居民居住權益，工業局應協助高雄市政府與大林蒲地區居民取得共識，並監督執行單位計畫大林蒲遷村執行進度，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推動。

綜上，經濟部工業局原應於 2023 年完成底前完成遷村作業，但計畫仍持續延宕，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除每月定期向立法院提供「大林蒲遷村進度工作書面報告」，並同時提供遷村專案辦公室與高雄市政府聯繫推動過程及進度之會議紀錄，以利加速大林蒲遷村計畫執行。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5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作業基金-產業科學園區作業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910 萬 6 千元

案由：

據加工處提供資料，楠梓園區已出租土地中計有 1 萬 7,637 平方公尺土地，因廠址遭汙染，致尚未開發。

據該處說明略以，該處土地於 102 年 12 月間因環保署執行廠區查證，發現有重金屬汙染情形，經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承租廠商於 106 至 108 年間辦理「場址汙染改善作業」，108 及 109 年間再執行「場址汙染再改善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已完成現場改善作業，刻正編製改善成果報告書送環保局審查作業中。

俾利園區土地之有效利用，允宜追蹤並督促後續執行進度，並積極招商並督促承租廠商加速清汙改善作業。

提案人：

連署人：

36

2

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

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於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間各年度遭環保機關取締告發及罰鍰分別為 17 件(罰鍰 1,162 萬 9 千元)、21 件(831 萬 7 千元)、31 件(1,840 萬 6 千元)、22 件(2,046 萬 4 千元)及 15 件(2,604 萬 2 千元)；其中屬自行操作且歸責污水處理廠部分各年度分別為 1 件(罰鍰 8 萬 4 千元)、5 件(78 萬 2 千元)、4 件(49 萬 5 千元)、7 件(824 萬 3 千元)及 2 件(37 萬 4 千元)，近年遭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件數及罰鍰金額均無明顯改善，顯示部分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受託單位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致屢遭環保機關處以罰鍰。

產業園區基金近年均委外辦理「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計畫」，以監測及調查工業區地下水及土壤受污染現況；詢據工業局資料，所轄工業區經環保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燈號分級管理，列紅燈者計有中壢、桃園幼獅、頭份及台中等 4 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 1,169.17 公頃；列橘燈者計有樹林等 9 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 3,333.07 公頃；列黃燈者計有新北等 18 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 8,556.72 公頃。又所轄新北、土城、大園、觀音、桃園幼獅、平鎮、龜山、中壢等 26 處工業區內，經初步評估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所，場址面積為 285.33 公頃，顯示部分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存有嚴重污染問題，爰建請工業局應研謀妥處並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蘇治芬  
陳明文  
37

1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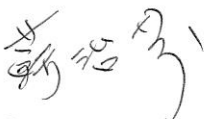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

詢據工業局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89.43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中 15.75 公頃仍閒置，另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高達 640.62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

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經濟部發布之「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就轄管工業區內，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者，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109 年 1 月 30 日、110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1 月 21 日公告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單，面積合共 248.14 公頃、計 421 筆土地；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經工業局輔導上揭閒置土地活化，已完成使用者計 105.39 公頃，建廠施工中者 127.00 公頃，仍列閒置土地者計 15.75 公頃(包括規劃建廠 5.84 公頃及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9.91 公頃)，占公告閒置工業區土地之 6.35%；仍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9.91 公頃，其中 4.84 公頃係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工業局已依法核處罰鍰並核定業者所提之改善計畫，爰建請工業局應督促仍列閒置土地之業者，依其規劃建廠及廠房施作期程如期完成建廠，另對尚無利用計畫之閒置土地業者，亦應積極輔導廠商依核定改善計畫完成建築使用及媒合閒置土地，以協助閒置土地活化，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8

1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

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加工處)統計，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轄下楠梓等 10 個園區可出租土面積合計達 369 萬 6,659 平方公尺，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出租土地面積計 366 萬 9,568 平方公尺，整體出租率達 99.27%，惟其中臺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尚待出租土地分別為 6,552 平方公尺及 2 萬 539 平方公尺，且空租時間均已逾 2 年。

楠梓園區已出租土地中計有 1 萬 7,637 平方公尺土地，因廠址遭汙染，致尚未開發。據該處說明略以，該處土地於 102 年 12 月間因環保署執行廠區查證，發現有重金屬汙染情形，經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承租廠商於 106 至 108 年間辦理「場址汙染改善作業」，108 及 109 年間再執行「場址汙染再改善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已完成現場改善作業，刻正編製改善成果報告書送環保局審查作業中，爰建請加工處應追蹤並督促後續執行進度，督促承租廠商加速清汙改善作業，俾利園區土地有效利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蘇治芬  
陳明文

39

1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主決議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 8,078 萬 2 千元，係潭子科技產業園區(3,294 萬元)、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3,839 萬元)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945 萬 2 千元)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同時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該 3 座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費用 1 億 869 萬 5 千元。

科技產業園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者計有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皆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據統計，109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年度營運量皆未達預估目標量。其中，尤以屏東園區之達成率尚未達 5 成為最低，3 座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均待妥擬善策予以檢討改善。

爰建請經濟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蔡啟芳

邱顯煌  
40

151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 8,078 萬 2 千元，係潭子科技產業園區(3,294 萬元)、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3,839 萬元)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945 萬 2 千元)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經查科技產業園區所轄 3 座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量皆未達年度目標，平均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且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入不敷出仍呈短絀，應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並妥謀善策，以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淑智

41

187  
H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 4 億 8,91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4 億 5,306 萬 7 千元，增加 3,603 萬 9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增列前鎮園區廠房租金收入 8,132 萬 3 千元，經查惟臺中港及屏東等 2 個園區仍有部分土地長期未出租，另楠梓園區部分出租土地因承租場址遭污染而長期空置，應積極招商並督促承租廠商加速清污改善作業，以利園區土地有效利用。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顯智

42

188  
72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賡續編列「福馬圳圳尾工程操作營運費用」7,104 萬元，「彰濱線西淨水場建置工程」以供給彰濱工業區崙尾及線西分區之工業用水需求，建造成本約 21.31 億元，預計日供水量 5 萬噸，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接管啟用，惟截至同年 8 月底簽約用水廠商月用水量僅約 14.8 萬噸，遠低於彰濱線西淨水場之供水能量，應研謀良策改善，促使彰濱線西淨水廠預期之供水效益得以達成。

提案人：

謝衣鳳  
邱顯智  
楊文子

43

189

73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 15 億 2,759 萬 8 千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11 億 4,419 萬 1 千元，分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 億 4,364 萬 4 千元及 2 億 8,608 萬 8 千元，另 11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8,000 萬元辦理「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計畫」，經查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又地下水或土壤存有污染問題，為免工業區內外之環境污染持續惡化，應研謀妥處並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提案人：

謝衣鳳

邱國智

楊文福

44

190  
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之「土地改良物」科目編列 2 億 6,000 萬元，賡續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相關經費，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9 億 1,660 萬 7 千元，惟查該計畫因為環評作業、開發計畫審查以及地上物補償待確認等因素，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0.16%，顯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恐將嚴重影響後續園區營運發展與廠商進駐時程，經濟部應視國內產業轉型升級需求，確實督導加強控管本計畫執行期程與招商進駐規劃，以如期落實相關建設，達成計畫廠商進駐目標，增進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營運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愛清

邱明 45

蔡知廷

2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 ] 歲出— [ ] 減列數： \_\_\_\_\_ [ ] 凍結數： \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_\_\_\_\_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20 億 3,778 萬 8 千元及「勞務成本」39 億 9,446 萬元，勞務收支短絀數計 19 億 5,667 萬 2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案短絀數增加 1 億 9,064 萬 4 千元，增幅 10.8%，鑒於該基金勞務收支呈現連年短絀，短絀數由 103 年度之 18 億 4,336 萬 6 千元，逐年擴增至 110 年度短絀數高達 21 億 6,077 萬 6 千元，且查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 108 至 110 年度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連年短絀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工業局顯應積極強化各服務中心營運績效，並廣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俾利有效改善長期短絀侵蝕基金財務結構現象，維護基金財務健全與園區穩健營運。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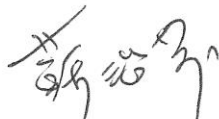

許添清  
邱明

鄭元峰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土石銷售收入」編列 3,758,608 千元，其中中央管河川疏濬收入編列 2,550,000 千元，預期疏濬量 1700 萬立方公尺。近年國內砂石需求持續增加，為配合行政院增加國產砂石販售的政策，建議將疏濬量提高到 1800 萬立方公尺，爰提案增加預算 15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明文



47

118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收入\_銷貨收入\_土石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9,302,126 千元\_7,063,354 千元\_3,758,608 千元

建議【 V 】增列：2,500 萬元 【 】凍結數：

增減或凍結理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本部興辦水利事業、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三、本部辦理水庫、河川或排水設施之清淤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四、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之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收入。五、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規定應繳還本基金之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收入。六、耗水費收入。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收入。九、其他有關收入。故經濟部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編列「土石銷貨收入」。

而「土石銷貨收入」已成為水資源作業基金每年收入之最大來源，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3,758,608 千元，但較前年度決算數 3,812,066 千元減少 53,458 千元，故本年度預算數似可酌予提高；另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p60)表示，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72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45 億元，約增 25%，若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832 億元，合共 2,557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20 億元，約增 4.3%。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415 億元，合共 5,972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457 億元，約增 32.3%，可說是歷年來新高。顯示 112 年度公共建設規模龐大，若再加上民間建設，整年度對土石的需求量相當大，經濟部應未雨綢繆，做好事先準備工作，尤其是河川疏濬土石處理。

基此，為使本基金開源增加收入，爰建議增列「土石銷貨收入」2,5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8

68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收入\_徵收收入\_保育與回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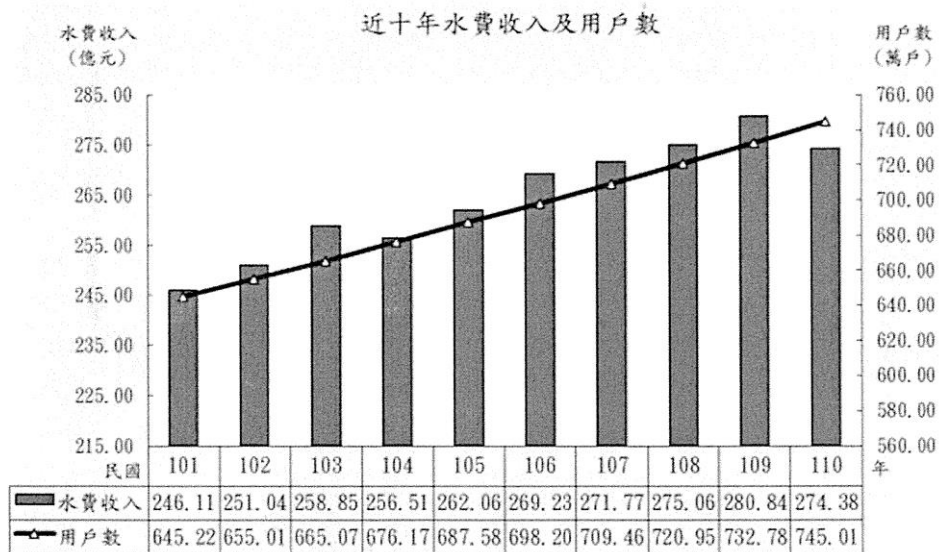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9,302,126 千元\_1,885,746 千元\_1,385,746 千元

建議【 V 】增列：500 萬元

【 】凍結數：

增減或凍結理由：

「保育與回饋收入」係指「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而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各用水標的之費率如下：一、家用及公共給水：每立方公尺 0.5 元。二、農用用水：每立方公尺 0.009 元。三、水力用水：每立方公尺 0.0009 元。四、工業用水：每立方公尺 0.5 元。五、其他用途：每立方公尺 0.5 元。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近十年水費收入及用戶數 2022.2.14 自來水全球資訊網-財務、業務資訊 (water.gov.tw)

由以上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水費收入雖較前兩年減少，但用戶數持續增加；其次，再檢視「保育與回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為 1,385,746 千元、上年度預算數為 1,365,603 千元，但前年度（110 年）決算數為 1,399,698 千元，較本年度預算數多 13,952 千元，故本年度預算數宜再增加，建議增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郭文* 49

69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l-112、1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876,427 千元 1,390,24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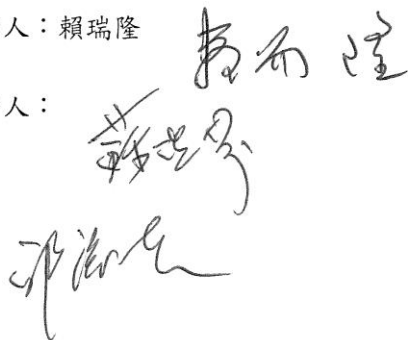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凍結數：

增減或凍結理由：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編印之《中華民國 112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一般服務費：包括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除下列項目外，其餘各項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一般服務費」編列 1,390,249 千元，不僅超過上年度（111）預算數 1,378,414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1,364,588 千元增加 25,661 千元；其次，「一般服務費」在「各項成本」及「各項費用」當中均以承攬人力的外包費占最大宗，故為擷節支出，應精實外包人力與費用，爰建議減列「一般服務費」5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0

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5

案由：112 年度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一般服務費」編列 225,638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鑒於新北市烏來區部落族人世居烏來，因烏來編列為  
水源特定保護區，只要有新建、增建即遭違章建築通  
知拆除，族人常常生心不滿，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管理局輔  
導未果，致使民怨載道，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管理局應再檢  
討，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  
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楊好仔  
謝石風

51

3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l-112、1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876,427 千元\_665,50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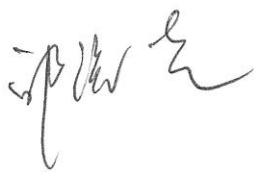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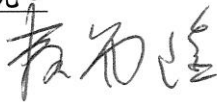
建議【 V 】減列：2,000 萬元      【    】凍結數：

增減或凍結理由：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編印之《中華民國 112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會計師、精算師及特約醫事人員等）提供服務之費用。」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專業服務費」編列 665,502 千元，較上年度(111)預算數 624,779 千元增加 40,723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529,792 千元大幅度增加 135,710 千元，預算編列顯未符合實際；其次，「專業服務費」佔比最多的是在「銷貨成本」，其中又以北中南區水資源管理局的「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為最大宗，蓋本基金所從事之工作多係長期性、經常性計畫，故經濟部應建立相關資料庫，面對相似工程時，水利署官員應發揮專業實力，在「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方面應可在精實節約甚至進行議價，俾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減列「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2

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11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10,000 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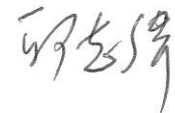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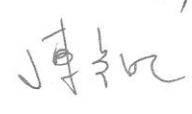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665,502 千元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93 億 21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04 億 799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2 億 152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2 億 6,270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1 億 6,704 萬 6 千元。經查 112 年度各項費用預算編列情形，預算數增加主要用途別科目包含「旅運費」、「水電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旅運費」、「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110 年度因實際需求較預期低，致決算數相較預算數減少。然各項經費應按 112 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爰針對上述費用中之「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65,502 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3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11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 ] 歲出— [ √ ] 減列數：500 千元 [ ] 凍結數：\_\_\_\_\_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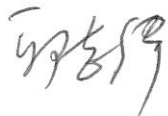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銷貨成本-公關慰勞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39 千元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成本」項下「給水銷貨成本」及「售電成本」的公關慰勞費共計 1,739 千元。經查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敦親睦鄰所需。然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未停歇，應避免非必要之餐敘，應審慎規畫所需預算及「效益」，以撙節公帑。

爰針對「銷貨成本」項下「公關慰勞費」預算編列 1,739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4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112 年度預算-原列 10,412,490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112 年度編列 104 億 1249 萬元。

根據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預算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與費用相抵後，共短絀 11 億 305 萬 7 千元，經查，108 年至 110 年決算分別短絀 27 億 8389 萬 8 千元、23 億 8013 萬 3 千元、36 億 2781 萬 3 千元，未見明顯改善，恐不利基金永續經營。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邱顯智  
謝花月 55

1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案由：112 年度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sup>水資源</sup>附屬單位預算案(北區)

「銷貨成本說明-銷貨成本<sup>水資源</sup>-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585,039 千元，經費凍結 50%。

說明：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強化西部廊道水供管網韌性先導計畫，其中包括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子計畫，俗稱北水南引。此舉，讓新北市烏來區族群起抗議，經濟部水利署在沒有經過烏來區族人同意情況下，亦無依照原住民基本法相關規定取得部落諮商同意權，就開始工程環評的相關計畫研擬，此舉實屬不當也不該。且南勢溪水源已不夠，烏來區至今因水源特定保護區的限制，就限制蓋房，但政府卻可以動工破大洞，貫穿雪山山脈，破壞原住民土地，實在不尊重原住民部落的主權與土地權。該預算凍結 5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謝花鳳  
56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案由：112 年度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銷貨成本說明-銷貨成本<sup>始水銷貨成本</sup>、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90,105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關於桃園市復興區卡拉社的原住民族人因石門水庫的興建，過去 60 年左右被迫歷經三次的遷徙，現今政府對於這類不平等與不公義的強制遷村案，應依原住民族基法第 20 條和 21 條之規定，予以歷史性之合理及合法之照顧或補償。而且關於卡拉社被迫遷徙的歷史，政府亦應繼續進行更深入蒐集歷史真相和調查，以資作為未來向政府求償和補償之依據。該預算凍結 30%，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楊子強

謝志鳳

57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53

案由：112 年度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銷貨成本說明-土石  
銷貨成本」編列 2,460,541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迄 111 年 8 月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來看，台灣主要水庫淤積率仍達 30% 以上，如石門水庫 33.58%、曾文水庫 36.88%、南化水庫 43.47%、霧社水庫 74.74，水庫及河道的水位將影響辦理疏濬清淤作業，維護水庫庫容量及延長其壽命實屬重要，水利署應積極預先辦理施工便道及疏濬出料等前置作業，持續精進水庫及河道疏濬清淤方式，以達成「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目標。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楊昭怡  
謝志鳳

58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5%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土石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6,054 萬 1 千元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土石銷貨收入」與「土石銷貨成本」編列 37 億 5,860 萬 8 千元及 24 億 6,054 萬 1 千元，係配合辦理河道及水庫疏濬清淤政策，然鑑於迄 111 年 8 月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主要 13 座水庫淤積率仍達 36.14%，審計部 110 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部分水庫水力排砂量 108 至 110 年度連續 3 年未達目標，顯見其辦理疏濬清淤作業仍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基金 112 年度「土石銷貨成本」預算 5%，俟其於二個月內研議於現今氣候變化影響下，如何精進水庫及河道疏濬清淤作業方式，俾利充分發揮清淤效能、合理維護水庫庫容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愛清  
邱明 59 郭布尼

23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土石銷貨成本」編列 2,460,541 千元。該預算分為水庫經營與河川疏濬兩科目，其中水庫經營部分編列 648,233 千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全國水庫淤積率為 29.5%，且淤積率達 30% 以上的水庫有石門、曾文、南化、烏山頭、霧社、白河等水庫，水庫淤泥去化緩慢，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00 千元，俟水資源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鄭光宏

60

117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耗水費費用」編列 389,743 千元。經查，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早於 110 年 12 月預告，其預告期間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但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仍未發布開徵耗水費，112 年經濟部亦無開徵耗水費之規畫，爰提案刪除預算 389,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翁若男

61

1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項下編列 3 億 8,974 萬 3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凍結：

說明：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5 億元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3 億 8,974 萬 3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5 億元及 2 億 6,495 萬 5 千元。

二、惟經查，耗水費徵收辦法迄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完成耗水費開徵之規範，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以往節約用水推動成效，審慎規劃未來耗水費收入專款用以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等支出運用規範，並加強旱災預防整備及水源調度等機制，俾利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以達政府徵收耗水費之目的。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陳亭妃  
蔡啟芳

邱忠銘

62

1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凍結：

說明：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14 億 8,892 萬 1 千元，包含一次性項目 10 億 5,139 萬 2 千元及 7 項分年性計畫 4 億 3,752 萬 9 千元，共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 3,142 萬 1 千元。

二、惟經查，一次性項目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1 億 6,151 萬 2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2 億 1,940 萬 1 千元)比率為 73.61%，主要係寶山第二水庫溢洪道溢流堰加高及排水改善工程因多次流標，進度未如預期、曾文水庫蓄水範圍護岸第一期下游段等工程尚辦理查驗作業、中庄攔河堰左岸排樁改善案仍辦理細部設計書圖核定作業等所致。分年性項目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3,421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3,550 萬元)比率為 96.39%。綜上，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環評影響等致進度未如預期，水資源作業基金須審慎規劃並加強進度執行控管。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陳其南  
蔡啟芳

邱忠銘

63

1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u>	預算金額： <u>1,488,92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88】</u>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700,000 千元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u>
<b>【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b>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中央政府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預算 1,488,921 千元，提案凍結 700,000 千元。</p> <p>中央政府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係屬辦理石門水庫到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電廠水工模型室及電力文物館等。然據查，部分工程迄 111 年 8 月底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環評影響導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應審慎規劃並加強進度控管。爰此，鑒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研議改善並督促計畫執行，故凍結其項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700,000 千元，俟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孔文吉

64

64

1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預算-原列 1,488,921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水資源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編列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

經查 112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相較於 111 年度增加 7 億 3109 萬 1 千元，惟 111 年數個計畫因工程流標及環境影響評估時程等因素影響，以致執行情況不如預期，顯見整體計畫控管實有檢討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名鳳  
65

1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86、1-8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88,921 千元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112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4億8,892萬1千元，較111年度增加7億3,142萬1千元。查111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為8億4,924萬8千元，迄8月底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導致執行數為1億9,572萬9千元。以「阿公店水庫越域排洪道橡皮壩工程」為例，迄111年度累積已編列預算數20,000千元，至111年8月底累計執行情形為0，且有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環評影響等致進度未如預期，水利署審慎規劃並加強進度執行控管，以達預定工程進度。

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預算編列1,488,921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管控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6




44

水資源作業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水資源能源基金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劃」計畫期程為 109 年至 114 年，總經費高達 14 億 9,850 萬元。依據「台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劃」，除東部與離島外，我國其餘各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預計較 108 年上升，倘在不推動任何水資源強化措施情形下，將有部分地區產生供水缺口，甚至有不敷所用之情形。為此，水資源能源基金應正視我國北、中、南部均有部分地區因自有水源不足亟需進行水源開發及調度之問題，並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檢討且因地制宜研謀對策，以提供各地穩定供水。

提案人：楊瓊瓔

  
  
  
67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_\_\_\_\_千元

[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5 億元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3 億 8,974 萬 3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5 億元及 2 億 6,495 萬 5 千元。經查自 111 年 1 月 22 日成立耗水費工作小組，至同年 5 月 18 日共計召開 11 次研商會議，因疫情影響及電價調漲，且考量電費漲價受影響對象與耗水費徵收用戶重複性高，為減少對產業之衝擊，爰暫緩耗水費徵收辦法之發布，未來將評估國內物價穩定及產業發展適時開徵；惟迄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發布開徵耗水費。且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耗水費收入專款之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項目，迄 111 年 4 月底尚未研議研訂其支用規範。

爰此，為妥善規劃耗水費收入之支出運用規範，應加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檢討以往節約用水推動成效，請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耗水費開徵之規劃報告」，以利我國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並達徵收耗水費之目的。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連署人：

*陳其南*

*林錫山*

68

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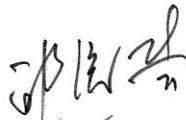
案由：

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行政院 110 年 8 月核定)推估分析顯示，除東部及離島外，其餘各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預計較 108 年上升，倘在不推動任何水資源強化措施情境下，北部及中部 108 年供水能力雖足以供應，然考量用水成長成區域性差異，仍有部分地區將產生供水缺口，至南部全區則可能不敷其用水需求；又北、中、南部水資源各有其相關議題待改善，包含：北部基隆、新竹地區及南部嘉義地區自有水源不足、中部雲彰地區因地面水不足，長期仰賴地下水等。

復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111 年 3 月「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衝擊評析更新報告」指出：未來暖化情境下極端降雨強度增加、侵臺颱風機率降低與降雨型態改變，按未來降雨趨勢推估對水資源造成之衝擊，於升溫情境下，集水區河川流量豐枯差異變大，可能增加枯旱風險。

鑑於北、中、南部均有部分地區因自有水源不足亟需進行水源開發及調度等改善，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檢討分析各區推動困境，因地制宜審慎評估及規劃後續水源開發計畫，以符合各區水資源開發所需。

提案人：



連署人：



69

9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元

案由：

經濟部前已於 110 年底辦理耗水費徵收辦法預告(其預告期間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為推動耗水費徵收作業，水利署自 111 年 1 月 22 日成立耗水費工作小組，至同年 5 月 18 日共計召開 11 次研商會議，因疫情影響及電價調漲，且考量電費漲價受影響對象與耗水費徵收用戶重複性高，為減少對產業之衝擊，爰暫緩耗水費徵收辦法之發布，未來將評估國內物價穩定及產業發展適時開徵；惟迄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發布開徵耗水費。

惟耗水費徵收辦法迄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完成耗水費開徵之規範，允宜加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以往節約用水推動成效，審慎規劃未來耗水費收入專款用以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等支出運用規範，並加強旱災預防整備及水源調度等機制，俾利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以達政府徵收耗水費之目的。

提案人：

連署人：

70<sub>17</sub>

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

為增加天然水資源蓄存利用，延長水庫使用壽命，行政院於 95 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期於 120 年達到集水區減少泥沙 10% 之目標，水利署並於 105 年 8 月訂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針對主要供水且淤積率超過 6% 之 13 座水庫列為重點追蹤改善標的，惟迄 111 年 8 月底全國水庫淤積率為 29.50%，該 13 座水庫淤積率達 36.14%，且淤積率於 3 成以上包含石門、曾文、南化、烏山頭、霧社、白河等水庫；復據水利署 111 年 8 及 9 月間分別召開「111 年水庫庫容有效維持暨清淤執行進度檢討第 4 次會議」及「111 年度河川及水庫疏濬第 3 次督導會議」之會議記錄，或有水庫因處於高水位狀態，陸挖清淤不易，擬以抽泥量補足，或部分水庫淤泥去化仍待研議等相關意見。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迄 111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水庫清淤量未達目標，又為達 112 年度疏濬清淤目標量，爰建請水利署應提前規劃與辦理有關用地、施工便道、抽泥船、疏濬出料及淤泥去化等前置作業，並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水庫水位影響，妥為籌謀更有效疏濬清淤方式，以提高成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蘇治芬  
陳明文

71

1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案由：

依據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溫泉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惟據水利署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底調查情形，既有業者(94 年 7 月以前)尚未合法登記仍有 22 家，其主要因位於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致無法取得合法登記；另洽詢水利署表示，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全國計有 780 家溫泉業者，然尚未取得開發許可 21 家，未取得溫泉水權 46 家，其中屬既有業者(94 年 7 月以前)未合法化多因未能取得土地同意書及原住民用地承租問題，新業者部份(94 年 7 月以後)則多因地方政府仍在審核階段。

因按溫泉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規定略以，溫泉法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管溫泉開發許可、溫泉水權、溫泉取用費及溫泉資源保育等政策之擬定，各地方主管機關則辦理所在地溫泉業務之登記及管理執行，又同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取得水權。」為利溫泉資源得以永續利用，爰建請經濟部應積極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管理，並完善與地方政府間之協調合作機制，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蘇治芬  
陳明文

72

1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主決議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以下均同)112 年度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2 億 6,085 萬 2 千元及「給水銷貨成本」45 億 8,22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預計短絀 23 億 2,140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202.68%。

查近 10 年給水業務收支均呈短絀，且銷貨成本率自 110 年起已逾 200%，主要係因原水售價偏低，無法支應營運成本所致，為確保基金穩健發展，水資源作業基金須審慎評估合理水價及檢討各區水資源局經營績效，並於兼顧水庫供水營運功能情形下，強化各區水資源局開源節流措施。

爰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邱國新  
張其成 23

153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5 億元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3 億 8,974 萬 3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5 億元及 2 億 6,495 萬 5 千元，經查惟耗水費徵收辦法迄 111 年 10 月中旬尚未完成耗水費開徵之規範，應加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以往節約用水推動成效，審慎規劃未來耗水費收入專款用以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等支出運用規範，並加強旱災預防整備及水源調度等機制，以利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以達政府徵收耗水費之目的。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顯智

74

191

+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於「給水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無形資產」科目項下分別編列 1 億 671 萬元、1,200 萬元及 70 萬元，合共 1 億 1,941 萬元，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經查前已陸續完成部分再生水及海水淡化廠之評估規劃，惟因各區尚有其缺水風險及水源開發瓶頸待解決，又極端氣候造成旱澇交替趨常態，應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推動所遇問題，因地制宜審慎評估後續水源開發之評估規劃，以符各區水資源開發所需。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顯智

25

192  
2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逾 7 億元，惟迄 111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環評影響等致進度未如預期，應審慎規劃並加強進度執行控管。

提案人：

謝衣鳳

邱碧霞

楊文欣

26

193

3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為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等，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分別編列「土石銷貨收入」37 億 5,860 萬 8 千元及「土石銷貨成本」24 億 6,054 萬 1 千元，鑑於迄 111 年 8 月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主要 13 座水庫淤積率仍達 36.14%，又水庫及河道水位將影響辦理疏濬清淤作業，為維護水庫庫容量及延長其壽命，應視氣候變化持續精進水庫及河道疏濬清淤方式，並預先辦理施工便道及疏濬出料等前置作業，以利達成「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目標。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淑菁

??

194

✱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93 億 21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04 億 799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2 億 152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2 億 6,270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1 億 6,704 萬 6 千元，由 111 年度賸餘轉為短絀，經查雖整體成本與費用已較 111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費用增加，鑑於該基金近年收支多呈短絀，應審酌基金財務及業務需求，依以往執行實績核實評估所需經費，力求節約，以維基金健全發展。

提案人：

謝衣鳳

邱顯智

楊子恒

78

195

5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5 萬元，主要辦理「112 年度溫泉井網觀測計畫」，允宜持續精進「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功能，以利地方政府操作，並發揮其輔助管理效益，另尚未合法登記、取得開發許可或取得溫泉水權業者，應積極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管理，並加強與地方政府間之協調合作機制，以利溫泉資源之有效管理及永續運用。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明智

79

196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 ] 歲出— [ ] 減列數： \_\_\_\_\_ [ ] 凍結數： \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_\_\_\_\_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14 億 8,89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7 億 3,142 萬 1 千元，惟查該基金 11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為 8 億 4,924 萬 8 千元，然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環評影響等致進度未如預期，截至同年 8 月底之執行數 1 億 9,572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23.4%，顯見該基金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檢討改善，112 年度再大幅增加其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更應審視其預算執行量能妥適編列各項計畫預算，並審慎辦理相關作業規劃，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俾利相關預算有效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頁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5,784,291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 【 】凍結：

說明：

一、推展貿易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7 億 8,429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減少 9,246 萬 6 千元(減幅 1.57%)，惟較 110 年度決算數 41 億 5,751 萬 7 千元，則大幅增加 16 億 2,677 萬 4 千元(增幅 39.13%)。

二、惟查，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推貿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辦理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62 億 2,902 萬 1 千元及 61 億 3,120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42 億 8,714 萬元及 41 億 5,751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7 成。(68.83%及 67.81%)。另 111 年迄 8 月底止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實支數 20 億 5,634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4.99%，部分計畫雖彈性調整作法兼採虛實整合及線上方式推動，然成效仍未達預期目標。是以，隨世界各國應對 COVID-19 疫情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日趨頻繁，推廣貿易基金須研謀強化成效拓銷作法，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

提案人：

李俊如  
李俊如

邱志宏

82

1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 0 千元 [ ] 凍結數：         萬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 億 3532 萬 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主管「推廣貿易基金」於 112 年擬增加預算於委託民間廠商設置「雲端客服系統」客服人員之用，然經查其增加預算僅用於「及時回應廠商詢問電話」、「協助接聽廠商洽詢進出口相關規定及程序之電話」等庶務性業務，不僅不符「雲端客服系統」計畫之內涵，且委外人員對於我國進出口相關規定及程序之理解亦難以取代行政機關。鑒於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於「數位建設」項下連年編列特別預算逾 50 億用以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且「雲端客服系統」亦應透過建置雲端表單、智慧回覆系統以發揮低成本、高效率之成效，爰針對「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之 3,735,320 千元，酌予減列 100 萬元，並請經濟部加強檢討委外業務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提案人：

高世瑜

連署人：

楊珍怡

邱顯智  
83

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頁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 2,667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0 千元

說明：

- 一、 推貿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266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22 萬 4 千元增加 144 萬 3 千元(增幅 117.89%)，主要係增加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所需客服人員等之委託外包費 136 萬 5 千元。
- 二、 查推貿基金 112 年度擬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以提升回應廠商來電之服務效率，應就委外廠商所提供之客服服務，建立適當考核機制，以提高委辦成效，並審酌業務需求量，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原則，如建置文字或智能客服系統，從而降低電話洽詢需求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分析，滾動檢討委外客服之必要性。
- 三、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千元，俟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4

156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專業服務費－（三）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預算數：712,260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推展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其中委辦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計畫，109 及 110 年度補助個別廠商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13%及 9.21%，計分別補助 1,034 家廠商、1,235 項計畫及 367 家廠商、485 項計畫，均低於年度目標值，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6.11%，可以預見此乃受到 COVID-19 疫情之衝擊，但為拓展成效應積極推動調整相關作法，採線上線下虛實整合等數位行銷拓展模式，隨世界各國應對 COVID-19 疫情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日趨頻繁，應研謀強化成效拓銷作法，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爰提案凍結預算 10%，待提出執行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顯智

85

197  
15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推廣貿易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專業服務費\_委託辦理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735,320 千元\_3,400,287 千元\_178,372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8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數編列 3,400,287 千元，佔該基金年度用途 5,784,291 千元的 60%，為該基金重要核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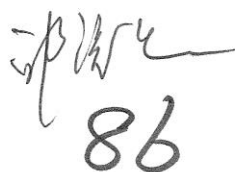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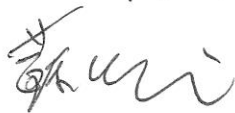

ITI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為我國重要國貿人才來源之一，由國際貿易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共同合作。而「雙語國家政策」為我國重點政策，為協助企業培養全方位國際企業經營人才，以外語、經貿實務、數位科技、產業趨勢及職場技能為培訓內容，擴大貿易推廣能量，應予以更多培養通曉外語及數位能力並熟稔經貿實務之跨領域人才。然經查：

本年度基金用途減少 1.57%，主要係減少編列國際企業人才培訓等委辦計畫經費。112 年該基金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 178,372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31,770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272,177 千元減少 53,398 千元及 93,805 千元，顯示年年減少。高雄亞灣新創園區為政府「大南方計畫」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打造其為南台灣新創產業聚落，同時更是南台灣接軌國際新創產業之重要渠道。對此，建議國貿局應更加重視打造南台灣(高雄分校)全方位國際人才，培訓未來大南方計畫中高雄亞灣新創聚落對接國際加速器、新創產業和半導體產業等之雙語人才量能，以達成雙語國家之政策及擴大培訓更多擁有菁英商用外語、國際商務管理、數位關鍵技能與產業趨勢分析等國際優質人才之目標。

綜上，爰提案建議凍結「委託辦理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預算 800 萬元，待經濟部就本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ITI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如何精進南台灣之國際人才之規劃報告及近 5 年高雄分校之招生、培訓成果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6

72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預算數：143,965 千元

刪減金額：1900 萬元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24,603 千元，112 年度卻編列 143,965 千元，增編 1936 萬 2 千元，雖然 1-29 頁至 1-30 頁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內容說明，雖有列舉稍微詳盡內容，但結語卻以「悉數為經常支出」帶過，卻未說明具體理由，爰提案刪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預算 1900 萬元。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明聖

87

198  
76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5%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推廣貿易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2 年度預算-原列 143,965 千元，提案凍結 1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推廣貿易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2 年度編列 1 億 4396 萬 5 千元。

經查推廣貿易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2 年預算相較於 111 年預算增加 1936 萬 2 千元，又相較於 110 年決算大幅增加 3262 萬 1 千元，惟比較計畫內容並無過多差異，增幅程度之大實有檢討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名鳳  
88  
邱明

1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u>服務費用-推展費</u>	預算金額： <u>143,63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18】</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貿易推廣工作計畫</u> 】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10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服務費用-推展費</u> 」，編列預算 <u>143,632</u> 千元，提案減列 <u>100,000</u>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貿易推廣工作計畫</u> 」編列共計 <u>5,784,291</u> 千元，係屬辦理非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或說明會、形象展、參展團所需。然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我國原可藉此平臺展示臺灣科技、人文、友善供應鏈實力之國家形象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但卻因國貿局推諉責任強調我國非國際展覽局(BIE)會員國，無法以國家館名義參加，不僅自行矮化國格，也不合乎全民期待，顯有失職！爰此，鑒於我國以公帑參展卻無法以國家名義參加，編列相關預算恐難以發揮效益，故刪除其項下「 <u>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u> 」預算 <u>10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89 (ong)

14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推展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預算數：143,632 千元

刪減金額：223 萬元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推展費」，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推展費」111 年度編列 141,400 千元，112 年度卻編列 143,632 千元，增編 223 萬 2 千元，並未具體說明是因應哪些營運需要，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或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而所辦理之產品或勞務等推展的政策宣導，以及預計將舉辦多少場次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多少宣傳品等，爰提案刪減「推展費」的預算 223 萬元。

提案人：

謝衣鳳 邱淑芬  
孔文吉

90

199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歲出部分

科目：「推廣貿易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0 頁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  
捐助、補助與獎助」，原編列 1,918,947 千元，減列 500,000 千元。

說明：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於「推廣貿易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貿  
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1,918,947 千元。

經查，推貿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  
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  
息補助計畫」（下稱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5 億元，供辦理新南  
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推貿  
基金前於 107 年度編列 10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各年度均賡續編列 5 億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均未  
執行；推展貿易基金 112 年度預算賡續編列 5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  
款利息補助計畫，鑑於近年均無實際補助案件，允宜在兼顧新南向市  
場基礎建設商機承攬及預估融資案受理情況下，覈實編列所需預算。

爰此提案減列 500,000 千元。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he number 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 千元

案由：

加強輸出保險計劃 107 至 110 年承保件數除 109 年為 8,169 件外，餘均逾 1 萬件，承保金額分別為 610.64 億元、642.62 億元、665.07 億元及 689.28 億元；111 年迄 8 月底承保件數及承保金額分別為 7,193 件及 641.38 億元，對促進我國出國甚有裨益。

惟承保案件理賠件數及推展貿易基金分擔理賠金額，自 109 年起驟增，109 至 110 年各年之理賠件數及基金分擔理賠金額分別為 19 件、1,738 萬元及 9 件、777 萬 8 千元，顯示近年該計畫承保出口保險案件，出險率有增加趨勢。允宜督促輸銀強化相關案件之徵審程序，以降低承保風險，善用推展貿易基金補助資源。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2  
4

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1-2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100,000 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         科目(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捐助

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918,947 千元，其中，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編列預算 500,000 千元，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目標為加強我國正面形象，以及提升雙邊溝通管道與實質關係。然而，根據國貿局統計，本項補助計畫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 8 月底，均無融資案撥款成案，預算完全未執行。

爰此，針對 112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500,000 千元，減列 100,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並請經濟部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召開會議檢討「我國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未來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將結論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3  
2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1-2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 3 億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元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預算 5 億元，用以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之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惟查該基金自 107 年度起編列 10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8 年至 111 年各年度均賡續編列 5 億元，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均未執行任何補助案件，計畫推動顯有困難，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上開預算 3 億元，俟國貿局針對該計畫執行問題與預算需求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愛清

邱學

94

鄭永光

23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推廣貿易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費-2.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金融機構辦  
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112 年度預算-原列  
5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說明：

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112 年  
度編列 5 億元。

經查該預算係以 ODA 方式與新南向國家進行公共工程合  
作，惟自 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編列 10 億元、5 億元、5 億元、  
5 億元、5 億元皆無實質進展，顯見並未進行檢討精進。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印  
謝衣鳳 95

17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編列 500,000 千元，供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經查，推廣貿易基金於 107 年度編列 10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各年度均編列 5 億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均未執行，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推廣貿易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96

1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 千元

案由：

推展貿易基金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雖已進行數次考察、協商及專業諮詢，目前仍與對方國保持溝通並持續就個案合作方式持續協商，惟尚無融資案撥款成案。

詢據國貿局資料，「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係協調有承作經驗之國(公)營行庫提供貸款服務，並以優惠利率提供工程貸款，並指定我國業者承包工程執行。上述承作行庫貸款優惠利率及市場利率之差額，由推貿基金補助。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若補助 1% 貸款利息，則年度編列補助 5 億元之預算，其補助之工程貸款金額高達 500 億元；惟參與海外重大工程競標，均須有相關工程履約實績紀錄，方具投標資格。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現階段我國參與海外工程之廠商，多屬國際大廠之專業分包商，無法取得自己之工程實績。

鑑於近年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均無實際補助案件，允宜在兼顧新南向市場基礎建設商機承攬及預估融資案受理情況下，覈實編列所需預算。爰此，凍結預算 200 萬元，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7

9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205,05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 【 】凍結：

說明：

- 一、能源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 1.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1 億元增加 0.5 億元(增幅 50%)，係延續推動「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
- 二、惟查，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節電工作，能源基金持續辦理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由縣市政府依在地需求提案，推動節電基礎工作及具地方特色之節電措施，經費支出範圍以受補助單位執行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之研究發展必要費用為限。然縣市節電計畫已辦理多年，惟全國用電量仍呈成長趨勢，由 105 年度 2,072.87 億度增至 110 年度 2,310.83 億度(增幅 11.48%)。
- 三、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須探究以前年度類似計畫執行所遇問題癥結，並妥訂連結節電之具體量化目標與加強執行策略，俾增進本計畫之節電成效。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6%。

提案人：

傅子如

蔣世

邱金

98

1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案由：112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計畫編列 3,205,052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新增「多元需量反應工具及其前瞻作法之政策研析」計畫允宜妥慎綜整各國案例與相關研究結果，並深入比較分析各種方案之優劣，俾利精進我國負載管理政策。為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呂錫山  
楊文旺

99

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 <u>1,225,77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9</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10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u>1,225,779</u> 千元，提案減列 <u>100,000</u> 千元。</p> <p>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u>3,205,052</u> 千元，係屬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然根據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總預算，該計畫編列共計 <u>1,171,869</u> 千元，顯然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未核實。爰此，鑒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樽節支出，故刪除其項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預算 <u>100,000</u> 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刪去 100 千元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2577 萬 9 千元

案由：

為因應國際再生能源 (RE100) 倡議等「淨零碳排」相關趨勢，經濟部主管「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旨在規劃整體能源政策發展策略，並提升「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推動「2050 淨零排放路徑」檢核，然我國現有之「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不僅依賴高達 80% 之含二氧化碳、甲烷等發電來源，且 20% 之再生能源發電目標亦由經濟部公開宣布無法如期達成，顯見我國過去制定能源政策確有評估失準之事實。鑒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亦擬新增辦理「多元需求反應工具及其前瞻作法之政策研析」調查研究計畫，然需求反應制度及措施綜觀國內外已有多年執行經驗及研究成果，再度反映「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用途未能務實針對政策需求予以精準布局，爰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之 1,225,779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能源政策評估失準原因分析及其修正方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楊文欣

印發第 101

6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_服務費用\_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25,779 千元 1,169,535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2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1 億 6,953 萬 5 千元，「專業服務費」為非科技與科技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005 萬 6 千元，也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9,821 萬元。

委託研究計畫中包括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以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計畫，其中，「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中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公部門用電效率管理、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服務與推廣、我國能源部門淨零推動計畫等相關節能管理與推廣計畫。

自今年 3 月國發會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對於各部門淨零和節能策略逐步加大力道，而從能源局所委託研究而言，相關部門節能管理與推廣皆涵蓋於此委託研究計劃內。為配合國際趨勢、協助減碳效力及達到淨零目標，請經濟部能源局對相關部門管理與推廣應持續加大研擬策略與規劃，達到能源推廣與宣傳效果之預期成果。綜上，「專業服務費」112 年編列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經費且多有寬列，仍多加重視資源規劃與資金運用。基於，建議刪減「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管轄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蔡啟芳  
邱漢星

102

7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0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9,535 千元

案由：

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乃我國能源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然過去卻屢有延遲提交之情形，並且亦遭專家批評報告內容多有矛盾<sup>1</sup>，未能有效促進我國能源轉型。

為促使經濟部能源局積極改善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內容，爰建請凍結專業服務費用 10%，待能源局於 2 個月內就未來提交時程規劃及專家批評提出回應與改善方案，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sup>1</sup> 趙家緯，2022/8/3，解讀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政府不明說的三大矛盾點，報導者，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2021-electricity-supply-and-demand-report-interpretation>

103

106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預算數：909,604 千元

凍結金額：10%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

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

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

為原則，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能源

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提案凍結「委託

調查研究費」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陳文吉 邱顯智

104

204  
fr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5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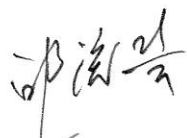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多元需量反應工具及其前瞻作法之政策研析

本年度預算數：8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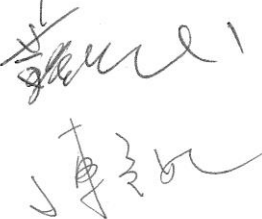
案由：

能源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多元需量反應工具及其前瞻作法之政策研析」調查研究計畫，然採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機制在國內外皆已有多年執行經驗，且不乏相關研究分析。本計畫允宜廣泛蒐羅各國案例及相關研究結果，並深入比較分析各種方案之優劣及影響層面，俾精進我國負載管理政策。爰此，凍結預算 50 萬，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0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凍結數：3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用途別：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1,695 千元

案由：

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為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重要任務，然我國自電業法修正以來，均未參照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之作法，成立獨立之電業主管機關，負責電網整備、電力交易市場監管的業務。

為促使經濟部能源局積極推動我國相關機關之設置，使我國跟上先進國家之腳步，爰建請凍結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費用 30%，待能源局於 2 個月內參照日本、英國、美國與歐盟國家經驗，提出推動成立獨立電業主管機關之計畫，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明智

連署人： 邱明智 郭文吉

106

107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

預算數：23,299 千元

刪減金額：400 萬元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而在「其他專業服務費」中，2-11 頁編列「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58,255 千及 2-12 頁編列「節約能源教育、宣導及標準」42,100 千元，是否應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無疑義。而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8,982 千元，112 年度卻編列 23,299 千元，爰提案刪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

謝衣鳳 邱碧智  
孔文吉  
107

205  
19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2 年度預算-原列 23,299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2 年度編列 2329 萬 9 千元。

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2 年預算相較於 111 年預算增加 431 萬 7 千元，又相較於 110 年決算大幅增加 873 萬 7 千元，惟比較二年度計畫僅新增一項，增幅程度實有精簡之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印 謝衣鳳  
108

17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_服務費用\_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3,299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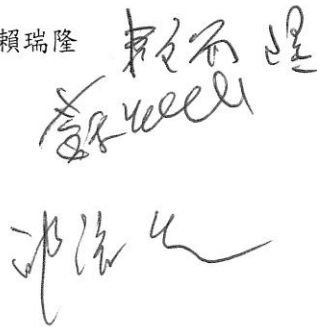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能源研究發展計畫 112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29 萬 9 千元，主要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各式媒體，辦理能源政策宣導及配合能源局整體政策宣導經費。

根據經濟部公布「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10 年內需發展暢旺、半導體生產暢旺和持續擴廠及臺商回臺投資等動能下，GDP 成長率達 6.57%，帶動用電需求成長高達 4.5%，並且考量節能及需量反應措施後，預估 111 至 117 年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約 2.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 2.5%。我國用電量將持續擴增，政府也持續提出節能用電措施，例如，經濟部提出「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針對住宅部門用電、服務業部門用電和農業部門用電在「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因地制宜」等三個面向進行節能推動工作。歷年在媒體宣傳節能用電皆有提升，但仍請經濟部能源局對於節能和節電方面擴大宣傳方式和推動工作，以盡速減緩未來用電需求和下降用電平均。基此，爰建議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00 萬元，待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管轄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9

74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推展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

預算數：25,609 千元

刪減金額：17 萬元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推展費」，且應力求擷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推展費」111 年度編列 25,437 千元，112 年度卻編列 25,609 千元，爰提案刪減「推展費」的預算 17 萬元。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毅

110

206  
云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112 年度預算-原列 1,977,393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宣導費 112 年度編列 19 億 7739 萬 3 千元。

各縣市節電計畫已推行數年，以 105 年自 110 年為例，累積編列預算 9 億 1000 萬元進行補助，惟各年度全國用電量分別為 207,287 百萬度、211,677 百萬度、214,767 百萬度、214,054 百萬度、220,200 百萬度、231,083 百萬度，呈現逐年上升情事，未見節能計畫推行之成效，實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印  
謝花風 11/11

174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3,205,052 千元，其中「捐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編列 1,771,458 千元，佔整體預算 55.27%，但預算書內卻未註明可能之受捐助團體，有意迴避立法院之監督，爰提案凍結預算 170,000 千元，俟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112

123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五)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 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國內團體：

(一) 科技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

預算數：1,770,908 千元

凍結金額：10%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而去年「一、捐助國內團體：(一) 科技計畫」編列 1,681,348 千元，即是捐助國內團體來發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發展碳捕捉 (CCUS) 技術等等科技計畫，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卻未提供任何計畫前一年預算執行績效之說明，故提案凍結「一、捐助國內團體：(一) 科技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113

207  
2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150,000 千元，根據能源局統計，總體節電效益已達目標，但仍有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與台東縣的節電目標達成率未及 95%。另全國用電總量亦從 105 年度的 2072 億度成長至 110 年度 2310 億度，增幅 11.48%，節電推廣效益不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114

1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0,000 千元

案由：

能源基金 112 年度擴大辦理縣市節電計畫，預算規模 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 成，惟鑑於縣市節電計畫已辦理多年，全國用電總量仍呈成長趨勢。又經濟部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曾於 107 至 109 年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雖據能源局統計，總體節電效益已達目標，惟仍有高雄市等 9 個縣市實際節電度數未如預期，且部分補助品項汰換量及節電量未達目標，亟待精進輔導與推廣節電策略。

惟增進本計畫之節電成效，允宜探究以前年度類似計畫執行所遇問題癥結，並妥訂連結節電之具體量化目標與加強執行策略。爰此，凍結預算 200 萬元，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3 款第 2 項第 4 目第 1 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01「撥補石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8 頁

案由：第 13 款第 2 項第 4 目第 1 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01「撥補石油基金」，原編列 678,000 千元，凍結 6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工業局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工作計畫項下之「撥補石油基金」分支計畫編列 678,000 千元。

經查，工業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撥補石油基金 6.78 億元，供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促進運具電動化政策目標之達成，惟現行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滲透率偏低，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且分布不均，恐影響民眾換購意願；允宜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研擬相關補助措施，以利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達成運具電動化之政策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 60,000 千元，待經濟部工業局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檢討改善相關補助措施研擬，強化精進提升電動機車之滲透率，以達成運具電動化之政策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6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15 目第 2 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02「撥補石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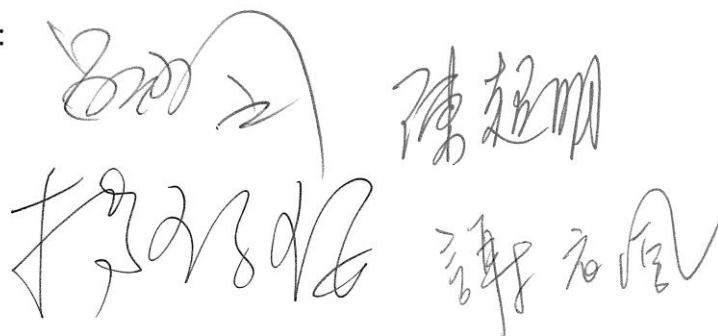
案由：第 13 款第 1 項第 15 目第 2 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02「撥補石油基金」，原編列 1,000,000 千元，凍結 3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工作計畫項下之「撥補石油基金」分支計畫編列 1,000,000 千元。

經查，經濟部 112 年度新增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 億元，鑒於我國服務業家數高逾 120 萬家，預計 4 年設備汰換總補助家數占整體產業家數未及 5%，宜妥善規範補助條件，簡化申辦作業並加強宣導，以利推動。

爰此提案凍結 300,000 千元，待經濟部就「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滾動式檢討補助條件等相關規範並強化宣導措施以簡政便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謝名鳳

117

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 特別收入基金)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136頁 (經濟部單位預算)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歲出— [ ] 減列數： [ V ] 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5926018130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用途別：撥補石油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千元

案由：

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1.5°C至2°C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於今(2022)年三月亦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

經濟部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預計透過協助企業裝設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以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期能有效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量。設備汰換固為節能工作的重要行動，然能源管理才是持續落實節能效果的關鍵。

爰提案凍結經濟部單位預算「撥補石油基金」112年度預算百分之五，俟經濟部提出設備補助同時進行節能輔導之政策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中明 賴名雄 邱淑卿

連署人：

邱淑卿

118

18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2頁 (能源部能源局)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歲出— [ ] 減列數： [ V ] 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5726968110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用途別：增撥石油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0千元

案由：

《能源管理法》之立法目的為加強管理能源，並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經濟部已於2020年底提出《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加重違反能管法之處罰、增納地方政府管理角色、調整能源先期管理方式。然而，就電力資訊公開尚缺乏更完善且擴大的規劃。

我國過去針對用電大戶之能源查核已累積不少能源使用資料及個案輔導報告，如何透過法規授權開放必要資料供產業進行分析，讓節能業者獲得適度保障，朝向建構公私合力的市場機制發展，以擴大節能成效。

爰此，凍結112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增撥石油基金」百分之五，俟經濟部研擬在相關法規如電業法、能源管理法增修資料治理專章，對於未來能源資料應用及個資保護提供法律授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中明 賴不惶<sup>✓</sup> 胡御

連署人：

邵漢傑

189

1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u> 預算金額： <u>9,285,026</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10】</u> <b>提案</b> 擬減列數： <u>5,00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u>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p>提案說明：</p> <p>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u>」，編列預算 <u>9,285,026</u> 千元，提案減列 <u>5,000,000</u> 千元。</p> <p>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u>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u>」編列共計 <u>9,285,026</u> 千元，係屬辦理生質能是泛、風力發電技術研發、氫能技術研發、儲能技術研發等。然據查，台灣雖然相較日本在離岸風電發展得較早，氫能的布局卻是遠遠落後日本，再生能源供給不夠的情況下，釋出的綠電也被半導體製造業買光，缺乏綠電加上製氫成本過高、技術尚未成熟，台灣距離實現規模性的綠電製氫還有一段距離。爰此，鑒於能源局石油基金技術研發成效落後，且去年該計畫僅編列 <u>4,920,964</u>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未覈實，故刪除其項下「<u>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u>」預算 <u>5,000,000</u> 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瓔



18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專業服務費—四、其他專業服務費(二)科技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3-11

預算數：239,180 千元

凍結金額：10%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

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

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

為原則，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能源

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提案凍結「專業

服務費—四、其他專業服務費(二)科技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邱淑芬  
楊子恆  
12/

210  
22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3-12

預算數：26,255 千元

減列金額：113 萬元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石油基金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5,120 千元，112 年度卻編列 26,255 千元，增編 113 萬 5 千元，爰提案刪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預算 113 萬元。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瓊碧

122

211  
2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石油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2、3-1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_服務費用\_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6,255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石油基金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25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為透過各式媒體辦理微電腦瓦斯表認知推動、桶裝液化石油氣相關消費權益及替代能源推廣宣導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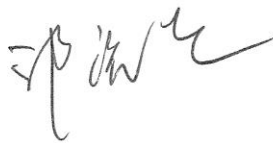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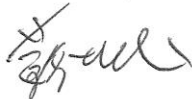
微電腦瓦斯表之重要性，從日本關東大地震案例來看，1923 年爆發日本關東大地震，據當時日本官方調查，逾 10 萬人中有約 90% 被震後火災燒死身亡。1987 年開始，日本政府推動使用微電腦瓦斯表，目前替換安裝普及率近 100%，也因微電腦瓦斯表及時遮斷供氣的功能，日本在之後的地震（如 311 大地震）皆未發生火災事故。同樣地，台灣位處於地震帶上，遇到強震來襲時，微電腦瓦斯表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設備，確保緊急時刻可避免災害發生。

經查，我國自 103 年開始推動，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表，保障居家用氣安全。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全國天然氣用戶共有 386 萬餘戶，而歷經 8 年時間，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用戶僅有 190 萬餘戶，裝置累積率達 49.32%。從眾多縣市裝置率來看，用戶裝置率極低，包括桃園市 31.33%、苗栗縣 22.96%、嘉義縣 14.64%、嘉義市 14.66%、屏東縣 14.53% 等地區。因此，為強化民眾掌握天然使用以達節能之功效，能源局應積極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並多增加宣傳方式與效果，如網紅宣導短片、社群媒體推廣等，以達宣傳效果與提升裝置率，進一步達成用氣安全及強化居家品質。爰建議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5%，待石油基金管轄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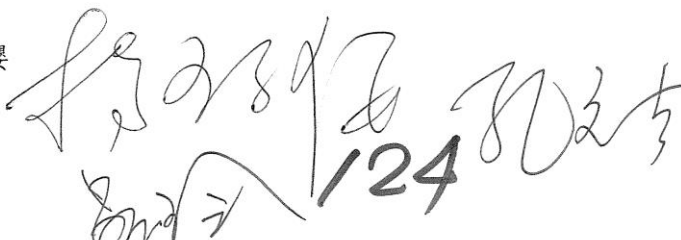
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提 案</b>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u>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u>	
預算金額： <u>6,159,94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12</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u> 】	
<b>提 案</b>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 <u>1,00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p>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u>」，編列預算 <u>6,159,947</u> 千元，提案凍結 <u>1,000,000</u> 千元。</p> <p>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u>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u>」編列共計 9,285,026 千元，係屬辦理生質能是泛、風力發電技術研發、氫能技術研發、儲能技術研發等。然據查，該計畫自 102 年推動至今，但近年申請研發補助案件逐年遞減，允宜加強計畫廣宣作業，以促進業界投入能源科技研發之目標。爰此，鑒於能源局石油基金自 107 年以來預算執行率未及三成，應研議加強輔導業者撰寫申請計畫書，以提高申請案通過率，故凍結其項下「<u>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u>」預算 <u>1,000,000</u> 千元，俟能源局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楊瓊瓔


  
 124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歲出部分

科目：「石油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 捐助、補助與獎助」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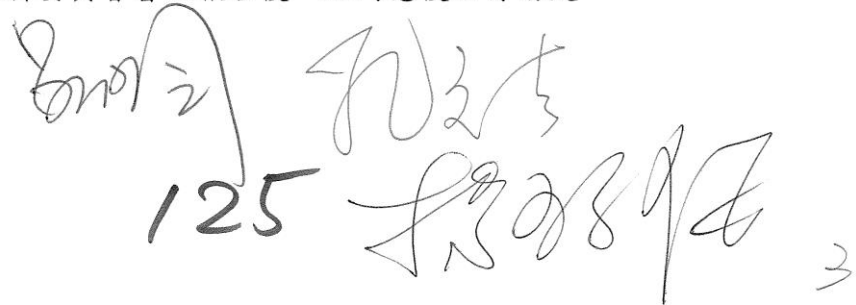
案由：「石油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 捐助、補助與獎助」，原編列 6,157,197 千元，凍結 4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於「石油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6,157,197 千元。

經查，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4 億 1,000 萬元，同 111 年度預算案數；該基金自 102 年迄今，每年賡續推動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補助計畫，惟自 107 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 3 成，允宜研謀改善對策，強化計畫廣宣作業，並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爰此提案凍結 40,000 千元，待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檢討改善「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相關缺失，並精進作為，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he number 125. The signatures appear to be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number 125 is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font.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歲出部分

科目：「石油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 捐助、補助與獎助」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12 頁

案由：「石油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 捐助、補助與獎助」，原編列 6,157,197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於「石油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6,157,197 千元。

經查，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 4,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2,500 萬元增加 1,500 萬元(增幅 60%)；能源局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探究申請及實際執行案件未達標之原因，並參酌市場反應意見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妥慎研訂並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方案，俾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 4,000 千元，待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檢討改善「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相關缺失，並精進作為，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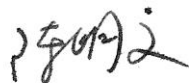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Below the signatures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containing the number '126'. To the right of the stamp is a small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編列 40,000 千元。經查，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執行狀況不佳，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千元，俟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27

1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12 頁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項下編列 40,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300 萬元

說明：

- 一、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 4,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2,500 萬元增加 1,500 萬元(增幅 60%)。
- 二、查能源局資料，目前國內燃料電池供應鏈已具相當量能，本補助措施設置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於進行連續 72 小時試運轉、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後，續進行發電系統連續 3,000 小時或累積達 3,500 小時以上之長時間運轉，以驗證發電系統之耐久性、可靠度及發電性能，協助朝商業化應用發展，並提供分散式電力來源。而廠商普遍認為政府立意良善，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助益。惟因國內系統設置成本仍未達市場自由化階段，加上受限於場域設置規範、缺乏實際案例，以及使用端初期投入成本較大等因素，影響廠商申請意願，使示範計畫未達預期目標。
- 三、石油基金應探究申請及實際執行案件未達標之原因，並參酌市場反應意見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妥慎研訂並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方案，俾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鄭文政

鄭文政

128

1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3-1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示範計畫

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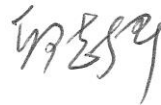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0,000 千元

案由：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 4,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2,500 萬元增加 1,500 萬元(增幅 60%)。查能源局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探究申請及實際執行案件未達標之原因，並參酌市場反應意見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妥慎研訂並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方案，俾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爰針對「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編列 40,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9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000 萬元

案由：

能源局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要點」辦理補助計畫，期協助業界廠商實場運轉、測試及驗證，以取得 3,500 小時長時間運轉穩定性、可靠度之實測數據，作為系統商業化之參考，107 至 109 年度預期補助設置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容量目標依序為：171 瓩、171 瓩及 200 瓩。

據統計執行結果，107 至 109 年度累計受理申請補助案件 8 件，其中 109 年度無申請補助案件，107 及 108 年度核定補助瓩數依序為 171 瓩及 70 瓩。惟因 107 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中，其中 2 案之申請廠商撤案、2 案未辦理後續簽約事宜，合計 4 案之容量規模 163 瓩，致 107 年度實際僅達成 8 瓩，未達預期目標。

然針對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部分，廠商普遍認為政府立意良善，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助益，惟因國內系統設置成本仍未達市場自由化階段，加上受限於場域設置規範、缺乏實際案例，以及使用端初期投入成本較大等因素，影響廠商申請意願。

據此，為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允宜探究申請及實際執行案件未達標之原因，並參酌市場反應意見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  
妥慎研訂並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方案。爰此，凍結預算 100 萬元，要求提通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0

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3-1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V] 歲出— [V] 減列數： 1 億元 [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000 萬元

案由：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4 億 1,000 萬元，同 111 年度預算案數，惟查本計畫已連續推動多年，皆以單年期計畫型態編列預算執行，然該計畫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之決算數均為 1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僅介於 23.03%至 28.18%，尚未及三成，顯應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實際執行情形，確實檢討修正計畫推動規劃並核實編列相關預算，爰提案減列上開補助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預算 1 億元，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

連署人：

131

11

2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12 頁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410,0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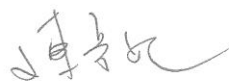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廢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4 億 1,000 萬元，同 111 年度預算案數。

二、查本計畫已連續推動多年，皆以單年期計畫型態編列預算執行，主要聚焦於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之領域，計畫目標為規劃國內業者積極投入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運用具研發經驗之人才，開發及時性或可商品化之創新技術，將研發成果生產應用，擴散能源科技之研發成果效益。惟自 107 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 3 成，石油基金應研謀善策改進，強化計畫廣宣作業，並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132

158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三)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

(九) 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單位預算書頁次：3-12

預算數：410,000 千元

凍結金額：10%

(九) 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107 年至 110 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23.03%至 28.18%，未及 3 成，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14%，亦屬偏低。而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預算 410,000 千元的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得動支。

### 107 年至 111 年(1 至 7 月)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預算執行率(2)/(1)
107 年度	585,000	134,729	23.03
108 年度	585,000	164,332	28.09
109 年度	500,000	137,595	27.52
110 年度	445,000	125,414	28.18
111 年度(1 至 7 月)	410,000	103,094	25.14

資料來源：能源局

提案人：

謝衣鳳 邱明智  
孔文吉  
133

2/2

2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410,000 千元。該計畫自 107 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 3 成，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0 千元，俟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蔡沈列

134

1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1-22 頁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

[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勵-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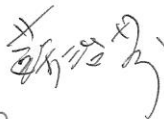
案由：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勵」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4 億 1,000 萬元。據能源局提供資料，106 至 109 年度預計補助研究計畫案件數皆為 20~25 件、110 年度預計補助 8~10 件、111 年度預計補助 15~19 件。據統計，各年度撥付補助案件數雖有達預定目標案件量。惟自 107 年度以後申請研發補助案件逐年遞減。

據能源局提供資料，近年本計畫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皆為「規劃國內業者積極投入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運用具研發經驗之人才，開發及時性或可商品化之創新技術，將研發成果生產應用，擴散能源科技之研發成果效益。」且自 106 年度起採隨到隨審機制，實際補助計畫件數尚符合規劃目標。惟 107 至 110 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23.03%至 28.18%，未及 3 成，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14%，亦屬偏低。

綜上，該基金自 102 年迄今，每年賡續推動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執行結果雖符合規劃目標，惟自 107 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 3 成，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研謀改善對策，強化計畫廣宣作業，並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5

1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3-1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科目(計畫)名稱：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0,000 千元

案由：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4 億 1,000 萬元。查 106 至 109 年度預計補助研究計畫案件數皆為 20~25 件、110 年度預計補助 8~10 件、111 年度預計補助 15~19 件。據統計，各年度撥付補助案件數雖有達預定目標案件量。惟自 107 年度以後申請研發補助案件逐年遞減。自 107 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 3 成，允宜研謀改善對策，強化計畫廣宣作業，並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爰針對「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410,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36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 千萬元

案由：

近年本計畫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皆為「規劃國內業者積極投入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運用具研發經驗之人才，開發及時性或可商品化之創新技術，將研發成果生產應用，擴散能源科技之研發成果效益。」且自 106 年度起採隨到隨審機制，實際補助計畫件數尚符合規劃目標。惟 107 至 110 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23.03% 至 28.18%，未及 3 成，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14%，亦屬偏低。

106 至 109 年度預計補助研究計畫案件數皆為 20~25 件、110 年度預計補助 8~10 件、111 年度預計補助 15~19 件。據統計，各年度撥付補助案件數雖有達預定目標案件量。

綜上，該基金自 102 年迄今，每年賡續推動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執行結果雖符合規劃目標，惟自 107 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 3 成，允宜研謀改善對策，加強計畫廣宣作業，俾促進業界投入能源科技研發並提升本計畫推動成效，並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爰此，凍結預算 300 萬元，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7

11

1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2、3-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_捐助、補助與獎助\_工業鍋爐改善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6,159,947 千元\_6,159,947 千元\_29,449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石油基金 112 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工業鍋爐改善補助」2,944 萬 9 千元，此經費乃基於經濟部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實施「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由於工業鍋爐用戶多採用污染性較高之燃料，為減少鍋爐排氣對於空氣品質影響，鼓勵公私場所改造或汰換燃料、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如天然氣）或改以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爰透過辦理產業輔導工作，協助業者改善或汰換工業鍋爐。經查，見表 1，針對工業鍋爐為改善目標，彙整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資料，全國計 5,598 座為改善推動對象，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全國累計完成改善 5,172 座，整體改善率達 92%，工業區內改善率為 94%。其中，全國燃煤鍋爐改善標的計 361 座，其中 199 座完成改善，113 座改善中，改善率為 68%。

表 1 全國工業鍋爐改善情形

	已改善	拆除廢止	改善中	合計	改善率
全國工業鍋爐	4,708 座	464 座	426 座	5,598 座	92%
全國工業區內鍋爐	1,701 座	90 座	107 座	1,898 座	94%
全國燃煤工業鍋爐	199 座	49 座	113 座	361 座	68%

註：數據統計截止至 111 年 10 月底止。

資料來源：111 年 11 月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賴瑞隆委員辦公室製表。

基此，針對工業鍋爐輔導與補助措施經濟部應加強推動改善，以避免工業鍋爐造成嚴重且惡化的空氣污染。為促進工業鍋爐加速改善，以及有效降低固定空污污染源，爰建議凍結「工業鍋爐改善補助」預算 100 萬元，待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蔡啟芳

邱永發

138

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13 頁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

「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編列 1,329,0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0 萬元 【】凍結：

說明：

- 一、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 13.29 億元。
- 二、查本計畫係依據國發會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規劃推動，計畫內容係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部分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並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補助機車行購置試乘車及維修診斷工具。預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共計 4 年)、總經費共計 58.85 億元。
- 三、惟前期計畫補助電動機車數量雖已達規劃目標，但電動機車普及率仍有加強提升之空間(目前占機車總數僅 2.75%)，且充、換電站等能源補充設施布建不均，石油基金須審慎評估能源補充設施站點密度與覆蓋率，並引導業者配合政策方向規劃布建地點，以增進使用者選購電動機車之意願，強化計畫推動成效。
- 四、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4000 萬元。

提案人：

李守如

邱志偉

蔡其昌

139

1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13

案由：112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中「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編列 1,329,0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允宜妥慎評估能源補充設施站點之距離與站點服務能量，並引導業者配合政策方向規劃能源補充設施布建地點，俾改善能源補充設施覆蓋率，以增進使用者選購電動機車之意願。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電動機車普及率（占機車總數）僅 2.75%，允宜研謀加強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方案，並引導業者配合政策方向妥慎規劃能源補充設施布建地點，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楊好輝  
謝花鳳 140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3-1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 <u>13.29 億元</u>

案由：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 13.29 億元，惟查充電站及換電站等能源補充設施係推廣電動機車不可或缺之必要設施，然國內充、換電站等能源補充設施仍有布建不均問題，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電動機車普及率(占機車總數)僅 2.75%，顯應審慎評估能源補充設施建置區位，合理引導業者配合政策規劃布建地點，俾利提升電動機車普及率與計畫成效，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上開計畫預算 10%，俟能源局於二個月內就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規畫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愛情

印志山

賴名峰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編列 1,329,000 千元。經查，工業局自 98 至 110 年累計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3,688 站，包括充電站 1,461 站及電池交換站 2,227 站，其中西部地區 3,286 站(包括北部地區 1,419 站、中部地區 940 站及南部地區 927 站)，東部地區 168 站及離島地區 234 站，6 個直轄市計補助建置 2,611 站占累計補助總建置站數之 70.80%。現行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多集中於 6 都，其他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相當低，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142

126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1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 112 年度預算-原列 1,329,000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石油基金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 112 年度編列 13 億 2900 萬元。

為實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政府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惟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全國機車總數約 2,275 萬輛，電動機車占全國機車總數之比率僅 2.75%，又能源補充站點過度集中於六都，等於降低非六都縣市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意願，實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在國 143  
邱啟發

1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3-1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科目(計畫)名稱：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29,900 千元

案由：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 13.29 億元。查截至 110 年底止，已補助電動機車 43.31 萬輛，新增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2,538 站 尚達規劃年度目標。惟據交通部統計，111 年 8 月底全國機車總數為 2,274.89 萬輛，其中電能機車 62.50 萬輛，占機車總數之比率僅 2.75%，顯示電動機車普及率容待加強提升。且充、換電站等能源補充設施布建不均，應研謀加強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方案，並引導業者配合政策方向妥慎規劃能源補充設施布建地點，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爰針對「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編列 1,329,9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能源局偕同交通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現況及精進報告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44

5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商業服務節能設備補助」編列 999,990 千元。該計畫預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其中「設備汰換補助」39.6 億元，預估照明補貼 3 萬 6,650 家、空調補貼 9,160 家，合共可節電 14.48 億度及減碳 72.39 萬噸；另外「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20.4 億元，預估輔導 1,260 家服務業、合共可節電 2.75 億度及減碳 13.75 萬噸。我國服務業家數逾 120 萬家，仍有許多服務業不知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或因考量回收年限與本業營收情形，企業執行意願偏低，爰提案凍結預算 90,000 千元，俟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145

1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3-1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商業服務節能設備補助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99,900 千元

案由：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商業服務節能設備補助計畫 9 億 9,990 萬元。本計畫預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其中「設備汰換補助」39.6 億元；另外「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20.4 億元。惟因服務業家數眾多，受到技術輔導與教育訓練尚未普遍，以及企業缺乏專業人員等因素影響，仍有許多企業不知如何落實節能減碳，且缺乏自行推動能量，雖透過技術廠商媒合、協助申請政府補助資源及推動團購等模式，有助於企業落實改善，惟因考量回收年限與本業營收情形，企業落實改善仍受限。因此，建議參酌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妥善規劃補助方案，俾增進企業執行節能之意願。

爰針對「商業服務節能設備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999,9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就本計畫會提出如何加強執行策略規劃書面報告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46

5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住宅能效提升補助」編列 1,920,000 千元，本計畫預定期程自 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全程總經費 80 億元(每年 20 億元)，擬補助住宅汰換老舊家電(冷氣、冰箱)，提升家電能源使用效率，並鼓勵導入具 CNS16014 通訊協定之智慧冷氣，預計民眾搭配回收體系汰換低效率家電 256 萬台，但 104 至 110 年住宅部門電力消費量由 448.81 億度增至 527.29 億度(增幅 17.49%)、平均每人用電量亦由 1 萬 656 度/人成長至 1 萬 2,074 度/人(幅度 13.31%)，顯示該局推動提升能效與節能計畫仍存很大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預算 190,000 千元，俟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147

1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300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住宅能效提升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2 千萬元

案由：

按住宅能效提升計畫揭示，為達能源轉型目標，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針對住商部門結合縣市 107 至 109 年推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藉以協助提升能源治理能力，並加速汰換住商部門老舊家電設備，總經費上限 75.06 億元，低於本計畫(總經費 80 億元)，另依 107-109 年執行結果，住商部門累計汰換老舊家電(冷氣機、電冰箱)86.6 萬台，總計促進節電約 4.93 億度/年。揆諸本計畫預定各年節電目標 3.83 億度，似偏屬保守，允宜參酌以前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妥慎規劃執行策略與績效目標，俾發揮績效指標督促與考核之功能，並增進計畫推動成效。爰此，凍結預算 300 萬元，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10 頁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 655,46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萬 【】凍結：

說明：

- 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勵」科目接續編列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計 2 億 3,377 萬 4 千元。
- 二、查經濟部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訂頒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自本辦法生效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招募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推動或輔導措施所支出之費用，以及申請人(含自然人、法人)辦理地表調查、地熱井鑽探等費用給予獎勵補助。惟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 6 案、總獎勵金額 4 億 1,429 萬 7 千元及 10 案、總獎勵金額 6 億 9,826 萬 9 千元，惟該 2 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付實現數 5,000 萬元，占預算數 1.8 億元之比率僅 27.78%。
- 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須審酌近年獎勵補助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以符實需。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陳子如  
蔡正元

邱名輝

149

161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一、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4-10

預算數：655,464 千元

凍結金額：10%

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生質能是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而去年全台工業廢棄物達 1913.3 萬公噸，扣除再利用、焚化後仍處理不及的暫存量已累計 44 萬公噸，若能順利建置更多固體再生燃料 (SRF) 處理機制，廢棄物處理有機會在 2024 年前「收支平衡」，爰要求經濟部應將「農業廢棄物」也納入固體再生燃料 (SRF) 處理機制來做為生質能，故提案凍結「一、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將「農業廢棄物」也納入固體再生燃料 (SRF) 處理機制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邵明智  
楊好修

150

217  
25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_服務費用\_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7,5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7,750 萬元，且項下編列「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計畫」2,000 萬元預算，計畫內容包括配合推動一定契約容量以上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推廣電力用戶利用再生能源，並輔導其如期履行再生能源義務。111 年該計畫實施成果為掌握電力用戶規劃設置再生能源情形，並依 110 年公用售電業所提供之用電資料進行義務通知。

「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計畫」將協助電力用戶執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經經濟部說明該辦法為優先規範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之用電大戶，須於 5 年內（114 年）完成義務履行，另該辦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定於生效 2 年後定期檢討機制。因此，針對用電大戶之義務用戶範圍規範將於 112 年進行適度調整，經濟部應檢視與規劃用電大戶義務範圍，定期檢討相關機制、執行情形和推動效益等，並多與規範用戶溝通與協商，以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提高再生能源設置及能源永續發展。基此，為督促能源局計畫之有效執行，建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 5%，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管轄經濟部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1

80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4-10

預算數：2800 千元

凍結金額：30%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 年度卻編列 2800 千元，增編 280 萬元，爰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預算 3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瓊碧

152

2/8  
26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推展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4-10

預算數：3,200 千元

減列金額：150 萬元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推展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推展費」編列 1,623 千元，112 年度卻編列 3,200 千元，預算額度增加將近兩倍，爰提案刪減「推展費」150 萬元。

提案人：

謝衣鳳  
印  
林文郎

153

219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提 案</b>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u>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u>	
預算金額： <u>571,96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4-10】</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7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_____	
提案說明：	
<p>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u>」，編列預算 <u>571,964</u> 千元，提案刪除 <u>70,000</u> 千元。</p> <p>中央政府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u>再生能源推廣計畫</u>」編列共計 <u>655,464</u> 千元，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再生能源示範補助與推廣利用、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等。然據查，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僅支付 5,000 萬元，執行率僅 27.78%，顯有改善空間。爰此，鑒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審酌近年預算執行情形與進度，覈實檢討預算所需，故刪除其項下「<u>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u>」預算 <u>70,000</u> 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孔文吉 154 (2022)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1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 年度預算-原列 571,964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 年度編列 5 億 7196 萬 4 元。

經濟部為提升再生能源佔比，正積極推廣漁電共生方案，自 112 年起亦推行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執行降低光電設置對養殖漁業周遭環境影響、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召集專家學者討論環境或養殖調適工作等計畫，惟各地有關漁電共生部分多有業者、地方政府、養殖戶溝通未達共識之情形，進而多有衝突發生，顯見生態檢核環節仍有改進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印  
謝花風 155

1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571,964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5 億 7,196 萬 4 千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為 3 億 7,773 萬 4 千元。

根據表 1 109 年至 111 年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決算表，從資料中可見近三年「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之預算數與預期結果有所落差，其中未如預期項目包括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等。

表 1 109 年至 111 年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決算表（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未達預算數說明
109 年	423,325	88,309	20.86%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及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110 年	393,050	67,838	17.26%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111 年 (截至 8 月)	434,425	20,848	—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及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資料來源：111 年 10 月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賴瑞隆委員辦公室製表。

綜上，經濟部針對「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應審慎評估預算編列，且應改善未達預期成效與執行情形之問題。基此，為預算有效達成執行率，建議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管轄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郭世芳*

*邱淑火*  
1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571,964 千元

案由：

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571,964 千元。其中，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 233,774 千元。經查，109 及 110 年度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 6 案及 10 案，然而連續兩年均無業者完成撥款條件，導致預算全數未執行。此外，111 年截至 8 月底，尚無任何申請案件。鑒於地熱為我國下一階段重點再生能源發展項目之一，能源局應確實管考核定案件執行進度並積極鼓勵地方政府招商。

爰此，針對 112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571,96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推動情形」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57

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571,964 千元

案由：

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571,964 千元。其中，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 70,000 千元。環保署公開資訊顯示，我國自 89 年起架設太陽能光電板，依照太陽能光電板生命週期 20 年計算，109 年度起既設太陽光電模組將陸續屆齡，並進入更新汰換期。然而，根據能源局資料，我國尚未有超過 20 年之太陽能光電板模組，與環保署資訊有所出入。鑒於太陽能發電近年已成為我國主要再生能源之一，建置容量快速增加，未來勢必產生大量回收需求，經濟部應盡早與環保署跨部會協調，掌握並追蹤我國太陽能案場建置年期，以推估每年補助回收處理業務預算需求。

爰此，針對 112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571,96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偕同環保署針對「全國太陽能發電案場光電模組設置年期統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58

2

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571,964 千元

案由：

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571,964 千元。其中，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為新增項目，編列預算 34,230 千元，設置「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補助各單位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工作，以及漁電共生相關養殖之生態教育推廣等需求。然而，「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尚未定案公告，能源局應刻正完成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爰此，針對 112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571,96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完成「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法制作業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5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編列 233,774 千元。經查，該計畫於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 6 案、總獎勵金額 4 億 1,429 萬 7 千元及 10 案、總獎勵金額 6 億 9,826 萬 9 千元，但該 2 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付實現數 5,000 萬元，占預算數 1.8 億元之比率僅 27.78%，預算執行狀況不佳，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160

1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作業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劃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377 萬 4 千元

案由：

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補助計畫自 102 年迄今已近 10 年。據能源局提供 109 年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資料，108 年度以前未編列相關預算，109 及 110 年度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 6 案、總獎勵金額 4 億 1,429 萬 7 千元及 10 案、總獎勵金額 6 億 9,826 萬 9 千元，惟該 2 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付實現數 5,000 萬元，占預算數 1.8 億元之比率僅 27.78%。

據該局說明略以，獎勵案件係為跨年執行，因各該地熱發電示範案場皆尚在探勘規劃階段，或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影響業者引進國際鑽井設備及相關技術人員來臺行程，致尚無業者完成鑽井，未符合撥款條件，爰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皆無執行數，已積極對各案場進行開發進度之輔導與追蹤，並提供必要之技術與行政協助，以利加速執行。允宜審酌近年獎勵補助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以符實需。爰此，凍結預算 300 萬元，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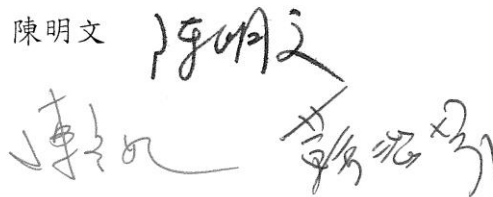
13

10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編列 70,000 千元，據環保署公告資訊，我國自 89 年開始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太陽能光電板生命週期為 20 年，自 109 年度起既設太陽光電模組將陸續屆齡，並進入更新汰換期，且每年因風災約產生 0.5% 之損壞量，預估 112 年廢棄物數量約 1 萬公噸，124 年起每年將超過 10 萬公噸，但目前相關部會對於太陽能光電板的廢棄物數量尚無法有效掌握，爰提案凍結預算 7,000 千元，俟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82

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作業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5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23 萬元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3,423 萬元。

據能源局說明，依「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規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以 3 年為 1 期，欲申請者應於每一期程之前一年 10 月前，撰擬公積金使用構想說明，載明該期程之工作內容及預定申請支用金額，由公積金管理機關及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確認申請案之該期工程內容及逐年支用金額或支用公積金收入比例。

然截至目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允宜儘速完成本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俾供後續執行之遵循。爰此，凍結預算 50 萬元，要求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3

14

1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5-12 頁

[V]歲入-[V]增列：500 千元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收入-服務收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2 千元



案由：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係中小企業處於 97 年間偕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共同建置，目的為整合政府機關資訊，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稅務資料及電子發票平台資料、商業司及工業局之登記資料、電力公司之用電及欠費紀錄、自來水公司之企業用水及繳費紀錄、勞保局之投保薪資資料等，截至 111 年 7 月底已介接 22 項資料，提供銀行查詢驗證中小企業之營運實績，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以提高銀行放款意願。

自 98 年 4 月 1 日(試營運)上線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查詢之會員銀行數為 18 家，累計總查詢企業家數為 16 萬 2,754 家，總查詢筆數達 162 萬 7,506 筆，成功媒合 8 萬 883 家取得融資金額 8,506 億 4,517 萬元。惟據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 7 月底會員銀行查詢件數，其中以 109 年度查詢件數 21 萬 7,401 件為最多，110 年度降為 19 萬 4,677 件、111 年度 1 至 7 月底查詢件數為 9 萬 3,548 件，近 2 年查詢件數尚較 107 及 108 年度增加；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該融資平台會員銀行(基金)計 29 家，其中有 11 家未曾使用該融資平台查詢服務。詢據該基金表示，可能係介接資料之屬性不符銀行業務或需支付使用費，致影響銀行使用意願等。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500 千元，建請經濟部應深入探究會員未使用該平台服務功能之原因，並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方案，俾增進該平台營運成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64

146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2、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財產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0,871 千元

建議【  】增列：1,000 萬元

【  】凍結數：

增減或凍結理由：

中小企業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財產收入」編列 30,871 千元，其中包括林口新創園 A7 棟促參委託營運土地租金收入 1,939 千元；林口新創園 A7 棟促參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 13,503 千元等，然而在基金用途明細表當中，「房租」預算數編列 71,650 千元，其中包括「林口新創園租用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 A6、A7、B5 及 A3 一樓所需租金 63,300 千元」，然為何 A6、A7、B5 及 A3 一樓有編列「租金」支出，但卻只有 A7 棟編列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且收入低於支出，未符開源節流原則，故爰建議增列「財產收入」1,0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賴而性

連署人：

蔣

謝

165

8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p5-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2,707,27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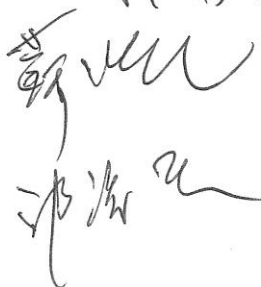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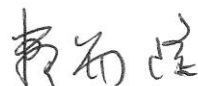
台灣的中小企業占台灣企業總數逾 98%、占國內總員工人數 8 成以上，對帶動我國整體發展，重要性不言而喻，為台灣經濟發展磐石。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宗旨係在政府按年編列輔導中小企業措施之預算外，另設一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以促近國家經濟之蓬勃發展。

該基金於 81 年設置，原規劃以國庫撥充 92 億元之華息及提供勞務之收入，藉由循環運用方式，辦理專案貸款、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以及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業)育成、經營環境優化、財務協處、轉型升級、強化地方服務網等各項輔導及補(捐)助計畫，爰歸屬作業基金。然因推動業務多屬政策支援性質，非以回收為訴求，又輔導對象多為新創、相對弱勢之中小微企業，難以透過回饋機制及經費挹注基金運作，導致短絀情事發生，經過報行政院同意，自 112 年起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又根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度國庫每年增撥該基金之金額介於 2 億元至 14 億元，國庫增撥收入占基金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介於 79%至 94%。自 112 年度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庫撥款收入 27 億元，占年度總收入之比率達 96%。顯見，收入來源主要源自國庫撥補，未提高該基金財務自主，應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逐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

綜上，爰提案建議凍結基金預算 2,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規劃擴展其他特定收入財源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66

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490 萬 4 千元

案由：

中小企業占我國全體企業高達 98%、其就業人數亦占總就業人口逾 8 成以上，顯見中小企業實為穩定我國社會之基石。經濟部主管「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起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然有 96.95% 比例之收入來源來自國庫撥款，已與「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為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精神明顯不符。鑒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經營環境及轉型升級，然綜觀經濟部目前對於「產業加值」相關推動成果除「數位平台」等數位化相關補助外，未能提出任何具體「擴大市場」、「改善客戶體驗」、「推出新產品／服務／商業模式」等方法，其出國考察、視察、訪問等計畫亦未見蒐集各國中小企業發展現況之內容，爰針對「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之 2,704,90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蒐集國際上各類型中小企業之新型態消費市場趨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各國中小企業轉型範例暨健全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以降低國庫撥款精進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楊子恒

何敬智 167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提 案</b>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u>服務費用</u>	預算金額： <u>1,626,24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17】</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12,460</u> 千元	
擬凍結數：_____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服務費用</u> 」，編列預算 <u>1,626,244</u> 千元，提案減列 <u>12,460</u>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中小企業發展計畫</u> 」編列共計 <u>2,704,904</u> 千元，係屬辦理育成中心辦理工作報告審查、委託考選訓練費、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等。然其中「 <u>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u> 」委託經理銀行作業及業務費部分，經抽核 83 件竟發現有 9 件異常案件，其稽核機制仍未臻完善。爰此，鑒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樽節支出，故刪除其項下「 <u>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u> 」預算 <u>12,46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802李 168 80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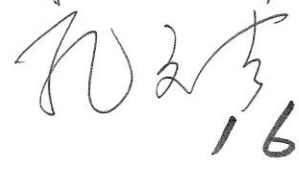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u>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u>
預算金額： <u>373,002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5-16】</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4,950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12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u> 」，編列預算 <u>373,002千元</u> ，提案減列 <u>4,950千元</u> 。  中央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中小企業發展計畫</u> 」編列共計 <u>2,704,904千元</u> ，係屬辦理育成中心辦理工作報告審查、委託考選訓練費、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等。然其中「 <u>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u> 」已上線營運十年，但近年營運入不敷出，且尚有11家會員銀行未曾使用該平台查詢服務，顯然平台使用效益低落。爰此，鑒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樽節支出，故刪除其項下「 <u>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u> 」預算 <u>4,950千元</u> 。

提案人：楊瓊瓔

  
  
169 

2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26,244 千元\_373,002 千元

建議【 V 】刪減：350 萬 【 V 】凍結數：7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小企業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 442 萬元，另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計畫」費用 495 萬元。經查：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係中小企業處於 97 年間偕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共同建置，目的為整合政府機關資訊，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稅務資料及電子發票平台資料、商業司及工業局之登記資料、電力公司之用電及欠費紀錄、自來水公司之企業用水及繳費紀錄、勞保局之投保薪資資料等，截至 111 年 7 月底已交接 22 項資料，提供銀行查詢驗證中小企業之營運實績，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以提高銀行放款意願。

該平台建置成本 5,863 萬 5 千元，每年系統維護成本約 490-495 萬元。平台使用收費方式依第一類使用單位選擇之計費方案計收應繳金額，並由應繳金額中扣除繳付於聯徵中心之服務費用，其賸餘數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然根據統計 106 至 111 年度平台營運收入介於 171-380 萬元，顯示該平台每年營運收入不敷支應系統維護成本，112 年度預計平台維護成本 495 萬元、服務收入 442 萬元，仍入不敷出。又依據基金說明該平台以上線營運逾 10 年，截至 111 年 7 月底平台會員銀行約 29 家，其中有 11 家未曾使用平台查詢服務。建議應針對上述兩案進行檢討，以提高服務平台使用率及增進服務收入。

綜上，爰提案建議刪減 350 萬元，其餘凍結 75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0

8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一、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一)服務費用」－「7.專業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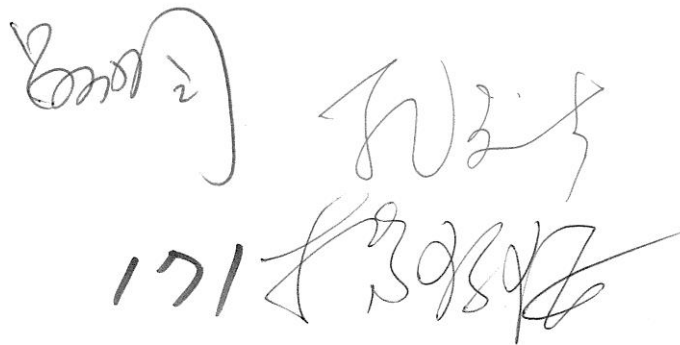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一、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一)服務費用」－「7.專業服務費」，原編列 373,002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 373,002 千元。

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 442 萬元，另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費用 495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偕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之目的，係為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提高銀行放款意願，惟多年來該平台營運尚入不敷出，且有 11 家會員銀行未曾使用該平台查詢服務，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研謀有效改善方案，俾增進服務平台使用率與相關服務收入。

爰此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檢討改善「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相關營運缺失，並精進作為，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5-1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 歲出— [ √ ] 減列數：1,000 千元 [ √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950 千元

案由：

中小企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費用 495 萬元，為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以提高銀行放款予中小企業之意願。然融資服務平台建置成本 5,863 萬 5 千元，每年系統維護成本約 490~495 萬元，據統計，106 至 111 年度該融資服務平台營運收入介於 171~380 萬元，顯示該平台每年營運收入不敷支應系統維護成本，導致長年入不敷出。又該融資服務平台已上線營運逾 10 年，仍有 11 家會員銀行未曾使用該平台查詢服務，應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案，以增進服務平台使用率與相關服務收入。

爰針對「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計畫」編列 4,95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72

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5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95 萬元

案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偕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之目的，係為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提高銀行放款意願，惟多年來該平台營運尚入不敷出。

又平台自 98 年 4 月 1 日(試營運)上線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查詢之會員銀行數為 18 家，累計總查詢企業家數為 16 萬 2,754 家，總查詢筆數達 162 萬 7,506 筆，成功媒合 8 萬 883 家取得融資金額 8,506 億 4,517 萬元。惟據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 7 月底會員銀行查詢件數，其中以 109 年度查詢件數 21 萬 7,401 件為最多，110 年度降為 19 萬 4,677 件、111 年度 1 至 7 月底查詢件數為 9 萬 3,548 件，近 2 年查詢件數尚較 107 及 108 年度增加；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該融資平台會員銀行(基金)計 29 家，其中有 11 家未曾使用該融資平台查詢服務。

綜上，為增進服務平台使用率與相關服務收入，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研謀有效改善方案。爰此，凍結預算 50 萬元，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3

15

104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能源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中「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 1.5 億元，相較 111 年增加 0.5 億元。然經查，雖據能源局統計，總體節電效益已達目標，但縣市節電計畫已辦理多年，全國用電量仍呈現成長趨勢，且有部分縣市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等未達縣市節電目標，其輔導與推廣節電策略有待精進。為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檢討原因，俾利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楊瓊瓔



174

16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新增辦理「多元需量反應工具及其前瞻作法之政策研析」計畫 800 萬元，鑑於國內外實施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皆已有多年經驗，不乏相關研究分析，應廣泛蒐羅各國案例與相關研究結果，深入比較分析各種方案之優劣及影響層面，精進我國負載管理政策。

提案人：

謝衣鳳

邱毅

楊珍

175

208

22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 1.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1 億元增加 0.5 億元，延續推動「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鑑於全國用電總量仍呈成長趨勢，應探究以前年度類似計畫執行所遇問題癥結，並妥訂連結節電之具體量化目標與加強執行策略，以增進本計畫之節電成效。

提案人：

謝衣鳳

邱碧玲

楊珍瓏

176

209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 1.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0.5 億元，增幅達 50%，然鑒於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已推動多年，全國用電總量仍呈現成長趨勢，由 105 年度 2,072.87 億度增至 110 年度 2,310.83 億度(增幅 11.48%)，且經濟部先前於 107 至 109 年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仍有部分縣市實際節電度數未能達到節電目標，可見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應優先審酌以前年度類似計畫之問題癥結，妥適研訂具體量化之節電目標，並配合精進輔導措施與推廣節電策略，俾利落實計畫之節電成效，確實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愛清

邱鈞

1077

張世雄

234

推廣貿易基金

主決議

根據國際貿易局官方網站資料顯示：「為協助企業培養全方位國際企業經營人才，以擴大貿易推廣能量，並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加強產業專業領域全英語授課，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各項長期專業培訓及短期在職訓練課程，培養通曉外語及數位能力並熟稔經貿實務之跨領域人才」。然根據國貿局提供資料顯示，國貿局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總經費 107 年至 111 年逐年減少，且專業培訓與在職培訓部分，臺中辦理規模相較其他縣市均有逐年遞減現象，影響後疫情時代我國拓銷全球市場之佈局。為此，隨世界各國應對 Covid-19 疫情大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國貿局應加強我國國際企業人才培育，以提供產業具數位、外語、經貿能力之全方位人才。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孔文吉  
178

12

推廣貿易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重創全球經濟，在防疫封鎖措施未完全解除情況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皆彈性調整實施作法，將相關實體拓銷活動改為線上方式辦理。然據查，109 年與 110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之委辦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執行率均未及七成。為此，隨世界各國應對 Covid-19 疫情大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國貿局應研議強化拓銷作法，以利出口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楊瓊瓔



179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

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6,319,535 千元，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5,828,738 千元，其中，112 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編列預算 5,922,055 千元。經查，推廣貿易基金近年不計息之國庫存款占比超過 6 成，為提升基金之運用效益及收益性，經濟部應偕同財政部，根據公庫法等相關法規，增加推廣貿易基金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爰此，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召開「推廣貿易基金運用及存儲」研商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結論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80  
1

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6 萬 7 千元

案由：

推貿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266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22 萬 4 千元增加 144 萬 3 千元(增幅 117.89%)，主要係增加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所需客服人員等之委託外包費 136 萬 5 千元。

推貿基金 112 年度擬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以提升回應廠商來電之服務效率，允依就委外廠商所提供之客服服務，建立適當考核機制，以提高委辦成效，並審酌業務需求量，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原則，如建置文字或智能客服系統，從而降低電話洽詢需求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分析，滾動檢討委外客服之必要性。

綜上，為開源節流，允宜加強委外業務之考核，並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原則，滾動檢討委外辦理之必要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81  
6

9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

推貿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年底現金餘額 59 億 2,205 萬 5 千元，資金運用方式均為銀行存款，其中存放於不計息之國庫存款 39 億 278 萬 6 千元占現金餘額之 65.90%，存放金融機構之計息存款 20 億 1,926 萬 9 千元(占比 34.10%)，預計衍生孳息 839 萬 6 千元；111 年迄 8 月底期末現金餘額 76 億 3,810 萬 6 千元，存放國庫存款 56 億 39 萬 9 千元占現金餘額之 73.32%，存放金融機構之計息存款 20 億 2,252 萬 1 千元(占比 26.48%)，衍生孳息 382 萬 9 千元，近年該基金不計息之國庫存款占比均逾 6 成。

詢據國貿局資料，依 86 年 3 月 10 日財政部國庫署召開研商「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資金存儲」事宜會議紀錄，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特種基金，其存量依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時，已存公營銀行之資金設定，推貿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為 16.2 億元，孳息收入並可留存續息。鑒於推貿基金之現金存量隨時間累積，迄 111 年 8 月底已高達 76.38 億元，且存入國庫存款金額逐年遞增，而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卻未曾調整，恐不利推貿基金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資源使用效率；是以，爰建請國貿局應依公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與財政部協調，於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調增推貿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提升資金運用之收益性，以增裕基金孳息收入，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82

1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


行政院 106 年 9 月公布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公共工程、觀光、跨境電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公共工程」領域制定「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戰略目標除建立爭取新南向公共工程標案模式外，並藉以強化我國正面形象，以及提升雙邊溝通管道與實質關係。

行政院前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 年至 110 年)」積極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並由各策略主(協)辦機關負責推動辦理，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列管、協調。為能持續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推動動能，行政院復於 110 年 9 月 6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 年至 114 年)」以賡續協助我國工程產業全球化業務推展，及爭取新南向區域市場商機及標案。

然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若補助 1% 貸款利息，則年度編列補助 5 億元之預算，其補助之工程貸款金額高達 500 億元；惟參與海外重大工程競標，均須有相關工程履約實績紀錄，方具投標資格。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現階段我國參與海外工程之廠商，多屬國際大廠之專業分包商，無法取得自己之工程實績。因此，短時間內計畫執行內勢必無法成就 500 億元之融資案。爰建請經濟部於推貿基金編列預算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時，應參究潛在案源之件數及該等公共工程融資案預計辦理額度規模，覈實編列所需補助經費，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83

142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推貿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 1,609 萬 6 千元，惟基金現金餘額逾 6 成均納入不計息之國庫存款專戶，僅約 20 億元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應積極與財政部協調，增加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提高資金運用之收益，以充裕基金收入。

提案人：

謝衣鳳

邱敏君

楊文海

184

200

200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推展貿易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7 億 8,429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減少 9,246 萬 6 千元，惟較 110 年度決算數 41 億 5,751 萬 7 千元，則大幅增加 16 億 2,677 萬 4 千元，經查國貿局 109 及 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衝擊，彈性調整相關作法，採線上線下虛實整合等數位行銷拓展模式，拓展成效仍待強化，是以，隨世界各國應對 COVID-19 疫情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日趨頻繁，應研謀強化成效拓銷作法，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顯智

185

201  
29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推貿基金 112 年度賡續編列 1 億元補助輸銀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對促進出口、拓展新興及新南向政策國家市場雖有成效，惟該計畫年度預期績效未能參酌往年執行成果設定目標值，另 109 及 110 年度分攤理賠金額均逾 500 萬元，應督促輸銀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有效使用基金補助資源。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瓊瑜

186

202  
30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推展貿易基金 112 年度預算賡續編列 5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鑑於近年均無實際補助案件，應在兼顧新南向市場基礎建設商機承攬及預估融資案受理情況下，編列所需預算。

提案人：

謝衣鳳

邱顯和

楊文和

187

263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 1 億元，補助該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惟查該計畫歷年來績效目標值恐有過度保守僵化，108 至 111 年度預估受惠廠商均為 890 家、補助件數均為 9,900 件，比對各該年度實際執行成果，如各年度承保件數分別有 1 萬 3,104 件、1 萬 2,135 件、8,169 件及 1 萬 651 件，顯有相當落差，爰請國貿局應參酌往年執行實績，確實檢討設定該計畫年度績效目標值，並督促輸銀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有效使用基金補助資源，逐年擴大計畫效益，協助出口廠商拓展新興市場，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愛禎  
188

鄭而玲

2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住宅能效提升計畫」20 億元(主要經費用途包含「專業服務費」7,900 萬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19 億 2,000 萬元)，預定全程 4 年，總經費 80 億元(每年 20 億元)，提供民眾家電汰舊換新誘因，提升家庭能源效率，符合我國淨零轉型政策。建議審酌以前類似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妥慎規劃執行策略與績效目標，俾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爰請能源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前類似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比對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預期效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89

5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石油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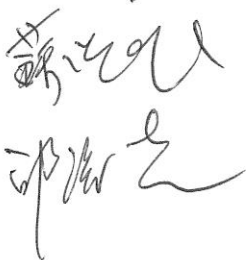
石油基金 112 年新增三個新興計畫—「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以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此三個新興計畫皆以淨零碳排、節能提升為主之補助計畫，其預算合併為 43 億 2,900 萬元，亦為石油基金主要增加預算之因。我國近年對於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目標確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提出「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經濟部亦針對相關計畫施行淨零碳排策略且增加預算來提升效益。

因此，對於能源局提出辦理三個新興計畫—「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其計畫內容應敘明施行策略、宣傳模式與預期成果，以期望計畫執行完善且帶動淨零成效。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90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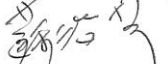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石油基金

案由：

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補助計畫自 102 年迄今已近 10 年。據能源局提供 109 年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資料，108 年度以前未編列相關預算，109 及 110 年度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 6 案、總獎勵金額 4 億 1,429 萬 7 千元及 10 案、總獎勵金額 6 億 9,826 萬 9 千元，惟該 2 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付實現數 5,000 萬元，占預算數 1.8 億元之比率僅 27.78%。

據該局說明略以，獎勵案件係為跨年執行，因各該地熱發電示範案場皆尚在探勘規劃階段，或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影響業者引進國際鑽井設備及相關技術人員來臺行程，致尚無業者完成鑽井，未符合撥款條件，爰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皆無執行數，已積極對各案場進行開發進度之輔導與追蹤，並提供必要之技術與行政協助，以利加速執行。爰建請能源局應審酌近年獎勵補助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91

144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 4,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2,500 萬元增加 1,500 萬元，經查能源局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未達預期目標，應探究申請及實際執行案件未達標之原因，並參酌市場反應意見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妥慎研訂並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方案，以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邵錫碧

192

213

220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4 億 1,000 萬元，同 111 年度預算案數，經查該基金自 102 年迄今，每年賡續推動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執行結果雖符合規劃目標，惟自 107 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 3 成，應研謀改善對策，強化計畫廣宣作業，並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謝衣鳳

邱豐祐

楊水旺

193

214  
卅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 13.29 億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電動機車普及率(占機車總數)僅 2.75%，且充、換電站等能源補充設施布建不均，應研謀加強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方案，並引導業者配合政策方向妥慎規劃能源補充設施布建地點，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顯智

194

215  
76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商業服務節能設備補助計畫 9 億 9,990 萬元，鑑於我國服務業家數逾 120 萬家，仍有許多服務業不知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或因考量回收年限與本業營收情形，影響企業執行意願，應參酌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慎規劃執行策略與補助方案，以增進企業推動節能之意願。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邱顯智

195

216  
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非營業基金 )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 工作計畫 ) 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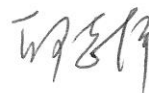
經濟部 112 年「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分支計畫「撥補石油基金」，為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並且其預期成果為協助企業裝設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以有效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量。我國與國際共同倡議 2050 淨零排放，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提出「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讓台灣邁向能源轉型與能源永續發展。

經查，經濟部針對商業服務業施行淨零碳排策略，其中包括提出「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撥補石油基金 10 億元，作為提升節能和降低碳排放量之永續策略。對於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應對該計畫之政策與策略，以及預期成果與成效提出詳細說明，並讓計畫持續進行和滾動調整，以利帶動淨零和商業服務業減碳成效。因此，基於國會監督目的和持續節能減碳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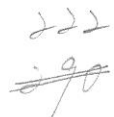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9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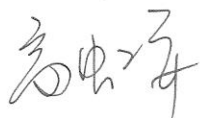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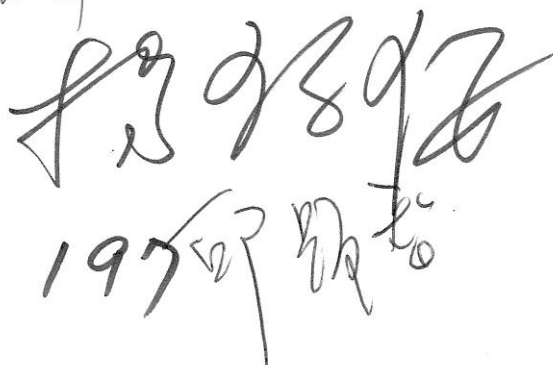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目前漸有國際品牌企業要求供應鏈使用綠電並因應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之訴求(即 2050 年 100%使用綠電)，且我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訂定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亦要求國內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最快應於 114 年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等一或多項方式履行 RE100。然而，經濟部標檢局針對綠電憑證集中售予部分買家之現況雖稱「今年截至 10 月底完成的綠電轉供筆數已經從去年的 32 筆提升到 104 筆，且取得憑證的企業從 24 家提升為 70 家」，經查實際完成交易之綠電憑證總數仍高達 38%集中於第一大買家。鑒於 112 年度編列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數相較前一年度皆有增加，然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提出之「綠色競爭力計畫」並未提出具體協助企業取得綠電憑證相關方案，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挑戰之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7 邱顯智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71,964 千元 34,230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新增三個新興計畫「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和「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其中，「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預算編列 3,423 萬元，為補助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以促進農業及光電共生型態永續經營發展。太陽光電中漁電共生為近年經濟部和農委會極力推動再生能源項目之一，而目前從農委會盤點出先行區、優先區和專案計畫 1 萬 8,242 公頃中，施行發電僅有 2,234 公頃，約占總規劃之 11%。從經濟部所編列補助計畫，應從農委會盤點出之區域中審慎評估問題點，並訂定出該補助計畫施行後漁電共生可達到之預期目標與成果，以利補助計畫之預算使用有所效用，亦能夠找出漁電共生落後之問題。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上述建議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98

7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3,423 萬元。本計畫係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設置「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方式，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轄相關業務機關如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務局、漁業署等單位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工作，以及漁電共生相關養殖之生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及廣宣活動等經費需求。

據能源局說明，依「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規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以 3 年為 1 期，欲申請者應於每一期程之前一年 10 月前，撰擬公積金使用構想說明，載明該期程之工作內容及預定申請支用金額，由公積金管理機關及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確認申請案之該期工程內容及逐年支用金額或支用公積金收入比例。惟詢據表示，截至目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尚未完成法制程序，預定於 111 年底前可完成。爰建請能源局應儘速完成本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俾供後續執行之遵循，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99

145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3,423 萬元，規劃以設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方式補助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及教育推廣等工作，應儘速完成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以供後續執行之遵循。

提案人：

謝衣鳳

邱顯智

楊文欣

200

220  
28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 2 億 3,377 萬 4 千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應審酌近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以符實需。

提案人：

謝衣鳳

邱淑芬

楊文欣

201

221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3,423 萬元，規劃以設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方式補助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及教育推廣等工作，惟查目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尚未完成法制程序，恐不利於漁電共生相關政策之推動執行，爰請能源局應儘速完成該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並強化相關部會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俾利本計畫順利推動，有效降低光電設置對養殖漁業周遭環境的影響，促進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

提案人：

連署人：



202

2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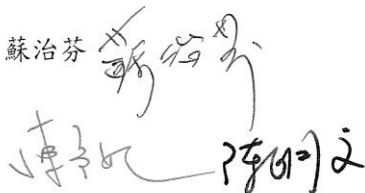
為加速中小企業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按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揭示，本方案限定貸款用途為：(一)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二)購置機器設備。(三)中期營運週轉金等 3 項。據該基金說明，為確認貸款用途，建立稽核機制分為三步驟，第一步驟由受查銀行辦理自評作業，第二步驟由中小企業處偕同委託單位赴受查銀行辦理實地查核作業，第三步驟由委託單位出具查核報告。執行稽核單位之選任作業，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其他具稽核經驗之機構辦理。

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審核通過貸款案件數 819 件、預計融資金額 2,893.92 億元，其中已核撥資金者計 587 件、核撥貸款金額 690.32 億元。另該基金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查核 13 家銀行、抽核 83 件，查核結果，發現其中 9 件異常案件，其中 4 件已完成補件並經檢核未具明顯異常情事、另 2 件補件中、餘 3 件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爰建請經濟部對於稽核作業中發現異常案件，應持續追蹤後續改善結果，並加強落實稽核機制，俾達計畫推動目標，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03

1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科目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 12 億 8,695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 12 億 3,549 萬元、專業服務費 5,146 萬元)。為加速中小企業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貸款總額度為 3,000 億元，係委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由本基金支應銀行委辦手續費、委託經理銀行行政作業費及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

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審核通過貸款案件數 819 件、預計融資金額 2,893.92 億元，其中已核撥資金者計 587 件、核撥貸款金額 690.32 億元。另該基金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查核 13 家銀行、抽核 83 件。惟查核結果，發現其中 9 件異常案件，其中 4 件已完成補件並經檢核未具明顯異常情事、另 2 件補件中、餘 3 件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須持續追蹤異常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並加強政策宣導與落實稽核機制，俾達計畫目標。爰建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傅子如  
郭元亨

邱志偉

204

1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 12 億 8,695 萬元，鑒於該計畫推動攸關國內中小企業發展扶植成效，且該基金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查核 13 家銀行、抽核 83 件，已於稽核作業中發現部分異常案件，應持續追蹤異常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落實稽核機制並加強政策宣導，定期追蹤貸款企業後續營運情形，俾利確實評估計畫成效，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慶清

印能

張永欽

205

14

2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p><b>提 案</b></p> <p>擬減列數：_____</p> <p>擬凍結數：_____</p>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1,472,026千元 預算書頁次：【65】
<p>【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p> <p><b>提 案</b></p> <p>擬減列數：400,000千元</p> <p>擬凍結數：_____</p>	
<p>提案說明：</p> <p>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472,026 千元，提案減列 400,000 千元。</p> <p>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服務費用」編列共計 3,854,441 千元，係屬辦理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然據查，台電公司仍有核能後端營運費用 152 億元差額待提撥，而提撥年度愈遲，核能後端基金將因此喪失孳息收入之金額將越大，影響基金營運。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故刪除其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400,000 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206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案由：112 年度業務計畫：「~~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中用途科別「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72,871 千元，應凍結 5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此階段有幾項工作重點 1. 完成候選場址調查區域的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2. 建立候選場址功能/安全評估技術。

惟據該基金公開資訊網揭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94~106 年)」尚未涉及選址作業，且國內目前尚無高放最終處置場址的法定選址程序，因此，本計畫在無特定場址條件下，持續進行全國地質環境(大地構造)、地質合適性調查…以建立相關深層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技術。」

查，原能會曾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召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制定作業溝通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進行相關討論，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未完成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相關立法工作，允宜積極協調原能會加速相關立法作業。

提案人：



連署人：



207

3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41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歲出— [ ] 減列數： [ V ] 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756千元

案由：

查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現於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107-117年)，但因迄今尚無專法，台電公司相關前期作業引發大眾質疑，地下實驗室建造亦因此受阻，致無法取得本土地質資料據以測試、驗證，難以進入後續詳細調查階段。

原能會於高放處置部份，現僅訂有《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及《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規範》，惟此二行政規則係對安全管制之相關規定。至於選址作業之相關規範，尚待完成「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擬定，然核能安全主管機關之法制作業進程，顯有延宕。

主管機關原能會應儘速完成相關立法作業，以確保主辦機關經濟部行政之正當性，俾利核電除役工作推展。爰提案凍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百分之五，俟經濟部與法規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商，提送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草案，草案需含選舉民主機制，並交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洪中明 傅政言  
張炳 洪中明  
208 傅政言

18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5,857 千元

建議【 V 】刪減：250 萬元 【 V 】凍結數：3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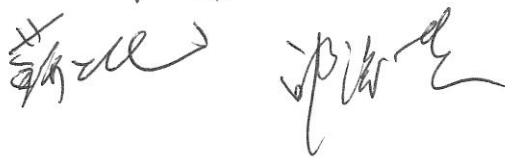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度核後端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數編列 135,857 千元，本項經費主要在辦理蘭嶼低放貯存場之維持運轉工作。惟查，台電公司因遲未選定低階核廢最終處置的候選場址，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於 2016 年 12 月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並由經濟部核定公告。該計畫內容包括同步執行「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遷回原產地」2 方案，要求台電必須在 2020 年 2 月前要完成中期暫時貯存設施選址，遷回原產地的計畫就可暫停，並且利用 5 年時間興建及啟用，搬遷作業時間 4 年，共 12 年在 2029 年 2 月完成蘭嶼核廢料遷移。而且，若未在 2020 年 2 月完成中期暫時貯存設施選址，必須啟動蘭嶼核廢料遷回原廠址計畫，並且規定 2022 年 2 月前開始回運蘭嶼核廢料，並在 2026 年 2 月前完成遷場。然而，經濟部並未依此規劃進行選址工作或啟動核廢料遷回計畫，反仍每年度編列維護與設備改善相關經費，以持續過去政府錯誤決策與施政，政府應更積極清理沉痾。爰建議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25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350 萬元，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蘭嶼貯存場內低階放射線廢棄物遷廠工作、中期轉存設施之選址準則與推動情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9

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u>支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0 】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u>服務費用</u>	預算金額： <u>49,396</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2】</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u> 】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2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服務費用</u> 」，編列預算 <u>49,396</u> 千元，提案減列 <u>20,000</u>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u> 」編列共計 <u>135,857</u> 千元，係屬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相關事務。然據查，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應變方案-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已推動多年，但具體內容與規劃仍在研議階段，迄無實際進展，故此次預算編列顯有樽節空間。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應避免浮濫編列計畫，故刪除其項下「 <u>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u> 」預算 <u>2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孔文吉

210

[Signature]

2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4,191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3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度核後端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預算數編列 104,183 千元，本項經費主要在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相關工作。惟查，蘭嶼低階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場所貯存之放射性廢棄物，原應規劃移置最終貯存場，經濟部卻遲未落實，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6 號判決，雖判決台電公司勝訴，撤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略稱原能會）對台電公司 3,000 萬元罰鍰，法院之所以判決台電公司勝訴，乃認為原能會據以裁罰台電公司之法源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並未明確要求台電負擔提送最終處置計畫給原能會核定的義務，所以原能會也無督促的管制手段或裁罰規定，因此判決原能會裁罰不當。然而，法院在認定事實時，同意原能會主張之以下事實：（一）台電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解編臺東區處溝通小組，而將溝通小組移歸至核後端處，此舉顯已違反最終處置計畫所規劃之組織架構，原能會發函要求台電公司改善，遭到台電公司已讀不回。（二）台電公司為能達成公民投票同意設置之目標，以董事長為召集人成立「督導會報」，卻僅是虛應故事，在原能會裁罰之前，長達 3 年期間未召開督導會報，堪認已有 3 年未執行最終處置計畫所規劃督導會報之主辦及協辦事項。（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自 106 年以來僅召集 4 次會議討論，但本計畫自 106 至 111 年 8 月已經累積編列 4 億 6,056 萬 7 千元，並已累計動支 2,680 萬 7 千元，但相關的場址調查、環評、公共溝通與設施設計建造等工作付之闕如，每年花用預算卻不見具體作為。爰建議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200 萬元，並就剩餘數凍結 300 萬元，俟經濟部就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規畫執行、溝通工作之具體作為及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郭水佳

郭水佳

211

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 124,191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7,500 千元 【】凍結：

說明：

- 一、核後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1 億 2,419 萬 1 千元，其中 3,626 萬元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 二、查有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作業未能順利完成，爰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應變方案。而台電公司初步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計畫整體計畫」內容概分為選址(約 3~5 年)、設計(約 5 年)、興建(約 10 年)、營運(約 45 年)、除役(約 4 年)等工作階段，整個生命週期期程約 64 年。因考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屬核廢料貯存管理重大議題，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將應變方案提送經濟部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研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並依研議結果修正本應變方案後，再提報原能會。
- 三、惟自 106 年以來，業經非核小組會議 4 次討論，迄今仍處研議階段，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須協調加速研議時程，俾利具體計畫內容之規劃與執行
- 四、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7,500 千元。

提案人：





212

1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 凍結數：5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24,191 千元  
案由：

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係為因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推動多年仍無實質進展之應變方案，惟自 106 年首度提交非核小組研議，迄今已歷經 4 度專案會議討論，仍尚處研議階段，允宜加強方案內容之說明及相關對外之溝通協調，俾利後續具體規劃與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中期處置作業。

為促使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中期處置作業，爰建請凍結計畫預算之 50%，待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計畫，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3  
1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19 萬 1 千元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1 億 2,419 萬 1 千元，其中 3,626 萬元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惟查該應變方案自 106 年提交非核小組研議迄今，具體規劃與內容仍在研議階段，迄無後續具體規劃與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中期處置作業實質進展，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基金 112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 2,000 萬元，俟經濟部就實質推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愛清

邱鈞

趙如泥

214

15

2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12 年度預算-原列 124,191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12 年度編列 1 億 2419 萬 1 千元。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作業因多年無法完成作業，故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應變方案，惟該應變方案經過數次討論皆尚無共識，導致預算執行情況不佳，顯有改善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邱國石  
謝衣鳳  
215

1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

案由：112 年度業務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其用途科別：「服務費用」項下：1. 一般服務費 25,096  
千元，2. 專業服務費 60,950 千元，各應凍結 50%，俟  
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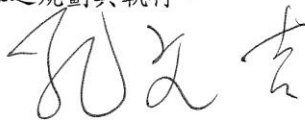
說明：

原能會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未能順利進行，爰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請台電公司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結束時，117 年若無法依時程順利提出候選場址，應於 118 年啟動集中式乾式貯存設施之場址選擇，127 年確定場址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133 年以前完成興建啟用。該會嗣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應變方案。

爰基於此，台電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初步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一中繼點，預定暫存並安全管理核一、二、三廠與蘭嶼低放貯存場等運轉及除役產生之所有放射性廢棄物，以待最終處置場完成後，再將放射性廢棄物送最終處置。原能會嗣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訂頒「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規範」以規範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應具備之條件。

考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屬核廢料貯存管理重大議題，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將本(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案提送經濟部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研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並依研議結果修正本應變方案後，再提報原能會。自 106 年以來，業經非核小組會議 5 次討論，惟迄今仍處研議階段，允宜協調加速研議時程，俾利具體計畫內容之規劃與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216

3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1704,409 千元。本計畫因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及水保計畫期程展延案尚未獲地方政府同意，仍無法進行乾式貯存場土建作業，進而影響後續試運轉、功能驗證及熱測試等作業之執行，恐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率，爰提案刪除預算 30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李俊如 蔡志輝

217

1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04,409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萬元

【 V 】凍結數：3,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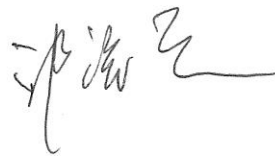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位於南臺灣的核三廠兩部核能發電機組分別預計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與 2025 年 5 月 17 日陸續停止運轉並除役，此後台灣進入非核家園。台電業已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將核三廠除役計畫提送審查，經原能會審查同意核發除役許可後，依法應於 25 年內完成拆廠除役作業，2022 年 9 月已召開核三廠除役計畫第三次綜合審查聯席會議。惟查，核一廠與核二廠皆發生除役年限屆至時燃料棒無法全部取出，台電必須維持相當人力維護之情形，且核一、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皆因故無法如期施工，加上司法救濟曠日廢時，延宕迄今仍未開始土建作業，影響後續營運規劃之時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加強溝通與完備訴訟準備。且「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經費往年執行情況皆欠佳，以 110 年度為例，該計畫預算為 10 億 1,979 萬 5 千元，決算僅執行 4 億 7,233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46.3%，還低於 109 年度的 48.88%，卻又在 112 年度擴大編列為 17 億 440 萬 9 千元，允應審慎核實編列。爰建議減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經費 2,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3,000 萬元，請經濟部落實監督核能發電後端基金與台電公司，加速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盡速進入環評程序，如期如質完成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場；並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場之建置問題與期程檢討評估，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8

8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3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凍結數：5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04409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在 109 年度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中，已指出台電公司「有多項技術建置工作未執行」、「未辦理選址相關作業」、「恐難達到處置計畫第二階段之階段性目標，對切實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

在該份報告中，原能會物管局又指出台電整體技術發展路徑仍不明確、資料庫系統建置進度嚴重落後、廠址合適性調查與調查技術說明不足、安全評估技術未確實推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乃影響台灣後代子孫之重大計畫，台電的執行卻如此草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亦長期未能有效監管。

為有效運用資源，並督促台電公司落實計畫執行任務，爰建請凍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50%，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與台電公司提出具體改進計畫並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9  
1

108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12 年度預算-原列 1,704,409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12 年度編列 17 億 440 萬 9 千元。

為因應核二廠除役，針對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計畫規劃分為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而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因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及水土保持開工、完工期限展延案等，尚未取得地方縣市政府同意，導致工程進度延宕，恐影響後續計畫推行，實有改進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邱淑芬  
謝志鳳  
220

17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3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5,000 萬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440 萬 9 千元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科目編列 17 億 440 萬 9 千元，其中 9 億 6,761 萬 7 千元係辦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相關經費；惟查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計畫初步規劃分為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然其第一期計畫雖已於 99 年決標，卻因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迄今尚未能進行貯存場土建作業，勢將影響後續作業之執行，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基金 112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俟經濟部就計畫推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登清

連署人：

邱明

221

賴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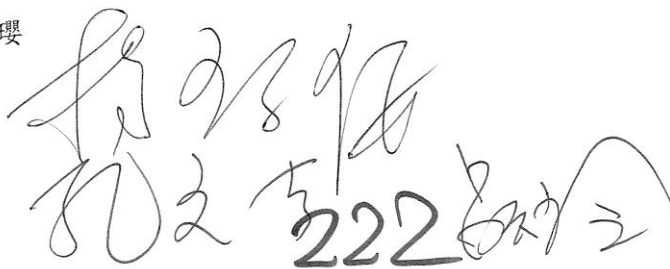
2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u>支 出</u>	
<p>1. 工作計畫名稱：<u>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u>                      預算金額：<u>233,288</u>千元 預算書頁次：<u>【57】</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 案</b></p> <p>擬減列數：<u>233,288</u>千元                      擬凍結數：</p>	
<p>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u>      </u>千元 預算書頁次：<u>  0  </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 案</b></p> <p>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p> <p>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u>」，編列預算 <u>233,288</u> 千元，提案減列 <u>233,288</u> 千元。</p> <p>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u>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u>」編列共計 <u>233,288</u> 千元，係屬辦理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進行更精細之分析。然監察院於今年 10 月 12 日公布調查結果，顯示該計畫執行至今，台電公司不但跳過地下實驗室等關鍵計畫。還在欠缺本土地質參數下執意繼續發包進行虛擬的安全評估及驗證等工作，造成按計畫進度在花錢，而非按進度完成計畫目標的情形。爰此，有鑒於經濟部按進度花錢，卻未確實按進度達成目標，故刪除其項下「<u>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u>」預算 <u>233,288</u> 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222

2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3,288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6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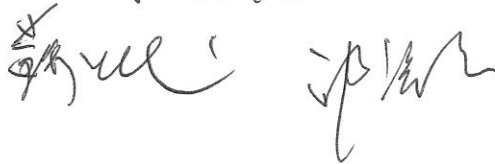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度核後端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預算數編列 228,659 千元，本項經費主要在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場所選定、施工與國際。據悉，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分為五個階段，目前正執行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107~117 年)」工作，有兩項重要工作：1. 完成候選場址調查區域的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2. 建立候選場址功能/安全評估技術。其中，有關場址選定部分，因其作業需要法源依據，原能會曾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召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制定作業溝通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進行相關討論，惟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仍未完成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相關立法工作，恐影響計畫推動期程，且核一、核二等電廠除役計畫之推動，不僅面臨核燃料棒仍在反應爐內未取出無法進行後續作業、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施工、中期儲存設備相關計畫拖延，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難產等問題，在在反映出核能發電難以善後之問題，經濟部允應邀集相關部會通盤檢討規劃。其次，服務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228,659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238,887 千元差距不大，但仍較前年度決算數 82,344 千元，增加 146,315 千元，爰建議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500 萬元，並就剩餘數凍結 600 萬元，俟經濟部就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規畫執行、溝通工作之具體作為及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23

8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33,288 千元。該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219,756 千元，其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130,540 千元，主要是用於支付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之費用。該費用遠高於同一預算計劃內的委託調查研究費(88,900 千元)，且未敘明可能委託審查之機構及其費用，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224

1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 233,288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

說明：

- 一、核後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 億 3,328 萬 8 千元，係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後端營運業務相關經費。
- 二、查本計畫全程 50 年，依工作時程規劃 5 個階段及目標，包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階段、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階段以及處置場建造階段。而本計畫已進入執行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仍尚未完成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相關立法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協調原能會加速相關立法作業，俾供辦理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作業之依循。
-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郭福男

邱台新

225

1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328 萬 8 千元

案由：

業依處置計畫書規劃時程，於 106 年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國際同儕審查及原能會審查同意後，確認我國有合適之潛在母岩可進行最終處置，已達成處置計畫書第一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目標，目前正執行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107~117 年)」工作，本階段規劃有兩項重要工作：1.完成候選場址調查區域的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2.建立候選場址功能/安全評估技術。

惟據該基金公開資訊網揭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94~106 年)」尚未涉及選址作業，且國內目前尚無高放最終處置場址的法定選址程序，因此，本計畫在無特定場址條件下，持續進行全國地質環境(大地構造)、地質合適性調查…以建立相關深層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技術。」

復據該基金說明，原能會曾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召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制定作業溝通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進行相關討論，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未完成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相關立法工作，恐影響選址作業之推動，允宜積極協調原能會加速相關立法作業，俾供辦理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作業之依循。爰此，凍結預算 200 萬元，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淑芬

連署人：郭世榮、李俊如

226

1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  
4,499,286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8000 萬 【】凍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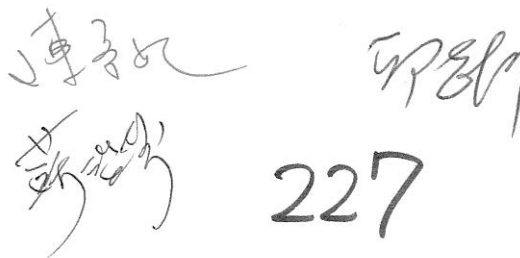
一、核後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44 億 9,928 萬 6 千元，其中 24 億 2,995 萬 5 千元係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相關作業等經費。

二、查核一廠除役計畫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獲原子能委員會核發許可，同年月 16 日起核一廠二部機組進入除役階段。依規劃 108 至 115 年為除役過渡階段，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除役費用再評估、停機後現場輻射調查作業、系統化學除污及洩水、興建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置廢棄物營運管理區、建置放射性廢棄物超高壓壓縮機、建置焚化爐、開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容器等。

三、惟截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本除役計畫預算金額 71 億 5,113 萬 4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48 億 9,716 萬 5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8.48%。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妥善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以利後續除役作業之推動。

四、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8000 萬元。

提案人：

  
227

1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99,286 千元

案由：

核後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4,499,286 千元，其中 2,429,955 千元係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相關作業等經費，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除役費用再評估、停機後現場輻射調查作業、系統化學除污及洩水、興建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置廢棄物營運管理區、建置放射性廢棄物超高壓壓縮機(減容處理設施)、建置焚化爐、開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容器等。考量 111 年計畫建置焚化爐事項未能如期進行，又有減容處理設施建照申請展延時程 3 年情事。

爰針對核後端基金「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算編列 4,499,286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控管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時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28

58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 112 年度預算-原列 3,367,735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 112 年度編列 33 億 6773 萬 5 千元。

核一廠二部機組進入除役階段，按規劃 108 至 115 年為除役過渡階段，惟除役計畫案截至 111 年度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68.48%，部分事項未能如期進行，顯見進度管控實有改進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衣鳳  
229

17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46

案由：112 年度業務計畫：「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中用途科別「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計編列 1,288,457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核一廠除役計畫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獲原子能委員會核發許可，同年 16 日起核一廠二部機組進入除役階段。依規劃 108 至 115 年為除役過渡階段，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除役費用再評估、停機後現場輻射調查作業、系統化學除污及洩水、興建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置廢棄物營運管理區、建置放射性廢棄物超高壓壓縮機、建置焚化爐、開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容器等。

截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本除役計畫預算金額 71 億 5,113 萬 4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48 億 9,716 萬 5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68.48%。具立法院預算中心指摘是有部分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有展延時程 3 年者，允宜控管期程並加強辦理，俾利後續除役作業如期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230

38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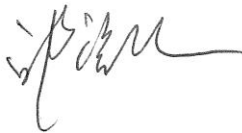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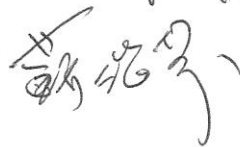
建議  刪減：       凍結數：

主決議：

112 年度核後端基金「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編列 216 億 6920 萬元，與上年度同，係作為台電以固定年金提撥後端基金預算，為核能後端基金之主要收入。惟查，經濟部已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 億元，較 2008 年估算值 3,353 億元，大增 1,375 億元，且應自 109 年度起每年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107、108 年度提撥之差額亦應於 114 年度前補足，倘若未來物價水準變動超過原本預估值，此數額恐仍需再重估，可見核能發電處理除役及核燃料後端成本恐伴隨時間而增加。惟查：(一)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 億 7,132 萬元及 69 億 2,932 萬元，台電公司迄今仍未編列預算撥補；(二) 2021 年底起，因 Covid-19 疫情、中國經濟衰退與俄烏戰爭等國際局勢影響，全球陷入通貨膨脹與景氣衰退壓力，物價指數節節攀升，工程所需勞務與原物料成本上揚，原編列之物價等依據恐已不再適合。爰要求經濟部及核後端基金管委會確實要求台電公司，於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如數增補應提撥費用，於 114 年度核電除役前達到足額提撥。並請經濟部綜合考量物價波動導致工程成本上升等因素，評估是否需要重新估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經費，或建立固定檢討機制，定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31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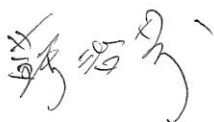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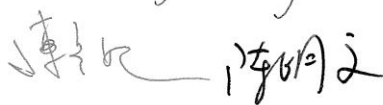
案由：

核後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44 億 9,928 萬 6 千元，其中 24 億 2,995 萬 5 千元係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相關作業等經費。截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本除役計畫預算金額 71 億 5,113 萬 4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48 億 9,716 萬 5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68.48%。據該基金提供資料，主要係本計畫「除役費用再評估」配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年固定提撥額度計算技術服務案」辦理，目前尚於期中報告審核階段；建置放射性廢棄物超高壓壓縮機(減容處理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時程已獲原能會同意展延 3 年；建置焚化爐事項因採購作業過程，經討論後決議暫採不興建為原則，而暫緩執行，致預算未能如期執行。爰建請核後端基金應注意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以利後續除役作業之推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32

1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案由：

核後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1 億 2,419 萬 1 千元，其中 3,626 萬元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本計畫自 106 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4 億 6,056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2,680 萬 7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5.82%。主要係因 106 年以來，本案經非核小組會議 4 度討論，惟迄未定案，致原編列辦理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之設計等相關經費並未執行。爰建請核後端基金應積極協調加速研議時程，俾利計畫內容之具體規劃與後續推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33

149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9 時 30 分）

**繼續開會**（9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審查。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經濟作業基金部分，首先處理營業收入部分，處理第 1 案至第 7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第 1 案謝衣鳳委員提到我們 112 年編列的收入比 111 年低，但是其實我們 111 年編列 74，今年在產業園區這邊是有編了 87，是有比去年多，但是確實是比 110 年少，但是主要原因還是 006688 租轉購金減少的原因，因為租轉購確實收入越來越少，這個部分建議是不是讓我們暫列原來的預算數？這部分也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第 2 案也是一樣，第 2 案我們有跟孔文吉委員溝通過，委員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

**楊處長伯耕：**第 3 案是陳明文委員所提污水廠的收入要增列，因為去年污水廠廠商營運真的都不是很好，而且我們有在做節水，所以要增加這麼多收入可能是比較困難。第 4 案也是一樣，是蘇治芬委員所提的。第 5 案是孔委員所提增加租金的部分，委員是提案凍結 30%，能不能麻煩委員支持這一部分能夠免於凍結？為什麼呢？因為現在屏東只剩下 2 公頃，臺中港只剩下 0.6 公頃……

**主席：**不是凍結，他是增列 30%。

**楊處長伯耕：**對，但後來委員會改成增列，增列的部分，即使明年 2 公頃跟 0.6 公頃全部出租，我們的土地租金收入也增加不到 200 萬，所以這部分增列的部分是比較多一點。第 6 案陳明文委員對於權利金的收入跟孔文吉委員所提的部分都一樣，他是增列 359 萬，因為廠商引進的部分，我們會積極招商，是不是這一部分能夠改成主決議？報告完畢。

**連局長錦漳：**第 7 案主要是講我們工業區土地閒置的問題，其實目前我們整個開發，租售比例已經達到 98.2%，另外一個大家關心公告閒置，從 107 到 110 公告閒置是將近 248 公頃，其實目前已經活化 237 公頃，已經活化 95%，現在正在進行第 1 期 107 的處理，這一部分我們建議預算是不是照列？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想整個園區其實都很辛苦，所以我是同意照列，可是為什麼委員他們會想要增列，一定有他們的原因，大家都希望是能夠催促你們把整個相關的租金、權利金在這個作業基金的區塊會有所成長，如果有所成長，相對的表示不論是園區或工業區，我們的廠商就是有成長的。這都是一個美意，所以我同意照列，可是我覺得我們自己還是要訂出一個期程，雖然我們有些範圍是在縮減，但縮減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傳統工業區很缺乏，中小企業其實很需要，但為什麼會慢慢流失或是倒閉無法營運，這就表示有輔導的需要。我覺得還是要訂出一些前瞻的目標，這大概也是委員要增加收入的關鍵，我認為以現在的景氣狀況，應該是先維持，然後再訂定一個長遠性的目標才比較重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瑞隆發言，之後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預算的部分，我確實認為沒有一定要增加收入，當然能不能有更好的效益，還是要看未來整個營運的狀況，如果有多的就進來，只是在目標上還是希望未來能透過這個基金帶動整個產業活絡發展，這是更重要的目的，至於收入的部分則沒有一定要如何，所以我也建議可以維持原列數。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 2 案改成主決議我沒意見，但請針對我的理由好好地去檢討、研究一下，好不好？我把第 2 案的理由說得很清楚了。

有關第 5 案，你們園區土地的出租率已逾九成，就剩下臺中港和屏東科技產業園區還有土地沒出租，差不多閒置 2 年了。你剛剛講到，這 2 個園區土地如果全部出租的話，是不是只能增加 200 萬元？

**楊處長伯耕：**目前精算下來是 104 萬元。

**孔委員文吉：**好，這個提案就改成主決議好了。

**楊處長伯耕：**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 案至第 7 案，大家有的要增加 30%，有的要增列 359 萬元，有關「業務收入」的部分，有要增加 2 億元的，有要增列 200 萬元的，也有要增列 5,000 萬元的。剛剛經過大家詳實討論，都知道工業區土地是一地難求，你們一定有增長的空間，所以我覺得就尊重所有委員的提案，剛剛有的已作成主決議，至於另外的部分，因為台積電昨天的典禮這麼盛大，可以在美國圓夢，雖然對臺灣是好是壞，大家都還在試看中，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往好的方向成長，所以為了精進，是不是就增列 100 萬元，讓行政部門去努力，一方面是尊重提案委員，一方面也是請行政部門精進，大家加油，好嗎？

第 1 案至第 7 案，除第 1 案、第 2 案和第 5 案改為主決議外，「業務收入」部分就增列 1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業務總支出」的第 8 案至第 11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楊處長伯耕：**第 8 案是謝衣鳳委員的提案，這部分與「專業服務費」有關，裡面涉及科技產業……

**主席：**行政部門，如果單項是一樣的，就不用再說是誰的提案，統一說明即可，謝謝。

**楊處長伯耕：**好，謝謝委員。因為第 8 案涉及到兩個基金，我們有去拜會謝委員，謝委員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

再來第 9 案是污水廠的費用、第 10 案是污水廠的費用、第 11 案也是污水廠的費用，這 3 案就跟剛剛的主決議一樣，因為我們在做節水，如果凍結預算，對於我們支出維護的部分是相當的困難，是不是能夠建議這部分免於凍結？

第 12 案是有關於……

**主席：**我們現在只處理到第 11 案。

行政部門說明清楚了，各位委員，因為大家都在鼓勵污水處理，所以這些管理成本是不是就不凍結，照原列數通過？

好，第 8 案到第 11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8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2 案。

**楊處長伯耕**：第 12 案是有關於兩個基金的捐補助費，這部分有拜會謝委員，謝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請教行政部門，基金捐補助的部分今年度（111 年）是多少？

**楊處長伯耕**：科產基金的部分是編列 2 億 9,000 萬元，增加的部分是保二保警的部分……

**主席**：請說明數字好嗎？請問 111 年跟你們現在所提列出來的相較增加了多少？因為數字滿大的，我們還是要清楚瞭解。

**楊處長伯耕**：111 年編列 2.79 億元，112 年編列 2.94 億元，所以是增加 1,500 萬元，那是總數。

**連局長錦漳**：產業園區基金 111 年編列將近二億四……

**主席**：你們慢慢算沒關係，請大家加油，因為大家都非常支持經濟，但問題是增加那麼多金額都沒有說明，所以我還是建請王部長，你們項下的預算我們希望委員都支持，但是還是要讓社會大眾瞭解你們努力的是什麼、增加的是什麼、減少的是什麼、你們的成效是什麼，這才是審查預算的真諦。

**連局長錦漳**：最主要增加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保二總隊園區配置警力的預算，另外一個是我們在彰濱跟雲林離島有一個太陽光電，那時候有設置一個競標的回饋補助金額，主要是增加這個部分，因為現在已經開始要回饋給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所以增加經費最多的就是在剛才我講的太陽光電競標回饋金補助，差不多增加 6,400 萬元。

**主席**：保二的部分也大概增加一千多萬元。

**連局長錦漳**：對，1,500 萬元。

**主席**：對啊！我們看你們的預算其實都很清楚，不是糊弄審過去。但是因為你們園區的關卡都是委外的保全，那麼保二增加的預算是增加在哪裡？因為你們一年度增加了將近 1,600 萬元的預算，是增加在哪裡？

**楊處長伯耕**：保二增加的部分是因為退休員警人數增加，這部分編在我們捐補助的範圍內，第二個就是因為他們的薪資調整、調薪。

**主席**：我們突然看到這筆預算覺得很納悶，所以要再請教一下，目前的關卡都是由委外保全來做，而保二部分增加將近 1,600 萬元，但你現在告訴我們，這是因為退休金以及薪資增長，那相關人數有沒有增加？

**楊處長伯耕**：人數沒有增加。

**主席**：現在總人數是多少？薪水才多 3% 而已，怎麼可能增加這麼多？人數是多少？

**楊處長伯耕**：我跟主席報告，是因為退休金也編在我們這邊。

**主席**：當然！但這部分就是比原先增加，所以我要請問你，不可能一年退那麼多人，不可能嘛！

另外關於剛剛的彰濱議題，你們的補助分攤比例是全國一致性？還是依照區塊跟縣（市）政府間的談判而有所不同？

**連局長錦漳**：這些比例不太一樣，會按照當初招標時廠商承諾的……

**主席**：這部分很多人質疑！很多人質疑為什麼南部地區有的回饋百分之三十幾、將近百分之四十；

但中部地區只有回饋百分之二十幾，卻不知道原因為何，請說明。

**連局長錦漳：**委員，那跟我們這個不太一樣。

**主席：**請說明。

**連局長錦漳：**那是在當初招標的時候，廠商提供多少比例做為回饋，然後縣（市）政府……

**主席：**最後經過你們審核才會招標，到底為什麼全國沒有一致性？

**連局長錦漳：**我們只處理我們園區這塊。

**主席：**對啊！那是為什麼？

**連局長錦漳：**現在的太陽光電主要招標地區，如果屬於政府這部分，目前是在我們園區這一塊。

**主席：**那比例怎麼算呢？

**連局長錦漳：**比例就是按照當初的公告，由廠商自己提出來……

**主席：**當然，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每一次的公告都不一樣、公告的比例不一樣，有什麼標準嗎？哪些可以回饋 20%、哪些可以回饋 10%、哪些回饋 15%？是因為地形、地物，還是因人而設？本席要請問的是這個。

**雲副組長瑞龍：**報告委員，我們主要是針對彰濱這種海面型的太陽能以及離島那種新興的……

**主席：**本席瞭解，本席要請教的是，為什麼明明是同樣類別的，回饋金卻會不一樣？是因為地形、地物，還是因人而設？

**雲副組長瑞龍：**主要因為地形或是區位，這部分都是由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裡面載明……

**主席：**當然，本席要再強調，最後審核的是你們，我之所以提出這一點，因為這是社會大眾關心的，我相信部長也有聽到，為什麼大家的條件不一？這部分總是有人來陳情，我們也希望藉由這樣讓社會大眾瞭解，你們不是因人而設，你們也清楚我在講什麼。所以當有機會給你們說明清楚，你們就要說明，到底是因為地形、地物，導致沒有人要標，所以就回饋少一點；或是條件比較好的，回饋就要多一點。我們並不知道，因為你們公告出來的條件就不一樣，所以必須讓社會大眾瞭解為什麼要這麼做，我們不希望社會大眾對政府有所誤會，不管哪一個政黨主政，我們都希望政府是人民的靠山，而且人民信賴政府，我們國家才會強盛，對不對？你們的狀況很清楚就是同樣的 case，但是回饋金不一樣，難怪大家很訝異！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最主要因為區位條件還有施工方式不一致，所以廠商投入這個計畫、來投標的時候，他會依這兩個條件設定……

**主席：**對，你以上說明能讓社會大眾知道，但是到最後決定回饋百分之多少的，還是由行政部門最後拍板定案，是不是？最後還是你們拍板定案呀，廠商來申請，最後由你們拍板定案。部長，我們討論到現在，我覺得社會大眾對這一塊的質疑很多，所以你們應該要有一個 range，而不是沒有上下限，這是我的建議，你們應該要綜合所有的條件，有一個大概的 range，條件好的可以回饋多一點；條件不好的回饋少一點，基本上要有 range，你們才不會揹黑鍋，好不好？請你們把計算方式以書面資料給本席並副知委員會。

**連局長錦漳：**好。

**主席：**接下來，保二的事情請說明一下。

**楊處長伯耕：**向主席報告，現在駐區的保二總共有 133 名，相關人數的部分，我現在還在查，很抱歉！據我們所知，現在保二增加 1,500 萬元的部分，是因為退休人員增加，退撫部分都編在我們這邊來補助保二。

剛剛主席提到園區部分，我們總共有 10 個園區都需要保二員警來幫忙維護，但是人員配置 133 人並不夠，所以我們現在就用其他費用增聘保全人員來做日常交通安全維護。

**主席：**行政部門說明到這裡，這就是我今天問這個議題的最重要真諦，當初剛開始開設 5 個廠區的時候，從周嚴處長回來開始開設，只有我們這個地方是成功的，陸續還有高雄成功，5 個裡面只有 2 個成功，這是大家從拜耳事件之後非常辛苦建構起來的，所以大家很希望訓練有素的保二可以繼續。

因此關於這個議題，部長是不是可以協助？這個園區裡頭都是上市（櫃）公司，占了一半以上，大家都需要安全，因此希望保二可以持續、甚至增加，但是到最後好像保二的人陸續退休，就沒有再增加，我不知道你們是因為成本問題還是怎麼樣，當然保全也很好，所以陸續就以委外保全的方式來補齊，但是我與很多廠家終究認為，所有在這裡面的上市（櫃）公司非常重要，而且是我們國家的寶貝，它們的安全、門戶以及各個關卡都很重要。因此如果你們認為不足，要不要去盤點一下，你們這麼龐大的園區，總不能讓人家在園區中有危險，一件事情都不能發生！

關於第二個問題，你說明增加將近 1,600 萬元是因為退休金以及薪資增長，沒有其他的支出，是不是？

**楊處長伯耕：**薪資調整。

**主席：**好，那我也請你們去盤點一下，園區裡需要的安全人力不夠要怎麼做，好不好？這樣才會讓那些花很多錢租的人安心，好不好？你們也去盤點一下，把那個數字提交給本席並副知本委員會。

各位同仁，第 12 案經過行政部門詳實討論，謝衣鳳委員將此改為主決議，這個預算就照原列數通過，請你們針對剛剛那兩個議題提出詳實書面資料，謝謝。

**楊處長伯耕：**是。

**主席：**接下來，業務總支出部分的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一併討論，行政部門請說明。

**楊處長伯耕：**第 13 案有關服務成本扣除人事費，謝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第 14 案是蘇委員的提案，在這個科目裡面指定污水廠的收入部分；再來，第 15 案是賴委員提案，關於土地出租收入的部分。因為污水廠跟土地租金部分在前面已經報告過，是不是能夠併同前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人家要改成怎麼樣，不是你可以講的，要尊重委員。

請教各位，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的預算依原列數照列，然後謝衣鳳委員的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好嗎？

**賴委員瑞隆：**第 15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5 案改主決議，謝謝，就照以上的決議。

接下來處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提案第 16 案專案計畫部分，請說明。

**楊處長伯耕：**第 16 案「專案計畫」的部分是主席所提的，這部分有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委員也口頭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各位同仁，第 16 案經過詳實討論，因為速度慢下來了，我們要瞭解進度，現在已瞭解，所以我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16 案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處理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我們一併討論，請行政部門說明。

**楊處長伯耕：**是。第 17 案是委員的提案，有關於屏東擴區執行的部分，屏東擴區的工程會在明年開始大力執行，這部分也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委員也口頭同意改成主決議；第 18 案是孔委員的提案，也是屏東擴區工程執行的部分，孔委員也簽名同意改成主決議；第 19 案陳委員提案及第 20 案都是跟屏東擴區相關的案子，第 20 案陳超明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傳統產業園區的關建很重要，我們不是只有針對高科技，像有一些金屬扣件、螺絲都需要產業園區，產業園區如果由地方政府開闢，所需時間可能會比較久，但由中央經濟部開發效益會比較快，比如九鬮，就是北高雄產業園區，目前在招商中，以前這是工業局的業務，現在是變成你們的業務？還是一樣在工業局？

**楊處長伯耕：**報告委員，還在工業局，組改還沒有通過。

**邱委員志偉：**這樣未來你們要如何分工呢？

**楊處長伯耕：**目前工業局是屬於產業園區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科技產業園區？

**楊處長伯耕：**目前高雄的科技產業園區只有楠梓跟前鎮，還有高雄軟體園區。

**邱委員志偉：**那部分我們很清楚了，對啦！那部分跟科技部主管的科學園區又不一樣，對不對？

**楊處長伯耕：**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產業園區又分為很多不同類型，工業局主管產業園區，你們主管科技產業園區，科技部主管科技園區，所以產業類別就會很混亂，比如金屬扣件能不能進去科技產業園區呢？還是會被歸類為傳統的產業園區？我覺得這個部分很混亂，因為有很多廠商跟我反映，他們沒有資格去你們的科技產業園區，可能是因為科技含量不夠，可是現在每一個傳統產業都在轉型，要邁向高科技化、智慧化，剛好連局長也在，因為北高雄產業園區的進度比較快，第二期中期計畫是白埔產業園區，未來你們是要繼續開發產業園區給傳統金屬扣件的業者使用呢？還是未來會移撥給科技部當作橋科的第二期？因為市政府有預留第二期開發土地的想法，如果白埔沒有先定位好，未來兩個部會會有競合的關係，這部分請局長再說明一下。

**楊處長伯耕：**是，向委員報告……

**主席：**我們是不是等委員全部都發言完後再一併回答？

**邱委員志偉：**我怕他忘記，這問題不一樣，這問題……

**主席：**一樣啊！還是這個問題呀！好不好？一併讓他們回答。

邱委員志偉：先讓他回答。

連局長錦漳：白埔這個地方是加工處在處理，我請楊處長回答。

楊處長伯耕：白埔農場的部分目前有去拜會潛在廠商了，第二個，我們最近也會跟高雄市政府開會，目前高雄市政府的內部規劃是將其先規劃為產業園區，日後依照廠商意願再看是要轉成科技產業園區或是科學園區，這部分目前正在跟廠商進一步洽商當中，開發的部分會配合廠商的需求儘快辦理。

邱委員志偉：時程會不會提早？

楊處長伯耕：時程的部分依據廠商所提，廠商會在三年或五年後才有需求。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還是列為中期計畫？

楊處長伯耕：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 18 案我是改成主決議，但是針對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的部分不是只有我這一案，其他委員也都有，為什麼它的進度沒有預期這麼好？主要原因是什麼？你們要怎麼克服？因為未來 4 年（到 114 年）你們的總經費是九億多，大部分都是由舉債支應，其中五億多是舉債，四億多是由前瞻支應。

楊處長伯耕：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控管時程，讓廠商能夠進駐，目前你們是碰到什麼困難？又要如何克服？

楊處長伯耕：向委員報告，第一、今年會比較慢是因為環評的因素，環評在 10 月底的時候已經通過了，但是通過了之後還要地目變更，地目變更需要跟縣政府洽商，這部分它也在 11 月底同意了，因為要等它同意了我們才能辦理工程的施作，因為這個園區比較單純，原先規劃是在 10 月就可以完成，所以 delay 了兩個月；第二、工程進度部分明年會開始積極地進展；第三、招商的部分我們今年已經有到北、中、南開會了，依據我們初步登記的意願書，廠商的需求大約是 10 公頃以上，我們共有 26 公頃，扣掉公共設施實際上只能提供 17 公頃的建廠用地，關於這部分我們明年年度會再加強積極招商。最後，這塊地我們未來相當看好，因為屏東科學園區就在附近，但是它的設置期程會比較慢，有些廠商會提前進駐科學產業園區設廠，以便作為原來科學園區母廠供應鏈的建置，這部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因為這是分年性的項目，現在已經是 12 月了，到目前為止執行數大概是多少？

楊處長伯耕：一千多萬，我記得是這樣，因為只有支出規劃的費用。

陳委員亭妃：其他的還沒嗎？

楊處長伯耕：其他的……

陳委員亭妃：那是要繼續保留到明年嗎？

楊處長伯耕：我們今年 12 月因為內政部用地變更完後會有一個開發影響費要支付，光是這個就九千多萬元，還有一個是消防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對啊！可是現在已經 12 月了。

**楊處長伯耕：**12 月底可以支出。

**陳委員亭妃：**12 月底支出，但還是一樣沒有辦法完全支出，對不對？

**楊處長伯耕：**可以達到 90%。

**陳委員亭妃：**因為計畫期程是 110 年 1 月到 114 年 12 月，我們希望你可以提出整個書面計畫，包含時程跟進程以及未來的期許，但我還是認為要稍微減列一點，我減列 100 萬元是認為我們要加緊腳步，因為有點 delay 了，我覺得有點耽擱到原本預期的狀況，所以我在這個部分減列 100 萬元，我不要凍結啦！就是減列 100 萬元，希望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謝謝。過去以來，南北之間的差異其實是存在的，南部也很努力地希望能有更好的產業發展跟提高一些就業機會，減少年輕人才北漂，甚至往北移動，所以這一個固定資產的部分是高雄軟體園區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也希望經濟部加快速度，不管是在興建、招商或是所有工程的進度都能夠加速，但也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希望南部的發展能夠帶動整個產業跟經濟的發展，讓人才不需要離開故鄉，一定要到北部來才有好的機會，這個對南部來說都是相當重要的機會，所以還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刪減也不要凍結。

**主席：**好，謝謝。經過詳實討論，我們來作決議，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講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講完之後我們就來作決議。

**邱委員志偉：**委員審查預算要很嚴謹。這個分年計畫當然已經有執行了，對不對？所以是持續性的計畫，你們這 2 億 6,000 萬主要還是在中南部比較多嗎？

**楊處長伯耕：**沒有，全部都是屏東的。

**邱委員志偉：**剛剛賴瑞隆委員說的很對，特別是在過去有一點重北輕南，中部崛起，當然南部也要迎頭趕上，我覺得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的擴區勢在必行，而且要加速進行，這個部分有經過委員會的討論，我建議還是要照列，以支持屏東科技產業的發展，如果大家不支持的話，對南部或對屏東的這些鄉親就沒有辦法交代。

**主席：**各位委員有做了詳實的討論，行政部門也有說明清楚，本席的提案是第 17 案，我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就是為了要釐清楚，因為 111 年所列的預算是一億六千多萬，到目前為止，你們剛剛也有說明到月底時候會再支付一筆九千多萬，等於你們還有 7,000 萬左右的賸餘款，大概就是如此。但是我還是要精進一點，因為我們有經過討論，也瞭解他們的進度，我們希望鼓勵工業區能夠快速地開發，因為現在全世界都在搶工業地，我們也要請相關單位辛苦一點。現在有兩件事情，第一，剛剛邱志偉委員有講，有很多的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你們去年從加工出口區改制為科技產業園區，蘇院長還有到高雄，我們全臺五個地方連線共同揭牌，賴瑞隆委員和邱志偉委員是在高雄，我是在潭子，還有新北那邊，大家一起連線，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只有給人家改名字而已。請部長聽清楚，我們立法院這麼負責任，在經濟委員會審議你們的條文而且已經完成並送到院會，可是你們的組改還沒有出來，讓人家半吊子，你們不

應當如此，為什麼你們的組改到現在還沒有出來？現在我們加工出口區的名稱都是科技產業園區，在名片上印這樣的名稱到底正不正確？如果有一個國外的廠商拿這張名片去 google，卻發現你們是半調子而已，還沒有正名，你們只有抹粉而已，不應當如此，好不好？因為我們經濟委員會在上個月就已經把組改這個部分送出去了，所以請經濟部、行政部門加油，不應當讓人家只有一半的身分。部長，你有點頭就好了，請你要趕快加油。

第二，今天如果修改的部分通過之後，明年你們加速，所以部長可能要未雨綢繆，你們現在所編列的預算是照行政院新的一坪多少去編列嗎？如果不是依照新的，而是依照教育部的，1 坪 8 萬現在改成 14 萬，這是公部門的，所以萬一如果不夠，部長也要全力支持，我們希望能夠趕快完成，好嗎？謝謝。

第 17 案到第 20 案預算就照原列數通過，本席所提的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第 18 案和第 20 案也都改為主決議，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21 案有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產業計畫」部分，請說明。

**連局長錦漳：**關於這個案子，蘇委員在垂詢的時候說這整個計畫的執行率好像要加強，跟大家報告，這個部分是編列一千二百多萬，主要是在做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的相關經費，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建議不要凍結，因為這主要是要讓整個遷村順利，所以這些行政作業勢必要持續進行。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大家都高度關注大林蒲遷村，當地的鄉親也非常關注，所以我希望要加快來進行，現在至少還要再辦一次說明會，我希望你們趕快跟市府溝通，選舉已經結束，也要儘快來辦理了，我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這個經費，因為這確實會影響到當地居民的健康跟安全，所以希望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預算就照原列數通過，也請你們再跟蘇委員說明清楚。

**連局長錦漳：**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業務總支出」部分，提案第 22 案至第 26 案，請一併說明。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第 22 案、第 23 案主要是談到勞務收支短絀，這個主要是用在我們工業區的一些設備折舊、道路路燈和人行道、排水溝等等的保固維護。跟委員報告，現在工業區確實有一些設備老舊，所以經費會增加，但是因為我們對廠商收取的設施維護費都是照物價去調整，最近這 3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有減半徵收，所以現在確實有收支短絀的情形。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很努力地趕快更新老舊的設備，如果對廠商再增收維護費，我覺得在目前還有疫情的情況下，可能會對廠商造成一點衝擊，所以是不是可以再給我們一些時間，不要凍結現在編列的經費，讓我們可以趕快修復這些老舊的設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對這個部分有提案，因為永安工業區也算是老舊工業區，有一些設備需要更新，基本上，我覺得勞務收支的短絀一定會逐年增加，因為傳統產業園區越來越舊、越來越老，維護的勞務費用會增加。局長，你剛剛上任，我要給你一點時間讓你表現，所以我不會減列，但是

要適度的凍結，讓你們去檢討每一區的服務中心要如何提升對廠商的服務效能，並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對於這筆高達二十幾億的預算，我沒有要減列，但是要適度的凍結 100 萬，請你們提一個書面報告，說明怎麼樣提升服務中心的效能，讓廠商都能夠滿意，好不好？我就是建議凍結 100 萬，我本來是要凍結 500 萬，現在改為凍結 100 萬。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勞務收支是整個科學園區的勞務，投入的人力大概是多少？然後你們增加 1 億 9,064 萬元，增幅是 10.8%，你剛剛有解釋這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等等，但是這方面收支短絀的狀況逐年增加，造成這個基金財務不健全，局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連局長錦漳：**我們現在 62 個工業區有差不多 1,000 個約聘僱人員，我剛才有提到維護費，我們本來都是按照物價去調整，我們也曾經有試過要調到比物價高一點，但是因為廠商都反映這樣會讓他們的成本增加，所以實施以來是有一些困難度，但是我們會努力去克服這個項目，這是第一個。第二，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工業區有一些設備老舊，雖然之前有做工業區的更新，但是還是有一部分沒有完成，我們對那個部分會再去強化，只要完成強化，我想整個短絀的情況就會縮減。

**主席：**如果各位同仁沒有要發言，本席就開始提問。我想大家都很努力，希望為工業區的廠商提供更好的環境，我相信污水處理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有的是從日據時代開始到現在，關於你們所增加的部分，以及你們目前對污水處理廠預計要怎麼做的程序，本席要求你們在書面資料中列表出來，並說明你們希望在 112 年要整理哪幾個污水處理廠，還有你們希望整理的成效是如何，這些都非常的重要。

第二個，的確在勞務成本方面，現在通膨滿嚴重的，剛剛我們看到所有委員的提案，有減列 2,000 萬元，也有凍結 30%、5,000 萬元、500 萬元、1,000 萬元不等。各位同仁，是不是容許主席綜合大家的意見做一個決議，我們的預算數不減，但是因為還有很多需要去瞭解，所以我們就凍結，但不要說凍結 100 萬元，那乾脆就不要凍結了，我們是不是凍結 300 萬元？因為預算總共是 39 億多元，讓他們精進，然後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邱委員志偉：**主席，300 萬元跟 100 萬元不是差不多？主席，你也要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啊！

**主席：**我尊重，所以我在請教各位……

**邱委員志偉：**100 萬元跟 300 萬元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因為有的委員要凍結 5,000 萬元，有的是 500 萬元，也有的是減列 2,000 萬，我是綜合大家寶貴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綜合大家的意見？只有我發言而已啊！

**主席：**沒有，這邊都有啊！有委員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對啦！我說從 500 萬元降到 100 萬元，你就說 300 萬元，我是說 100 萬元跟 300 萬元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差在一個尊重啦，因為有的委員是要減列 2,000 萬元，有的要凍結 30% 嘛。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不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那也可以啊！就是綜合大家的意見啊！

**邱委員志偉：**你要考量我的提案。

**主席：**你的 500 萬元可以降為 1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我們很辛苦寫提案，我也說明為什麼要變成 300 萬元……

**主席：**那 100 萬元也可以升為 300 萬元嘛，這是差距 200 萬元，而你是差距 400 萬元，我們不要自己講自己的，要綜合大家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你要跟大家討論一下。

**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我的第 22 案是凍結 30%，那我們就尊重主席的處理，就是凍結 3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好啦，凍結 300 萬元啦！

**主席：**我還要跟你謝謝！各位同仁，第 22 案至第 26 案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7 案。請說明。

**連局長錦漳：**第 27 案和第 28 案兩案都是談土地閒置未去化的問題。跟委員報告，剛才我也特別提到，目前整個工業區在開發這個部分，土地租售的去化率已經是 98.2%、將近 99% 了，剩下八十幾公頃，對於 107 年到 111 年，我們公告已經出售的這些閒置土地將近 250 公頃，其實已經去化了將近 230 公頃，只有剩下約 12 公頃沒有去化，去化率已經達 95%。因為 107 年公告有 3 年期限，目前正在進入再做改善的期限，所以整個去化率其實是相當高，因為我們已經很努力在做，我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不要凍結和減列。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希望工業局要加速一些活化的使用，我也同意可以不減列，主席再評估看看，我們就適度的凍結，要求他們做一些書面的精進報告，然後再來改進，好不好？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因為剛剛行政部門也講一個是 98%，一個是 95%，已經達到這種程度，但部長在這裡，我特別要說明一點，就是針對全國 3K 產造的部分，雖然我們有臨登工廠，但是我們寄望除了縣市政府自行開發小型工業區之外，大家還是希望能夠進入到政府規管的合格範圍，很清楚的是，比如說翻砂或電鍍這些 3K 產造，它是工業之母，整個全國根本也不可能沒有它，我說最爛的政府就是民眾要讓你管，你卻不管我，這個很糟糕，所以是不是你們也可以適度去盤點工業區裡頭剩餘的地，看看有哪些還是可以提供給 3K 產造的部分，比方說我們的幼獅工業區就有一小塊，但還是不夠，是不是大家一起來幫 3K 產造，也就是工業頭最基本的這些產業來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你們也去盤點看看，看看哪個工業區裡面還可能有一些土地，好不好？

**連局長錦漳：**好。

**賴委員瑞隆：**其實很多工業區，特別是早期的工業區，很多土地的使用已經有再檢討的空間，甚至有些在釋出、活化，有些可能就是低度利用，所以我覺得這一塊工業局還是要做一些檢討，就是想辦法把一些空間再盤出來，不然有些人需要用，但是有些卻占了一些好的地段，其實是一個低度利用，甚至已經是不太一樣的使用，我覺得這一塊工業局可能要更積極處理，好不好？

**主席：**第 27 案就不凍結，然後請他們提供檢討的書面資料？

**賴委員瑞隆**：好，不凍結，提書面報告，那就改主決議。

**主席**：請行政部門務必去盤點可使用的土地。

**連局長錦漳**：好，我們再盤點一下。

**主席**：尤其針對 3K 產造，因為我們很清楚，日據時代那種用混凝土蓋的二樓廠房，那個密度我們可以有很大調整空間。

**連局長錦漳**：我們現在在推立體化，其實推的成效不錯，我們再積極來做。

**主席**：像潭子加工出口區，如果跟土地公借不到土地，就向老天借啊！向老天借是什麼意思？就是增加工業區的容積率，這個你們都可以專案來處理嘛。

**連局長錦漳**：有，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我們再積極來做。

**主席**：好，謝謝。第 27 案，請你們將盤點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這個部分就照原列數通過，謝謝。

**賴委員瑞隆**：我的案子改主決議。

**主席**：第 27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28 案至第 30 案。請一併說明。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第 28 案的內容跟第 27 案一樣是關於土地閒置去化的問題，第 27 案、第 28 案兩個案子同樣在談土地閒置去化的問題。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的第 28 案也經過詳細討論，本席同意改為主決議，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意見。

**主席**：好，第 28 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至第 30 案，預算照原列數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1 案。

**連局長錦漳**：第 31 案我們建議修正文字，就是倒數第二行「經濟部應……」改成「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是把「進行專案檢討報告」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可以。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2 案。

**連局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3 案。

**連局長錦漳**：我們建議最後面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4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5 案。

**連局長錦漳：**倒數第四行的「每月」是不是改成「每季」？因為上次在我們……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改為「每季」。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6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7 案。

**連局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8 案。

**連局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9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0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1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2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3 案。

**連局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4 案。

**連局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5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6 案。

**連局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接下來進行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

處理第 47 案、第 48 案，「業務總收入」部分。第 47 案、第 48 案一併討論。請做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大會。第 47 案、第 48 案是關心我們的土石銷貨收入，我們希望營建的物價要穩定，所以我們在收入成本的部分是用固定單價來做收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核實編列，請諸位委員能夠支持。

另外，近幾年因為颱風比較少進來，所以上游清疏的地方我們要更努力之外，下游該清的部分，我們大概都已經清得差不多，但是我們還是會逐次來盤點，特別是中南部、東部一些河川應該清疏的部分，所以請諸位委員能支持照原列數。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請教署長，關於這個收入，你講的是照原來的成本，量有沒有增加？你剛剛說過去都已經清疏差不多了，所以未來清疏的量有沒有增加？

**賴署長建信：**我們這 3 年每年的量都比過去 3 年之前增加很多，差不多 1,600 萬噸到 1,700 萬噸左右，我們就是靠大量販售，然後用固定成本來彌平水資源作業基金的收支。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這個本來就可以增加，通膨之後越來越貴，你們的收入本來就會增加。

**賴署長建信：**因為我們要是賣得太貴的話，營建物價成本可能會上漲。

**主席：**但是現在也是一直增加，你們在賣也是比較貴，不是沒有。

**賴署長建信：**不，工程會定期會檢討。

**主席：**對啊！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營建的物價成本，特別是混凝土的成本，原料的部分從水資源作業基金這一端來看的話，是很平穩的，後續運輸的部分跟我們……

**主席：**針對第 47 案及第 48 案……

**邱委員議瑩：**就照原列數，好不好？

**主席：**好，第 47 案及第 48 案委員提案有要增列 1.5 億元，也有要增列 2,500 萬元的，但是經過說明之後，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好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49 案。

**賴署長建信：**第 49 案是有關依照水費附加徵收的保育回饋費，這個部分每年的收入幾乎都是相當平穩，當然現在可能因為整體用水酌度增加，所以委員提案希望要增列，這個部分也許我們可以進行討論。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雖然整體用戶有增加，所以我建議預算增列 500 萬元，這跟署長溝通過，應該是可以做得到。

**主席**：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提請委員會……

**主席**：500 萬元，OK 嗎？

**賴署長建信**：如果決議是這樣，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尊重賴瑞隆委員，這個項下第 49 案就增列 500 萬元，謝謝。

**陳委員明文**：我有提兩個主決議，就是有關曾文水庫全境都在嘉義縣大埔鄉，但是大埔鄉全鄉的自來水普及率僅僅 43.32%。我先提出主決議，希望等一下討論，好不好？我特別提出這個是因為非常不合理，由於每一戶自來水延管工程費的成本都很高，所以每次評比都沒有辦法獲得補助，非常沒道理！為了要提高大埔鄉西興村的民生用水，請水利署能夠主動協助嘉義縣政府，希望能夠在三個月內提出大埔鄉西興村的簡易自來水改善方案。

另外，嘉義科學園區已經在推動，水源的問題要解決，所以我們一再跟部長提出要設海淡廠，希望嘉義海水淡化廠計畫能夠趕快推動。我今天特別提出這兩個主決議，希望主席能夠納入。

**主席**：我特別對委員會說明，也要請資深的陳明文委員瞭解，因為這次我跟賴瑞隆委員有達成共識，也就是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不接受臨時提案，但是我們為了民生……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為了民生，委員如果在委員會現場再提出的，我們才會收案。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好，就列入主決議，謝謝。

接著繼續討論業務總支出，處理第 50 案及第 51 案，請行政部門一併說明。

**賴署長建信**：有關第 50 案及第 51 案，我們在水資源經營管理上，一般需要一些外包的人力，這些外包人力都是僱用當地民眾一起來協助。這個部分配合基本工資調漲，我們也認為有需要，因為對比前兩年的決算數只有微幅增加，這個是為了基本工資調漲所需。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照原列數。

**主席**：經過說明……

**孔委員文吉**：第 51 案是我的提案。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 51 案是針對烏來違法建築拆除的問題，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的預算是不是在這筆項下？

**賴署長建信**：這個並沒有，它是編列在公務預算。

**孔委員文吉**：對於預算，我沒意見，但是我要把我的說明理由改成主決議。我要跟部長特別講一下烏來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那是南勢溪的上游，當地原住民要蓋房子馬上就被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執行拆除。為了這件事情，我是疲於協調等等，要怎麼去通盤檢討？依我提案的說明，烏來現在已經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了，希望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在執法方面，針對烏來的這些違章建築應該有更人性、更寬容的方式，讓原住民能夠興建他們自己的房子。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怎麼解決，作成主決議，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感謝委員的指導。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是一個執行機關，如同委員所說現在新北市政府在進行通盤檢討，若是它有訂定通盤檢討的法制規範，我們會配合。今天委員會所提出這些執行面上的意見，我們會反映給新北市政府。

**主席：**好，各位同仁，針對第 50 案及第 51 案，預算照原列數通過。孔文吉委員所提的第 51 案…

**賴委員瑞隆：**第 50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你們去把孔文吉委員所提第 51 案的主決議內容寫出來，好嗎？

**賴委員瑞隆：**第 50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50 案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52 案及第 53 案，有關專業服務費部分，請一併說明。

**賴署長建信：**本項次是希望對於整個水資源管理更有效能，最近召開的 COP 會議，特別是氣候變遷對水資源的衝擊相當大，所以我們需要更多的 study。除此之外，烏嘴潭人工湖第一階段供水已經完成了，包括環境監測的工作都有需要，這是新增的工作，所以提請委員會能支持。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可不可以再說明得更清楚一點？你所謂的新增工作是要做一些什麼，除了你剛剛講的 study 以外。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南投的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在去年已經通水，現在投入營運，而它是一個新增的水資源設施，所以必須要依照過去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後續維護管理階段的環境影響監測，這是在過往基金預算裡面沒有編列的項次，跟委員一併報告。

**主席：**那個部分多少？

**賴署長建信：**我們比上年度增加 4,000 萬元。

**主席：**烏嘴潭那個部分多少？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趁水利署在查剛剛主席問的問題時，我請教另外一個問題，現在水資源比如伏流水，或者之前你們在推動的在地滯洪計畫，有沒有其他想要新增的地塊？比如過去是在雲林跟美濃地區做，美濃應該還要再繼續擴大，但還有沒有其他新增要做的地塊？你們的專案研究有沒有包括這個部分？

**賴署長建信：**有，第一個，首先是在伏流水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完成設計，然後提報到行政院審議，即在荖濃溪增設伏流水。

**邱委員議瑩：**獅頭圳那裡嗎？

**賴署長建信：**下游，這個完成的話，會對整個高雄市的供水有很大的助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所謂在地滯洪的工作，如委員所說在雲林、美濃都有做，而美濃我們會試圖擴大到 350 公頃左

右。這邊也要跟農地耕作制度相當地配合，然後可以活絡地方所謂的微型經濟。除此之外，我們邀請很多縣市政府去看，現在很多縣市政府在治水工作上面，都會把所謂在地滯洪的部分納入考量，比如彰化、嘉義，甚至是臺南等地方。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再問一下，你們有沒有比較優先順序的幾個縣市？比如地層下陷比較嚴重的，或是大量抽取地下水與需要大量地下水補充的，像我們美濃枯水期的地下水其實是完全抽不到的，你們有沒有有一些優先順序的排列？還是讓各縣市政府決定，哪個縣市政府有興趣做，你們就支持？

**賴署長建信：**沒有，我們會有一個 criteria，第一個是區位適當的，第二個是針對減洪有幫助的，第三就是委員剛剛所說的，對於地層下陷有幫助的，比如雲林林內，還有包括古坑，我們評估都是相當的合適，除了滯洪之外，甚至水資源利用率上都會很有幫助。在所謂河川治理的規劃上面，我們將優先從這部分去做一個思考，而不是被動等地方政府提出來後，我們再來做。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想請教署長，有關專業服務費的部分，明年度編了 6.6 億元，相較於今年度的 6.2 億元，增加了 4,000 萬元左右，包括與前年度的決算 5.2 億元，也增加了 1.3 億元，可不可以再詳細說明到底增加在哪些部分？另外，相關一些工程的服務費，甚至於調查研究費等等，有沒有可能還有一些節約或議價金錢的一些空間呢？

**賴署長建信：**感謝委員，我們在 111 年度是編 6.2 億元，決算大概最近會出來，112 年度我們編了 6.6 億元，主要增加的是剛剛跟大家說明的鳥嘴潭工作，同仁查到大概增加的預算是 4,400 萬元左右。相較於 111 年，實質上，我們其他的執行工作是略有酌減，這部分我們已經經過反覆檢討，所以提請委員會給我們支持。

**主席：**好，我那個問題是多少？

**賴署長建信：**4,400 萬元。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52 案、第 53 案，我們是不是照原列數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我的提案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5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4 案，請說明。

**賴署長建信：**因為我們平常都要與地方共同合作，還包括……

**主席：**111 年編列多少？

**賴署長建信：**110 年的決算數是 173 萬 7,000 元。

**主席：**111 年也是一樣嗎？編列一樣嗎？

**賴署長建信：**預算數都一樣，沒有增加。

**主席：**各位同仁，第 54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55 案至第 62 案，請一併說明。

**賴署長建信：**第 55 案至第 62 案，其中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8 案、第 59 案，我們與提案委員溝通之後，也簽名了，然後提請委員會審議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這部分的工作主要是我們在

給水、給電的一些成本，還包括土石銷貨的成本，剛剛土石成本的部分，我已經向諸位作過說明。另外，給水的成本，因為我們現在積極辦理水庫清淤，而水庫清淤的成效也慢慢彰顯出來。臺灣的水庫都非常老舊，新建水庫又不容易，未來我們在管理上的工作會著重在水庫清淤，也希望這個工作委員會可以支持我們，以上報告。

**賴委員瑞隆：**同意啦！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有關第 55 案，水利署本來想在烏來弄一個越域引水工程，後來是村民反對，你們都沒有經過部落的諮商同意。你們要把水從南勢溪引到桃園，這麼重大的工程，居然沒有跟我們烏來區的原住民鄉親討論。這讓我想到以前的因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導致小林村滅村案，對不對？水利署要在原住民地區做越域引水工程，鄉公所不知道、鄉民也不知道！我的第 56 案是針對預算方面，我沒意見啦！我同意改主決議。

另外，第 57 案也改主決議，因為已經有一點進度，但是第 58 案的水庫庫容量，現在的霧社水庫、德基水庫是我最關心的，說明是有點理由，我主張第 58 案凍結一點，凍結 5%。

**主席：**凍結 5%，其他同仁呢？我們再請行政部門說明。

**賴署長建信：**首先，關於委員關心烏來南勢溪的部分，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有多次聆聽地方的意見，然後江永昌委員在院會也有質詢。在進入環評初期的階段，我們主動提出撤案，當然這期間也有孔委員的指導意見，我們亦納入評估。事實上，諮詢的一個程序，包括拜會區公所的工作，我們是有做，但是諮詢是要進入環評後期，才會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來做。也跟委員說明，未來推出任何的水資源計畫，如果有涉及原住民族，我們會秉持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來推動。

**孔委員文吉：**一定要跟村民溝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越域引水是重大工程，你們都編預算要做準備了，居然大家都不知道。

**賴署長建信：**是，謝謝委員指導。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們這個案子怎麼處理呢？

**賴署長建信：**撤案了。另外，有關於霧社、德基的清淤工作，一天不做的話，我們就會越著急，所以越早做是越好。特別像霧社的部分，我一直緊盯第四河川局，我們也透過與台電合作，就設計費的部分，大家共同來分擔。現在我們是希望趕快發包，提請委員不要凍結，因為我們有初步的設計成果出來，就要讓這些排砂工程還沒有正式導入到現場之前，週邊安全的河防工作先來做。112 年主要的工作項目是在這邊，麻煩孔委員可以支持。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其實這幾年供水一直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工作，當然水及電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水庫當然就是要清淤，以增加更大的容量，還是希望這個預算能不能就給予支持？

**主席：**本席提問，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水的問題，而且還有通膨問題，趕快發包對我們是有利的。本席覺得奇怪的是，你的工作量有減嗎？因為 110 年的決算是一百零四億九千多萬元，反而 112 年編列的預算只有 104 億 1,000 萬元，對不對？你的量有減或是什麼呢？

**賴署長建信：**沒有減少，過去百年大旱時的工作有比較多，但我們也不能等到旱情產生才來做這個工作，像現在委員所關心中部地區供水相當穩定，事實上，我們從……

**主席：**你的說明沒有針對本席的提問。本席是說，照我們看到的，你們 110 年決算數是 104 億 9,000 萬元，現在的編列數反而更少，怎麼會更少？你怎麼那麼能幹？

**賴署長建信：**那時有那些工作是併決算處理。

**主席：**好。各位同仁，第 55 案至第 62 案，第 55 案、第 56 案與第 57 案改為主決議。至於第 58 案，孔文吉委員要求凍結 5%。能否不予凍結，讓他們好好做，好嗎？行政部門也要把書面資料詳細提供給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行政部門要好好跟委員討論。

這部分提案就照剛才的決議處理。

繼續處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提案從第 63 案至第 66 案，請說明。

**賴署長建信：**針對第 63 案至第 66 案，其中第 65 案與第 66 案，我們已與提案委員溝通，委員建議改為主決議，提請委員會審議。這部分工作是辦理一般建築與設備，換句話說就是一些公共建設。過去因為有烏嘴潭工作在執行，所以編列的預算數比較多，但剛才我已經講了，第一階段已經完成出水，所以 112 年編列的預算比 110 年決算數還稍微少一點，但是有增加工作，包括剛才邱議瑩委員及孔文吉委員所關心的部分，甚至是行政院剛剛核定的大安溪、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我們都希望加速辦理，提早完工，建請委員會支持原列數。

**主席：**各位同仁，經過行政部門說明，本席提案是第 64 案，也同意改為主決議。預算是否照原列數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請加油！

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7 案。

**賴署長建信：**針對第 67 案，我們建議文字修正，並遵照辦理。主要是第 1 行與倒數第 4 行，由於提案內容是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但其中有所誤植，寫成「水資源能源基金」，建議把「能源」二字改成「作業」。

**主席：**就改這個？倒數第 3 行有沒有改？

**賴署長建信：**倒數第 3 行也改，我剛才算錯了。

**主席：**要講清楚喔！

**賴署長建信：**對，我剛才算錯，是第 1 行與倒數第 3 行。

**主席：**好，就是把「能源」改為「作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8 案。

**賴署長建信：**針對第 68 案，建議刪除第 2 行文字「行銷及」。因為這個科目名稱是「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所以建議把「行銷及」3 個字刪除之後，遵照辦理。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等一下，你們的版本跟我們現在拿到的版本不一樣，我這個版本是已經改過的，如果是改過的，就是照案通過。我這一份已經沒有「行銷及」3 個字。

**賴委員瑞隆**：署長再講一次好不好？

**主席**：他的資料跟我們的不一樣啊！

**賴署長建信**：原則上我們遵照辦理。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由於兩版本文字不一樣，授權議事組人員。

處理第 69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0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1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2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3 案。

**賴署長建信**：針對第 73 案，建議作文字修改。倒數第 2 行「爰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建議改為「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74 案。

**賴署長建信**：針對第 74 案，我們與提案委員溝通過，建議將第 2 行「行銷及」3 個字刪除，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75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6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7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8 案。

**賴署長建信：**針對第 78 案，我們與提案委員溝通過，在第 1 行「水資源作業基金」後加上「（個別）」，修正之後，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79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0 案。

**賴署長建信：**針對第 80 案，建議在第 1 行「水資源作業基金」後面加上「（個別）」。另一個部分是倒數第 5 行，執行率事實上是 76.79%，所以我們建議將原本的「23.4%」改為「76.79%」，修正之後，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第 8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新增第 80-1 案與第 80-2 案，請宣讀。

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

鑑於近幾年氣候變遷愈加劇烈，造成時而驟雨，時而乾旱，雨量不穩，更不利水源蓄水。而嘉義科學園區業經行政院核定，刻正執行中，未來用水需求勢必大量增加，屆時缺水問題恐將浮現。為應因嘉義科學園區的開發，保障投入廠商之用水安定性，請水利署儘速提報嘉義海水淡化廠計劃，以未雨綢繆，面對未來更嚴峻的水情挑戰，維護未來嘉義科學園區用水需求。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

鑒於曾文水庫全境均位於嘉義縣大埔鄉行政區域內，但大埔鄉全鄉的自來水普及率僅有 43.32%，尤其位於水庫邊的西興村，自來水普及率也只有 47.74%，極為不合理；但因地域廣闊及山勢迂迴曲折，自來水延管所需工程費與每戶平均成本較高，以致評比時難以獲得補助。為提高大埔鄉西興村民生用水品質，增進百姓飲用水安全的安全性，請水利署主動協助嘉義縣政府，於三個月內提出大埔鄉西興村簡易自來水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賴瑞隆

**主席：**新增第 80-1 案與第 80-2 案，各位有無意見？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兩案均照案通過。

處理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第 81 案是針對「利息收入」部分，請說明。

**江局長文若：**第 81 案是針對推買基金存放的利息收入，蘇震清委員要求增列預算 100 萬元，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81 案要求增列 10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基金用途」部分，從第 82 案至第 97 案。請一併說明。

**江局長文若：**是，我先說明第 82 案。第 82 案是陳亭妃委員關切推貿基金工作計畫在 109 年、110 年的執行率過低……

**主席：**行政部門，針對同樣提案內容就不用各案逐一說明，請針對第 82 案至第 97 案提出你們的補充說明，好嗎？

**江局長文若：**好。

對於執行率過低，我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最主要是因為當時有疫情，很多活動改為線上進行。但從今年開始一直到明年，我們已經恢復實體相關工作，所以請委員不要減列相關經費。此外，在第 83 案與第 84 案，委員要求我們要對客服工作加以檢討，我也在此說明，我們確實每個月都要求客服人員提供工作月報表，而且要將相關廠商的詢問加以分類等。至於第 85 案謝委員關切執行率，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86 案賴委員非常關心我們在高雄、也就是南臺灣地區國際企業班人才的開訓情形。我們明年度減列了部分經費，最主要的原因是現在碰到少子化問題，課程班別、人數規模逐漸減少，但是為了配合相關產業發展，我們未來會加重企業內訓工作以及開設相關商務英語課程，強化產業界人士雙語能力的培訓，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委員能夠不要凍結相關經費。

第 87 案及第 88 案分別是謝委員及陳委員關心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委員都已經簽名，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89 案是主席非常關心的大阪博覽會國家館名義參加的問題，我在這邊要特別跟主席說明，這一項刪除的費用是我們的推展費，推展費是用於明年我們在國外相關的貿易拓銷活動，還有帶領廠商去國外參加各種展覽活動，我們會大力進行相關曝光，幫助我們的廠商將展品還有展出內容，透過像設置戶外燈箱或掛旗增加他們的曝光度。因為世界各國現在都開放了邊境，我們的廠商已經兩年多沒有出國，都紛紛地很想到國外參展或做拓銷，所以也懇請主席能夠不要刪減相關費用。

第 90 案謝委員對於推展費的部分，他也已經簽名，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91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6 案及第 97 案都是各個委員非常關心的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簡稱 ODA。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看到具體個案，最主要的原因也是我們過去都受到疫情影響，各個國家都有邊境隔離措施，或者沒有辦法入境，但是從今年 9 月份開始，各個國家開始解封，所以我們有責成我們所有的駐外單位，一定要積極地去開拓新案源。實際上現在已經有比較有可能的潛在案源正在進行中，如果有相關的進展，我們一定會要求駐外單位積極辦理。

第 92 案是邱議瑩委員很關心的，我們在 109 年輸出保險的理賠金額特別高，那是因為在 109 年時疫情開始，以致於很多國外的買主公司倒閉，使其沒有辦法清償相關貸款，導致我們理賠金額比較高。但是從去年開始，理賠件數大幅下降，甚至到今年 10 月底為止，我們沒有任何的理賠案件，以上是貿易局推貿基金的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在整個貿易推廣的工作計畫中，剛剛局長有說，疫情過後可能有很多的業者、廠商希望能有機會出國去做貿易推廣工作。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依照你們現在的計畫，畢竟去年確實有預算數因為疫情而沒有辦法使用到完全的狀況，你們未來有幾個大型的推廣計畫，是不是也應該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可以不去減列，我們期待的是我們真的要走出去，這個部分有幾大項，其實像我們傳統產業的鞋業，是不是也可以幫忙他們？這要拜託一下，**Made in Taiwan** 說真的，過去我們的臺灣鞋子其實是非常夯的，在世界各國只要我們有展覽，大家看到臺灣鞋就是會比大拇指，可是現在就是被中國的鞋子……，完全不知道是真是假。所以我覺得我們更應該讓他們走出去，應該協助他們有一個我們自己的臺灣品牌，該怎麼去做區分？如果我們要安排這樣的推廣，我們要怎麼去做區分？我覺得這是不是要有一套制度？這是我的建議，我是針對我的部分，拜託你們做一個計畫、報告、規劃來協助臺灣的鞋業，你再跟我辦公室聯絡一下，這個部分我就不去減列，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針對第 86 案，因為新南向基地也是政府的重要政策，現在南部不管是在亞灣的發展、新創或者半導體的部分，都在積極推動當中，也希望未來國貿局能夠一起增強更多人才的培訓跟外語能力的提升，我想這對於城市競爭力是很重要的，這個也希望持續支持。

另外，大阪博覽會的部分，我也建議，因為這是一個臺灣很難得的機會，能夠走向全世界，讓臺灣被看到，讓臺灣的產業能夠被帶動出去，所以這部分也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讓臺灣、我們的產業及我們所有的意象能夠不斷地走出去，特別是在整個局勢還是相當艱困的狀況下，能夠持續突破，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關於大阪博覽會，我們上一次有討論，主要是用什麼名稱參加的問題，我記得上一次好像是說只能用日本的株式會社之類的，這個部分可能要說明一下。我們是支持參與博覽會，但是用什麼名稱參與，有沒有什麼進展？

第二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你們 107 年編列 10 億的工程貸款利息補助，108 年到 111 年每年都編列 5 億，但是到今年 8 月底為止，完全都沒有執行，你剛才講是因為疫情什麼的，但是我覺得這筆錢在這幾年也沒有實際的補助案件，應該可以適度凍結或減列。

**主席：**在行政部門說明之前，本席的提案是第 89 案，經過我們再次討論，同意凍結 5%，提書面報告。

請行政部門說明。

**江局長文若：**我分別答復。陳委員要求的鞋業推廣，我們會後會把詳盡的計畫、推廣的內容跟委員辦公室說明。

有關賴委員很關心新南向在南臺灣地區，還有相關的人培工作，我們也會積極辦理。

有關孔委員及主席很關心的大阪博覽會的部分，大阪博覽會確實是因為我們不是 BIE 國際博覽會的會員，所以我們要用企業館的名義爭取參展機會，因為是用企業的名義，所以我們在日

本設立了一家公司叫做玉山數位科技公司，現在是用玉山數位科技公司取得參展的資格，至於未來這個館的名稱，上次有遵照委員還有經委會的決議，我們會積極地再透過各方管道做相關的爭取。現在距離 2025 年還有幾年時間，在這段期間之內，我們一定會積極地透過不同管道表達。我想最重要的是現在臺灣已經被世界看見，而且我們的數位科技能力非常強，我們也希望能夠利用參加世界博覽會，全世界有 3,000 萬人觀展的機會，讓世界上的人知道臺灣有優秀的科技與相關的進步。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還有經委會的指示，再極力爭取、溝通。

孔委員另外還很關心我們 ODA 案的執行，確實過去因為疫情受到很大的影響，跟委員報告，其實在疫情前，本來有一個案子是跟新南向某個國家在談，但是疫情一發生之後，該國政府就決定把這個經費挪用到疫情的防疫工作上，所以我們一直都積極地跟各個國家做相關的工作推動，現在大家都已經回到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在這情形下，貿易局也在近期有直接請我們相關的外館要再積極地去與當地洽談，不論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等，都要再尋求案源，我們現在有在跟潛在國家進行相關溝通，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是要建議，因為現在是後疫情時代，我覺得臺灣中小企業或整個貿易推動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懇請各位委員就照原列數支持他們，好不好？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沒有。

本席提出補充意見，因為本席所提的第 89 案是經過討論並同意如此。

我們現在來作決議，照剛剛行政部門所說的世博案子，大家可能要嚴肅看待，因為現在說在日本要成立一家公司，4 年要 20 億元，換句話說，我們這一次如果要到世博，不是設在國家區，而是在社團公司區，所以在一個月左右，我們在經濟委員詳實討論，請國貿局在公務預算中要好好地再討論如何去呈現，如果依照目前國貿局所說，我們要加入的基本入門票就是公務預算的 20 億元，但我們在上海世博是一毛錢都沒有用到公務預算，所以我們當時會作成這樣的決議，請你們一定要好好地再去討論，因為還有一些時間。

是不是容許本席，針對第 82 案至第 97 案部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總共是五十七點八億多元，因為還有很多內容有待他們繼續努力，我們為了要讓他們精進就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你們一定要努力去做，好嗎？各位同仁同意嗎？

**陳委員亭妃：**書面報告嗎？

**主席：**對。好，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照如此決議，但我還是請經濟部跟國貿局一定要加油，如果花 20 億元，連臺灣的 logo、臺灣的意象、臺灣兩個字都不能出現，我們絕對會抗爭到底！我們當然是支持跟世界接軌，但不能如此地去運用公務預算，請你們加油。

第 85 案、第 87 案、第 88 案、第 90 案、第 94 案及第 89 案，第 89 案就作為主決議。

處理基金用途部分，第 98 案至第 115 案，請一併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大會報告，有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部分，我首先說明能源基金的用途，主要是用在能源效率管理、節能技術研發、電業管理精進及相關能源研究成果推廣，這些是我們基金的主

要用途。針對委員關切的部分，我做綜整答復。第 98 案是陳委員所關切的，以及第 111 案、第 114 案、第 115 案都是關於縣市節電成效所提出的意見，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看到部分縣市的用電量雖然成長，但這個成長主要還是因為整個經濟發展、經濟活動增加的關係，如果從用電效率來看，大概就可以清楚看到過去 5 年這段時間 GDP 的平均成長率是 3.81%，但用電成長率事實上只有 2.1%，換句話說，我們的用電效率是提高了，所以縣市節電工作部分，我們覺得還是有必要持續推動，讓整個節電更為推展，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 99 案是孔文吉委員所提的多元需量計畫，這是一個新增計畫，包括第 101 案、第 105 案也都是針對多元需量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因應現在再生能源越來越多的情況下，為了要穩定整個電網，所以我們現在針對日尖峰移到夜尖峰之後，現行的需量反應只針對日尖峰做處理已有所不足，所以我們提出多元需量計畫來做相關研究，未來可以落實整個供電更加穩定。

第 100 案是召委所提出的，希望我們的預算編列能夠更加詳實，我跟大會報告，我們相關的工作計畫大概都是根據我們在節電的情況下所做的安排，今年當然有一些經費增加的部分，如剛剛報告的新增計畫—多元需量管理。另外，我們在電業查驗部分，也因應離岸風電的增加，未來電業查驗工作是會持續地成長，所以我們多編列 1,900 萬，這個大概都是根據我們整個業務的需要來做務實的編列。接下來有關賴瑞隆委員所提到的節能管理策略部分，我們也跟委員做相關的說明與報告，節能部分其實是要全面推動，所以包括從技術的研發到相關的管理機制，目前在計畫裡面都有一些完整的規劃，也跟委員做充分的說明。

第 103 案邱委員提到有關供需報告的提送時程，我們也到辦公室向委員做相關說明，在整個供需報告的訂出，我們需要根據主計總處給我們的 GDP 預測，當作我們供需預測的重要參考，它每年大概會在 5 月份提出，所以我們也跟委員講，未來我們的供需報告會在主計總處公布其 GDP 預測後兩個月內將供需報告做出來。

第 104 案謝委員提到我們在預算書裡面針對相關的計畫，沒有把延續計畫或新興計畫標註清楚，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後，有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106 案也是邱委員提出的，有關成立電業監管機關部分，我們也跟委員做了報告，依照電業法，在還沒有指定監理機關之前，目前是由我們經濟部來負責這個業務，由能源局擔任幕僚機關，同時為了要做到這樣的功能，在監理機關還沒有成立之前，我們現在是有 3 個獨立的委員會，也就是電價審議委員會、爭議委員會及爭端處理委員會，目前透過這 3 個獨立委員會由外部專家來做相關的檢討，在還沒有指定之前，我們現在也在規劃是否要先行成立電業管理辦公室，這部分目前在規劃當中。

接下來是有關媒體廣宣部分，我們也依照行政院의 決議，所以我們都有把它獨立編出來，現在隨著再生能源越來越多，節能的需求也要更多，所以我們也透過各種媒體廣宣、透過各種通路，希望把節能觀念讓多數國人都能知道，大家一起來努力。

針對綜整答復做以上說明，若大會有什麼指教，我再進一步補充，謝謝。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

本席的提案是第 100 案，我們經過討論之後，本席同意減列 1,500 萬，原因很清楚，就是在

111 年是十一億一千，109 年度的決算數是十一億零九萬，所以應該是越來越精進，但你們預算是一直在增加。剛剛在報告當中也特別說出，媒體廣宣的部分，你們到底增加多少？因為照你們的決算和你們的預算數，不應當會增加到 12.2 億，等於增加一億多的預算。請問，媒體廣宣的部分有多少？

**游局長振偉：**跟大會報告，我們的媒體廣宣增加五百多萬，主要是因為現在除了各種節能技術都在推展，再加上我們未來如果要講 2050 淨零這件事情，節能和淨零其實高度相關，要做這樣的事情，大家要從觀念上開始改變，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多一點……

**主席：**好，媒體的部分是增加五百多萬嘛！

**游局長振偉：**是。

**主席：**可是我還是要補充說明，我們 2050 年的淨零碳排不是只有明年才開始做，我們已經好幾年都一直在做了，你們要加強，當然我們也同意，但是不要以這個為理由，因為這個已經很多年，這幾年都在做了，如果你這樣回答表示前幾年都沒有在做，這樣子是自打嘴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先講一下我們的第 103 案，剛剛局長有說將來主計總處作出報告之後，2 個月內你們會把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作出來。

**游局長振偉：**是。

**邱委員顯智：**首先，電力供需報告對我國能源政策規劃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不管是實務界或學界都有在引用，並且在作相關的政策。但是第一個就是遲交的問題，第二個更嚴重，台大趙家緯老師批評這個報告內容有多處矛盾，你們的報告到底是怎麼作的？為什麼報告一作出來就失準？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你們要去面對，學界很多學者都指出，包括趙家緯老師在報導者的報導裡面就指出政府不明說三大矛盾點，這講不過去嘛！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凍結專案服務費 10%。第一個，你們應該有提交時程的規劃，就像你剛剛講的在主計總處作出來之後 2 個月內一定要作出來。第二個就是對這些專家學者的批評提出回應與改善方案。對臺灣來講，作了一個這麼重要的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但是一作出來就不對了、就失準了，大家沒辦法接受。

第 106 案有關組織的部分，你可以參考歐美、日本等鄰近國家，我們就是沒有一個獨立的電業主管機關負責電網、整備電力、交易市場的監管等等，局長說有 3 個委員會，其實說實在的，爭端調解完全不重要，那不是監管，而是事後有爭議的時候要怎麼處理的問題，我們現在講的是對照日本、歐美等國家，最基礎的就是你們缺了一個這樣的組織，當然你們也沒有這個能量真的去監管台電，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落後其他國家太久、太久，所以希望比照日本、英國、美國及歐盟的經驗，我們凍結電業發展推動及管理費用 30%，你們提出一個推動成為獨立電業主管機關的計畫，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剛剛局長也提到電力穩定度委員會，我聽到這個的時候，也會覺得這個到底是什麼？針對電力穩定度委員會，請會後提供會議紀錄供大家參考，到底電力穩定度委員會是在做什麼？以上

。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還是要提醒能源局，研究發展基金到底是不是可以花在刀口上？你們當然做了很多地方節電工作，讓補助預算給地方縣市政府去推廣，請問有實質達到我們要的效果嗎？有嗎？還是只是我們給它，至於它要做什麼，我們無法管理？我覺得基金是不是應該要做得更完整，當我們要去推廣的時候是要推廣什麼？目的要達到什麼？這才是我們要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清楚？我為什麼會想詢問，最主要是因為我發現我們的基金使用好像並沒有讓地方有很高的感受度。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游局長振偉：**針對邱委員的提問，有關專家對我們的一些批評指教，我們大家都會虛心檢討，我們也看了老師的意見，在後續的供需報告裡面針對相關變數、參數的使用，我們會更嚴謹處理這件事情。有關電力監管的部分，提供資料沒有問題，我們也會參考國外相關案例，再根據我們國內目前的電業發展情況提出一個規劃方向，委員希望有書面報告，我們可以整理這樣的書面報告。

針對陳委員所提到的過去我們在縣市節電的部分，這是用計畫的方式申請，然後我們給補助，我們確實是有一些工作項目要完成，以 111 年度來看，22 縣市提出來的林林總總加起來大概有 199 項工作，也有一些節電的目標在裡面。畢竟能源局同仁並不是那麼多，所以要透過縣市政府，像一些稽查工作，我們就要委託縣市政府去做，比如說我們有一個便利超商冷氣不外洩的工作就沒有辦法用能源局的同仁，所以縣市有一些就地的能量，看他們在冷氣不外洩這件事情上有沒有做好，如果沒有做好就去輔導。另外再請他們幫我們培訓一些節能志工等等，這些工作大概都在執行，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因為人力不足，所以現在中央和地方的關係其實不是只有在能源局，很多單位都是這樣子，是委由地方執行這些工作。可是我要講的是因為有既定工作項目，又非做不可，當我們把這些資源給了地方，是誰在做整個 KPI 的管理？也就是說，這些到底有沒有實質達到效益？而不是今天因為工作項目有訂了，非做不可，但因為沒有人，所以就給地方去處理，可是實質的管控呢？我強調的是在這裡。我們要的是基金每一筆錢都可以花在刀口上，我們知道沒有人力，一定要委由各縣市政府，可是各縣市政府有沒有達到我們要的？包括你說的工作項目、節電等等，因為我們知道很多地方拿了錢，反正看誰關係比較好就把錢給誰去做相關的項目，結果呢？中央做很多的事情，因為感受度沒有下到地方，錢花了，不知道成果在哪裡，所以我要求減列也是因為這樣，減列 100 萬只是稍微提醒你們一下，有減列才会有提醒。

**主席：**綜合大家討論的結果，是不是容許主席台初步建議這一項決議？從第 98 案到第 115 案，因為 112 年度的預算比 109 年度決算增加三億多，將近 4 億，也比 111 年度預算增加大概 2 億，如果照剛剛行政部門所作的說明，媒體的部分是五百多萬，其他還有林林總總，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委託地方的預算也是編列在這裡面，不是因為沒有人，還是有人，就是找地方的人員來做嘛！本席的第 100 案也經過討論，同意減列 1,500 萬，建議大家想想看，因為是基金，我們不要

凍結，是不是就直接減列 2,000 萬，讓他們自行調整，好好去做？

**賴委員瑞隆：**主席，是不是就減列 1,000 萬，然後把大家的案子併進去？

**主席：**因為他已經同意在第 100 案中的「服務費用」減列 1,500 萬元，我剛才也特別說了，因為預算是增加 2 億元，相較 109 年增加將近 4 億元，就決算的部分；所以基金它其實也用不完。

**游局長振偉：**報告召委，那天在辦公室大概有談到，我也特別表達預算確實要用在刀口上……

**主席：**我現在不是針對這個項下，而是整個。

**陳委員亭妃：**整個啦！

**主席：**就是全部 3,205,052 千元的部分，整目啦！

**游局長振偉：**我這邊要表達當天有談到這個經費，我們說要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剛剛召委說我們同意，所以特別提出說明。

**主席：**整目的部分，剛剛委員所提要書面資料的，請一定要詳實，因為這有很多是從來沒做過的、不知道方向怎麼樣的。

**陳委員亭妃：**主席，是不是調合一下？你說 2,000 萬元……

**主席：**妳等一下，等這邊說完。剛剛委員所提需要書面資料的，請務必要給委員，同時副知本委員會。

**游局長振偉：**是。

**邱委員顯智：**減列嗎？

**主席：**對，基金不要凍結。

**邱委員顯智：**這案需不需要改成主決議？還是說……

**主席：**可以，待會我們看第幾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調合一下，要不然就像賴瑞隆委員講的 1,000 萬元嘛！減 1,0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們還是希望他們做事，就酌減 1,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這當然是經過委員會，我想這也不是隨便喊減多少，而是要有所本，所以我特別綜合大家意見提出，因為有的要凍結 10%、凍結 1 億 7,000 萬元還有減列 400 萬元、減列多少的，所以提供建議給委員會作參考。

**陳委員亭妃：**比例最多的就 1,000 萬元，有凍結 1,000 萬元、200 萬元……

**主席：**不是，那 1,000 萬元不是整目，如果要整目算起來那數字很大，本席所提的是在整目中的 32 億元，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內，好嗎？

**賴委員瑞隆：**主席，那第 102 案在減列的部分也幫我一併納入，好不好？

**主席：**對，就是全部啊！我們就全部一併、整目，沒有給它指定項目。

**陳委員亭妃：**我的第 98 案要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也減 1,000 萬元。

**主席：**第 98 案要改主決議。賴委員你的是第幾案？

**賴委員瑞隆：**請他們科目自行調整。我的是第 102 案。

**主席：**第 102 案改主決議。

**賴委員瑞隆：**不是，我的第 102 案是納入。

主席：本來就是納入啦！我們剛才已經講了。

邱委員顯智：第 103 案、第 106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3 案、第 106 案改主決議，還有沒有？

陳委員亭妃：我們那個都減列……

主席：不好意思，等一下。

邱委員議瑩：第 105 案、第 115 案改主決議。

主席：剛剛還有第 104 案、第 107 案、第 110 案、第 113 案都改為主決議。

邱委員議瑩：第 105 案、第 115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05 案、第 115 案改主決議，還有沒有？好，整目的科目你們自行勻支。

第 98 案到第 115 案就作以上決議，謝謝。

賴委員瑞隆：好。

陳委員亭妃：全部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2,000 萬元啦！

游局長振偉：召委剛剛是講 1,5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我的第 96 案到第 112 案呢？

主席：陳委員，那個過了。

陳委員明文：那我的第 112 案呢？

賴委員瑞隆：陳明文委員的第 112 案、第 114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12 案、第 114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16 案，石油基金的部分請作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 116 案到第 119 案，這次我們有公務預算撥補到石油基金，主要執行後面 3 個工作，一個是繼續工業局的電動機車補助，這是在第 116 案；接下來，有公庫補助做商業服務業的設備汰舊換新以及商業服務業的能源效率管理，這是第 117 案、第 118 案，國庫有撥補 10 億元。

主席：等一下，我們現在針對第 116 案。

游局長振偉：第 116 案是有關於電動機車的補助。

主席：各位同仁，第 116 案照原列數通過好嗎？補助電動摩托車。第 116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117 案、第 118 案，兩案併存。

游局長振偉：第 117 案、第 118 案是國庫撥補 10 億元做商業服務業的設備汰舊換新以及 EMS 能源管理系統的建置。

主席：好，請教各位同仁，第 117 案、第 118 案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

賴委員瑞隆：第 118 案、第 119 案請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等一下，到第 118 案而已。第 118 案改主決議，也請行政部門把要怎麼做的計畫方式，以書

面資料副知給委員及本委員會。

接下來，第 117 案、第 118 案預算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119 案，請作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 119 案也是國庫撥補 20 億元，主要做住宅能效的提升計畫，在住宅能效中的統計主要是冷氣、冰箱，所以我們會做冷氣、冰箱的汰舊換新，這是 20 億元的部分。

**主席**：第 119 案，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這個支持，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第 119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原列數通過。

請問一下，這個原本要停止，但因為大家建議節能減碳，所以持續，部長，這還是持續的政策，不會停嗎？不要一下子停了，人家那個……

**王部長美花**：我爭取來的。

**主席**：你爭取的，那要給你加油了！因為現在很多業者急著處理最後那幾天的單，我說沒有這回事喔！我們的政策還是持續，謝謝。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這個住宅補助後，我們用電卻沒有下降？

**游局長振偉**：用電的效率其實是提升的。

**陳委員明文**：但這幾年用電量還是沒有下降啊！

**游局長振偉**：這幾年用電量增加可能跟疫情有關，疫情期間很多人都在家辦公，在家的時間增加了，所以以住宅來看……

**陳委員明文**：數字會說話啊！事實上沒有下降啊！

**游局長振偉**：以住宅來看……

**陳委員明文**：我們一直補助，但補助的績效並沒有出來，補助是希望用電量下降，你認為這樣是有效的嗎？

**游局長振偉**：我們補助有一個配套是要汰舊換新，而且是要一級能效的設備。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補助的很多、汰舊換新的也很多，照理講這樣的情況下，應該是不管怎麼用電，趨勢還是會下降，但這 3 年來並沒有，為什麼會這樣？

**游局長振偉**：以個別家戶來看，用電量會下降，換了設備以後一定會下降。

**陳委員明文**：我們沒有辦法去看每家、每戶，但我看整體用電量是沒有下降的。

**游局長振偉**：就統計下來，會有新的住宅出來。

**陳委員明文**：現在事實是不是沒有下降？而你的解釋是因為疫情關係，這種解釋可以嗎？

**游局長振偉**：去年我們看到的現象和過去相比是住宅用電增加，分析起來……

**陳委員明文**：現在也增加啊！沒有下降。

**游局長振偉**：今年來看是有下降了，詳細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的意思是我們持續補助了 20 億元，這是爭取來的，希望用電量能夠下降，請將理由、書面資料詳附給委員，好嗎？

**游局長振偉**：是。

**主席：**好，第 119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120 案到第 148 案，請一併說明。

**游局長振偉：**我這邊有一些相同的意見一併說明，在石油基金中有關第 116 案、第 139 案到第 144 案針對電動機車的補助，這是一個延續的計畫，我們會延續過去的電動機車補助方式繼續執行。

第二個部分，在第 117 案、第 118 案……

**陳委員明文：**第一百四十幾？

**主席：**第 120 案到第 148 案。

**陳委員明文：**我先講，你再答復，這樣好不好？

**主席：**讓他先講，我們再問。

**游局長振偉：**第 122 案到第 123 案，這是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部分，我們在石油基金中有做很多新的能源研發及推廣，比如說氫能、地熱、海洋能等，希望透過這樣的廣宣讓大家知道再生能源的重要性，進而接受它。第 125 案、第 127 案到第 130 案是有關於定置型燃料電池的計畫執行不如預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檢討了定置型過去未如預期有那麼多業者來申請的原因，後來發現大概跟我們的成本有關，所以我們這次也做了一點調整，把補助比例從 40% 調整到 50%，明年度應該會有更多廠商來投入定置型燃料電池的研發。

另外，第 126 案、第 131 案到第 137 案是大家關心的業界能專部分，過去業界能專的執行績效大概在三成左右，也是比較低。因為業界能專是一個比較前瞻的能源補助計畫，這個是要經過審查的，過去幾年下來大概平均申請的金額是 10 億元，經過嚴謹的審查後，如果還不具可行性的，我們是不會做這樣的資源投入，所以目前執行的績效才會相對較低，我們預期透過一些宣導跟輔導，希望業界能專的執行率可以再提高。我就綜整地就我們整個議題提出說明，這次有部分增加的經費是在氫能方面，大概增加了 2,000 萬元，還有地熱、海洋能也都有經費的增加，這是今年經費有增加的原因。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的提案是第 127 案、第 134 案、第 142 案及第 145 案。第 127 案是有關「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看起來你們預期的目標都沒有達到，這一點是否能說明一下？包括第 134 案也是一樣。我要特別提的是第 142 案「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有關未來的充電站，6 個直轄市計補助建置 2,611 站，占累計總建置站數的 70.8%，但其餘縣市電動機車的建置站數卻是相對低的，像我們嘉義縣可說是全國最後一名，這對我們來說比較不公平。所以到底現在充電站建置的分布是用什麼比例方式？是人口越多的設越多站，還是現在是鼓勵要普遍？如果是要鼓勵，應該就不分都市或鄉下；但如果你們是認為要先設在人口較多的 6 個直轄市的話，請問什麼時候才能排到我們？像先前基隆準市長謝國樑就提出要免費送電動機車，但我們那天看到充電站的排名，基隆是排全國倒數第 3 名，這樣基隆以後送電動車給民眾有用嗎？針對這點，請你做說明。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等會一併說明。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現在大家關心的就是廣續編列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 4,000 萬元，比 111 年度的預算還增加，且增加幅度高達 60%。目前國內燃料電池供應鏈已具備相當量能，所以你們到底要加在哪裡？其實它要投入的成本是高的，所以才會影響到廠商的意願，畢竟可以投注的都已經去投注了，而不能投注的就是它無法負荷成本，所以才沒有去投注，所以你要怎麼做串聯？這些都涵蓋在整個計畫當中，並不是今天示範計畫編了預算、增加 60% 就好，問題在於你要怎麼執行、執行得完嗎、你的目標在那裡？這些都要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所以我才會提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你們要說明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做。包括剛剛陳明文委員所說的，其實各地方是不平均的，要怎麼樣讓它平均？這筆預算增加的是，你要叫廠商在哪個偏遠地方還是哪個部分投注？當我們要電動車、要定置型電池，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才會提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請行政部門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定置型的部分，我做一點補充。定置型主要是要讓我們的電網能夠有一個區域電網或小電網的概念，可以就地發電，這個確實現在成本是高的，過去因為申請的案件比較少，所以我們有跟廠商進行座談，也如委員所講的目前的成本高，所以我們這次檢討完之後有適度將補助金額提高，讓他們成本的負擔可以降低。其次，我剛剛提到我們有找他們來座談，當時也針對整個電網的規劃以及未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要如何跟我們的電網結合做了補充說明。我們今年編的預算是 2,500 萬元，明年編的是 4,000 萬元，今年有 3 家來申請，其中 2 家通過、1 家未通過，我們預期明年申請家數應該會更多，詳細的執行計畫我們可以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後面還有提案，其實我們都希望所有能源部分的研發人才或研發計畫能有一個比較推出性的，不過基金也確實不適合用凍結，所以我建議我所有的案子減列 300 萬元，但是報告還是要送到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針對第 162 案，我想要提醒一下，太陽能的壽命……

**主席：**我們現在到第 148 案。

**陳委員明文：**好，第 147 案我還是希望再說明一下，「住宅能效提升補助」的經費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游局長振偉：**是今年的公務預算撥補到石油基金，明年的 1 月 1 日……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過去，你們實施幾年了？

**游局長振偉：**過去到 109 年，前一期的補助已經結束了，以今年來講，今年是沒有補助汰換老舊家電設備……

**陳委員明文：**我問你的是，這個補助已經實施幾年了？你們全程總經費是 80 億元，每年 20 億元，你們從幾年開始實施的？

**游局長振偉：**從 112 年到 115 年，共 4 年。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樣補助下去，我們的用電量有沒有減少？我還是一直在問你這個問題。

**主席：**你們兩個在雞同鴨講。局長，陳明文委員是問這個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補助的？所以是從 109 年往前推。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前一期的家電補助是從 107 年到 109 年，中間停了兩年。

**陳委員明文：**你說從 107 年到 109 年，但是 104 年到 110 年住宅部門電力消費量從 448.81 億度增加到 527.29 億度，也就是說，平均每人用電量還是一直在增加，你們一年花 20 億元去補助到底有沒有效啊？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這一次汰舊換新以後一定有效，我們估計節電度數大概會達到 3.83 億度，以這一次……

**陳委員明文：**大概是幾趴？

**游局長振偉：**我們可能要再算一下趴數，因為分母很大，所以趴數恐怕不是很明顯，但是就住宅來講，我剛剛有說明住宅裡面最耗電的兩個家電設備就是冷氣跟冰箱，所以我們針對這兩個來做汰舊換新，而且只有補助一級能效的家電設備，如果汰換的是 10 年以上的舊機器會很有效果。

**陳委員明文：**你能不能給我這幾年補助成效的書面資料？

**游局長振偉：**是，我再整理資料送給委員。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想提醒兩位局長，有關工業鍋爐，我看了一下有做了很多改善，但是全國燃煤的工業鍋爐改善率大概只有 68% 而已，我希望還是要加快速度，特別是對一些較具污染性的燃料。另外，我也希望更有些策略去加強改善空污比較嚴重的地區，對於空污改善會有更大的幫助，即對中南部一些空污比較嚴重的地區，要更有策略性地加速改善。

**連局長錦漳：**全國有將近 5,600 座鍋爐，目前改善得差不多 92%，剩下有一些可能是天然氣管線比較不容易到達，我們會想辦法是不是改用生質能或其他方式來協助。明年我們要針對紡織業剩下的六十幾座改善，我們會一起幫他們解決。另外跟大家補充報告，剛才講到電動機車的覆蓋率及充換站，我們現在有一個新的方式，以後如果要申請充換站，我們還是以非都會型為優先來補助。另外一個是我們也在推動傳統機車行轉型，主要還是要往非都會型、比較偏遠的地區擴散，尤其是可以把傳統機車行當作充換電站。像剛才陳明文委員講的，今年光陽就在嘉義縣的傳統機車行布建了 48 站，所以以後我們會用這種方式往非都會型的地區擴散。

**賴委員瑞隆：**我再補充一下，我也建議像電動機車，甚至電動公車，對於一些空污嚴重地區要更有策略性去做，這個講了很多年。

**連局長錦漳：**會。

**賴委員瑞隆：**比如在北部的空氣品質指數常常都是綠色的，感受不會那麼明顯，如果是在中南部空污嚴重地區的話，當工業必須符合產業的需求時，我們儘量減污，可是在移動污染源的交通運具上，如果能夠大量改用電動的話，對於整個環境就會有相當大的空污改善。其實它從紅害改到橘警，或橘警改到黃色的都有很大的助益，所以我希望工業局在這一塊要更有策略性去協助，好不好？

**連局長錦漳**：好。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既然工業局跟能源局講到電動機車，我覺得有兩件事情，一是你們現在大力推電動機車換電池的充換站，對不對？

**連局長錦漳**：充、換兩個都有。

**邱委員議瑩**：那比例上是多少？比如你剛剛講到偏遠山區，像六龜的寶來山區又沒有機車行。

**連局長錦漳**：現在我們在推。

**邱委員議瑩**：如果要換電池，他得一路騎 20 公里到六龜市區，可能還沒騎到充換站就沒電了；電池換好之後，可能還沒騎到他家又沒電了。

**連局長錦漳**：他要在家充電。

**邱委員議瑩**：我要問你的是，比例上是多少？你應該要鼓勵偏遠山區用充電的會比較方便。

**連局長錦漳**：對，這要用充電的。

**邱委員議瑩**：第二，我們現在只談到電動機車，而我也曾經質詢過部長廣泛設置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問題，我不知道現在工業局或者能源局推動的程度到哪裡？我們現在只是很狹隘地講電動機車，那汽車的部分呢？你們有廣泛設立嗎？譬如公眾停車場要不要設立？我知道行政院會今天通過再生能源法，要求新式建築都要裝設太陽能光電板，但有沒有要求新式建築或者舊有建築要有汽車的充電設施？這些有沒有補助或者加強推廣？請能源局說明。

**游局長振偉**：我跟委員簡單報告，有關汽車充電樁是跨部會合作的項目，經濟部所屬單位已經針對各個工業區以及國營機構的場域，還有加油站，在經濟部主管的場域會加速布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委員提到一般公寓大廈能不能設充電樁，這個由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看怎麼樣鬆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這部分也正在研議當中。未來這個部分一定要有一個鬆綁的程序，至於新的規範進去，未來的趨勢就是要預留。第三個、有關公共交通的部分，比如高速公路的停車場或者重要的觀光景點、休息站，甚至以後路邊停車要不要有這樣的充電設施，這個由交通部在主責規劃，大概是整體的政府跨部會協調。

**邱委員議瑩**：能源問題不是應該由能源局主導，然後請交通部來跨部會協助嗎？因為本席在這裡問過這個問題已經不只兩次，而且你們都每次都跟我講，你們會加速規劃、加速跨部會的協調，看起來好像還是沒有成效嘛！也就是大家還是覺得沒有這麼迫切需要，所以你們現在只講電動機車，但機車比較簡單，汽車比較難去處理，對吧？

**游局長振偉**：這個是整個……

**邱委員議瑩**：沒關係，我不急著要局長今天回答，可不可以再給我一個比較完整的書面說明？

**游局長振偉**：可以。

**主席**：經過行政部門說明，我們來決議。本席所提的是第 124 案，因為 109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是編列預算的三十幾趴，這個要怎麼處理？中午不休息，一直到今天會議結束，謝謝。

**游局長振偉**：能專的部分執行率低，不過它的目的是要讓這些還沒有成熟的產業……

**主席**：我們很清楚，同仁要凍結的數字有 5% 等等。這個部分在 109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大概三十幾

趴而已，本席有一點質疑，就是你們這筆預算的項下到底是什麼？為什麼 109 年度的決算只有三十幾趴，112 年度的預算卻還增加二十幾趴？換句話說，如果依照 109 年度的決算，等於你們只能夠執行不到 20%，為什麼預算會這麼編？請說明，好嗎？

**游局長振偉：**委員剛剛提到執行率 30%，那是針對能專補助的單項，這個單項只是能專……

**主席：**對，六十一億多元這個部分。

**游局長振偉：**我們每年是編 4 億元，包括明年也是編 4.1 億元，這個部分是維持讓民間有申請案的時候，如果是好的案子，政府可以來支持。

**主席：**表示這個案子是不好的嗎？你編列 4 億元，人家來申請只有 1 億元，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

**游局長振偉：**我們補助的對象是針對前瞻的能專研究，讓它有機會可以走到商業化。

**主席：**瞭解，所以本席要提問的是，為什麼你的預算數不能落實？是方法不對，還是錢編太多？因為執行率只有三成，這個邏輯很奇怪啊！

**游局長振偉：**一個成熟的、好的商品從一開始的觀念到有概念，再到形成試量產，要有一定的時間。

**主席：**所以我才要請問部長，編列這樣的預算，執行率大概三成而已，卻每一年還要再增加，這樣我們立法委員審查預算真的是不知道怎麼對民眾交代。

**游局長振偉：**這一項沒有增加。

**主席：**如果你說因為今年這樣，所以改變成什麼方案來推行，還是調整觀念等等也是可以，但你一樣都是這個觀念、這個動作，就說是民眾沒來申請，不要把這個問題推給民眾。因為我們審查預算在看決算的時候，發現決算數只有三十幾趴，到底是我們立法委員有錯，還是行政部門有錯？兩邊都有問題，怎麼辦？

**游局長振偉：**這個單項是維持 4 億元這樣的量能，因為有跨年的問題，所以它的執行期程有時候會拉長，這是確實會有的情形。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討論很久了，第 120 案是本席的提案，同意改為主決議。關於第 124 案到第 148 案，其實基金凍結也沒有用，反正都在同一塊，我們只是說，在看預算跟決算時，我們會質疑為什麼會導致這樣子的結果，我們的目的是讓你們精進。各位同仁，這部分爭議最大的部分其實就是 61.5 億的政府儲油、石油開發、交流活動費等等相關預算，包括剛剛提到的汽機車補助，都在這個項下。

我補充一下，我覺得政府的橫向聯繫一定要好好去做，現在所有新建的建案，住宅區底下要有汽車的充電設備，等於建商的成本要增加，這個是你們行政院既定的政策，到底要設 3 個位置還是 2 個位置？還有位置的面積是多大？現在科技越來越進步，以前電腦是這麼大一一個，現在是這麼小一個，充電器也一樣越來越小，為什麼這部分到現在沒有一直在執行？就是說，人家也提出意見說以前要這麼大，現在只要這麼小，而且新的效能更好。剛剛邱委員講到一個重點，你要求人家在私領域設立充電設備，人家要負擔開發成本，你們能源局有沒有把這部分納入補助範圍？剛剛你沒有回答，到底是有還是沒有？一方面建商問台電和內政部，依照面積數

到底要設 3 個還是 2 個，他們還問設立的數量要多少，人家都已經是成案在討論，所以邱委員問，像這樣子的情形，應該明年就會執行，可是你們現在還在討論，那你們到底會不會補助人家？如果設 3 個，你們有沒有補助？就是大樓停車場的問題。

**游局長振偉：**目前針對住宅跟大樓停車場四輪車的部分沒有補助。

**主席：**那你就照說沒有啊，人家問你，你要針對人家的問題回答嘛。現在是沒有的，那麼部長你們也去考慮看看，因為住宅新增加設備，建商也是要增加成本，建商的成本也是消費者的成本，就是民眾的成本，那麼你們在鼓勵的時候，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納入補助？你們應該要去討論，因為這是你們行政院的政策，你們應該去做橫向聯繫，去瞭解清楚。人家已經在討論面積要多少、要設幾個，你們要去瞭解，對不對？

好，各位同仁，針對第 120 案到第 148 案的部分，剛剛說的政府儲油項下花不了那麼多，因為決算只有百分之三十幾，我們是不是減列 2,000 萬元，讓他們去精進，不要凍結？因為凍結沒意思。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好，作成以下決議，在這一目裡，61.5 億元這部分減列 2,000 萬元，讓能源局去精進。剛剛委員所提出的部分，拜託各位，能源局的工作真的壓力很大，未來這個項下真的很大，像太陽能板，德國是補助 90%，幾乎是全面性補助，我們卻是從 20% 開始逐步提高到 40%，也沒有人要做，你們現在改為補助 50%，你們可以再怎樣去探討？因為現在政策下去，基金執行率就只有 30%，我們立委審起預算來都覺得很難過。

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書面質詢，請詳細跟委員說明清楚。

**邱委員議瑩：**提書面報告。

**主席：**報告清楚，然後副知給本委員會。

另外，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6 案、第 133 案作為主決議，第 120 案也作為主決議。

**邱委員議瑩：**本席所提第 137 案及第 148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37 案及第 148 案也改主決議。

**賴委員瑞隆：**我的提案第 123 案及第 138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123 案及第 138 案也改主決議。

接下來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部分，這部分的相關提案是第 149 案到第 163 案，請一併說明。

**游局長振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主要就是補助再生能源的開發跟建置，委員這次比較關心的是地熱示範獎勵案，這部分的執行目前比較落後，有關地熱的部份，這次再生能源相關法規的修法，當然我們也去檢討了，第一，因為過去地熱相關法規散在各個法規，涉及水利的法規、溫泉的法規、土地的法規等等，所以我們這次有做一次綜整，讓申請程序比較明確，有意開發或建置者，就是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來申請，再跟地方彙整，這是程序的部分。第二，我們再針對地熱部分，成立了單一專案辦公室，可以做單一窗口。第三，要降低地下資源的不確定性，所以我們的示範獎勵措施裡面，有針對鑽井補助提高到 1 億，最多可以補助 1 億，也可以降低不

確定性的風險，所以有關地熱獎勵，我們有做一些相對應的處理。委員關心媒體廣宣，這也是同樣的議題，我們希望透過廣宣讓再生能源的觀念能夠廣為大家所知，進而來支持。

委員也關切新增的漁電共生公積金收支運用情形，在漁電共生專區，我們希望透過公積金的運作，讓這種會有累積效應的區域，可以透過這個基金來做大環境的監測，如果監測到對環境有影響的時候，可以回過頭來，要求電業開發商適當修正，這樣才可以創造地區的平衡。以上是委員針對再生基金關切的幾個重點。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在同仁發言之前，我請教游局長，漁電共生你們預計在 112 年可以有多少？

**游局長振偉：**我們的目標是運用漁電共生創造 4,000 megawatt 的電力，今年已經有 240 megawatt，明年度應該會有更多。

**主席：**明年度一定要增加，因為設備越來越好。

好，各位同仁，針對第 149 案到第 163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確實現在我們一直不斷鼓勵開發地熱，可是在各地方的發展確實沒有那麼普遍，然後各地的積極度也不高，這個部分我本來也提議減列，現在我認為不用減列那麼多，減列 300 萬就好，我們要鼓勵他們、提醒他們，其實地熱部分也是再生能源的另外一個區塊，是很重要的區塊，那要怎麼去推動？怎麼去給一些獎勵補助？這也是很重要的，謝謝。

**主席：**游局長要不要再說明？

**游局長振偉：**我剛剛有報告，我們有改善行政程序、建立單一窗口及增加補助經費，我再補充一點，在行政院下面有我們自己的地調所，也編了相關預算，是用公務預算在做相關地下資源的探勘，我想開發地熱最難的就是風險的掌握，所以如果地調所可以掌握更詳細的資料，就可以降低民間業者的風險，這都是我們針對地熱所提出的一連串改善措施。

**主席：**方案要再精進。

各位同仁，第 149 案到第 163 案相關經費總共是 6.5 億元，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請局長將精進方案書面資料送來給委員，副知本委員會。各位同仁，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大家給他們加油，好不好？一定要加油。

好，第 150 案、第 152 案及第 153 案作為主決議，本席提的第 154 案也作為主決議。

**賴委員瑞隆：**第 151 案及第 156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51 案及第 156 案也改為主決議。

**邱委員議瑩：**第 161 案也改為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161 案也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第 149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49 案也改為主決議。好，我們一起為再生能源加油。

**游局長振偉：**是，謝謝。

**主席：**游局長，你們能源局的廣宣以往就是用這種方式，你們應該去想想有沒有什麼方法更好，比如說，電冰箱、冷氣的節能補助兩年沒有做了，現在開始要恢復實施，這個是硬體方面的措施

，但是只有加強硬體部分，沒有建立軟體方面的觀念，也是沒有用，所以你們應該從建立觀念做起，從國小教起，讓民眾從小就知道不要浪費電，你們可以去增加一些宣導，加強民眾的節電觀念，這樣比較有效。

**游局長振偉**：確實沒有錯。

**主席**：不然你們怎麼講，民眾都不聽，這很麻煩。

**游局長振偉**：所以我們也跟教育部合作，從國小、國中開始宣導，我們甚至有一些節能創意劇場，每年會辦一次，有將近 100 所學校來參加比賽。

**主席**：對，像婦宣的都很厲害，各社區都有，你們叫他們趕快去宣導怎麼節能減碳。

**游局長振偉**：有，這個部分就是要從小扎根，我們都有在做。

**主席**：好，謝謝。

**游局長振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部分。

處理第 164 案，請相關單位說明。

**何處長晉滄**：報告委員，第 164 案是蘇治芬委員的提案，因為我們中小企業處有建構一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這個是給銀行來使用的，因為銀行去做中小企業融資授信的時候，要瞭解到底這一家企業經營的現況是怎麼樣，所以我們就把一些政府的相關資料全部拉到這個平台上面，讓銀行去查詢，像有一些營業稅的資料，也在上面。

**主席**：各位同仁，第 164 案是不是照原列數通過？

**邱委員議瑩**：同意。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 165 案。請說明。

**何處長晉滄**：第 165 案是賴瑞隆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我們在林口新創園的部分再增加一些收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這沒有問題吧？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增列 1,0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66 案到第 173 案，請一併說明。

**何處長晉滄**：有關第 166 案及第 167 案，賴委員和高委員都有提到我們的基金收入都過度仰賴國庫收入，希望我們能夠多一點自籌財源，事實上我們在輔導中小企業的過程裡面，要叫中小企業回饋或是自籌財源是比較困難的，過去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屬於作業基金，我們今年特別把它改成特別收入基金，完全由國庫來支應，這個部分請委員支持。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好，我的提案第 166 案和第 170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原列數，好不好？我們就支持中小企業。

**主席：**等一下，本席的提案是第 168 案跟第 169 案，服務費用是增加的，所以 16.2 億裡頭，本席是建議要減列 1,200 萬。

**何處長晉滄：**跟主委報告，因為這個是為了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台灣，給銀行的作業費的補貼。

**主席：**對啊，就是因為這樣子，你才可以減少啊！你一包這麼大包，怎麼可能？

**何處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因為銀行會拿這個回饋做利息補貼，就是會給中小企業做利息減免，所以是不是可以照列原來的預算？

**主席：**這個部分，有的提案建議減列 350 萬，有的建議減列 495 萬，有的建議減列 1,246 萬，也有建議凍結 300 萬、200 萬或 2,000 萬，還有建議減列 100 萬、凍結 100 萬、凍結 50 萬。各位同仁，這是銀行的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讓他們更精進一點，我們是不是就在基金用途的部分，就是 27 億，減列 200 萬，讓他們去精進？

**陳委員亭妃：**好。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基金用途的部分就整目減列 200 萬元，有第 166 案、第 168 案、第 169 案及第 170 案。

**賴委員瑞隆：**我的提案就整批一起減列好了。

**主席：**對，全部一起。

**賴委員瑞隆：**一起減列。

**主席：**剛剛我所唸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邱委員議瑩：**我的提案第 173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173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處理第 174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5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6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7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8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9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0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1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2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3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4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5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6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7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8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9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0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1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2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3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4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5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6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7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8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9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0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1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2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3 案。

**何處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4 案。

**何處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5 案。

**何處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各位委員，先留一些人在會場，至少要一個人留著，不然我要宣布休息。

**賴委員瑞隆：**去洗手間而已。

**主席：**現場都有錄音、錄影，我們還是要合法。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待會回來再確認，好不好？先進行，委員回來再確認。

**主席：**剛才他們跑掉，就是從第 200 案開始。第 200 案到第 205 案暫通過，你們趕快去找人來。

接下來我們處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的部分，就是第 206 案到第 208 案，請一併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主席、各位委員。第 206 案基本上是針對核後端基金編列了核能電廠除役、蘭嶼貯存場、乾式貯存的興建、低放及高放最終處置的專業服務費等相關預算，這個部分分成兩個項目，第一個項目是已發包的契約，我們按照分年進度付款編列的部分，還有除役期間保警保二總隊的費用。

第 207 案基本上是針對乾式貯存的專業服務費，這些專業服務費是我們明年的延續性工程的顧問費用。

第 208 案是針對使用過燃料最終處置的服務費，這個服務費是按照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建議，辦理國際技術合作及技術開發的部分，也是屬於長期性合約，分年支付。

**主席：**謝謝。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第 206 案已討論清楚，改為主決議。

請問各位同仁，這個部分是不是照原列數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

**賴委員瑞隆：**第 208 案、第 209 案和第 218 案都改主決議。

**主席：**等一下，我們現在只處理到第 208 案。

**賴委員瑞隆：**好，沒意見。

**主席：**好，第 200 案到第 205 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209 案到 210 案，請一併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09 案到 210 案是蘭嶼貯存場的費用，現在蘭嶼貯存場主要編的費用總共是 1.35 億，是用在現場的運轉維護費用跟現場環境監管費用，以及向原住民租用土地的租金跟回

饋金合計的費用。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210 案，經瞭解之後，最後改為主決議，但是你們每一年在那邊編列那麼多預算，然後也找不出位置來，這要怎麼辦？每一年都一、兩億，所以孔委員說這個應該要刪除掉。

**簡副總經理福添：**跟主席報告，現在蘭嶼貯存場已經屬於靜態管理，所謂靜態管理，就是我們所有的作業都在等待最終處置場定案。

**主席：**就是沒有最終處置場，所以我們每一年都要賠一億多啊。現在孔委員已經說了，他在討論公務預算時也特別說，那這個是不是應該不用再編了？

**簡副總經理福添：**但是我們這一部分最主要還是用在原住民土地的租金跟地方回饋的需求。

**主席：**本席跟你說的不是這個問題。你說你們靜態管理是在等待，可是你們沒有決定位置，所以你們是沒有目標的等，那我們每年都賠一億多，要這樣一直編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報告主席，現在低放處置選址的確遇到一些地方政府不願意配合辦理。

**主席：**對啊！你如果有一個靶心，我們當然朝那個目標去做，你現在連軌道都沒有，然後每一年都編 1.3 億，都不變，這怎麼辦？有沒有精進方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低放最終處置場要達標，按照我們原本的計畫，大概是 128 年才要啟用，現在短期遇到一些困難，我們正在跟原能會申請，看看能不能進行低放選址公投條例的修法。

**主席：**孔委員已經講了，他們就不辦公投。我們希望行政部門的回答不要是那種不可能做到的，你們這樣回答，我們不知道是要通過還是不通過，我們如果通過，我們跟你一起造假，如果不通過，你們又有困難，你看，我們要審你們的預算很痛苦，你們應該拿出方案來，對不對？歷史會有紀錄。

**簡副總經理福添：**委員，我想這部分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謝謝委員，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好，各位同仁，關於第 209 案及第 210 案，因為孔委員很重視，所以也請你們趕快去努力，在回答時也不要再回答那個沒有辦法達成目標的，你這樣回答，我們真的不知道到底要不要通過，很為難，請你們提出精進方案，第 210 案改為主決議。預算照原列數通過，請你們趕快提出精進方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211 案到第 216 案，請一併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11 案到第 216 案的部分是屬於低放最終處置場的部分，目前為止，因為在法定的部分還是要針對兩個可能的場址金門跟臺東進行地方的溝通，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選址的調查工作，因為它是屬於長期性的工作，我們必須辦理，還有關於這個兩個區域的地方弱勢團體的照顧跟急難救助，所以主要的費用大概就是在這個地方。

**主席：**各位同仁，相關提案分別有提議減列 200 萬的，有凍結 300 萬的，有減列 750 萬的，也有凍結 10% 的，也有凍結 2,000 萬的。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我們的提案是第 213 案，因為這個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畫的設施，推動多年沒有實質上的進展，在 106 年首次提交非核小組，提議之後，到現在已經四度召開專家會議討論，都還在研議的階段。所以我們希望讓台電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中期處置作業，趕快去進行相關方案及對外的溝通協調，趕快去具體規劃，所以我們希望凍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50%的預算，請台電在 2 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對於這個部分，其實大家的態度都一樣，在這個基金的部分，我建議減列 300 萬來提醒有關單位。選址的相關作業都沒有辦法順利完成，對於這個預算，大家看了以後都覺得其實要有所提醒，應該要怎麼做最終處置，都是大家關心的，這也是大家認為核能問題沒有辦法處理的一個重要關鍵。

**主席：**副總經理，要不要再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好，謝謝兩位委員……

**主席：**在你說明之前，我們補充一下，部長，你在這裡，這些預算都沒有成效，每一年這樣編，應該怎麼辦呢？這是要怎麼審預算？來，請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報告主席跟兩位委員，針對低放最終處置場地地點還沒有辦法敲定一事，這真的是最大困難，我們還是需要有社會溝通，才有辦法找到一個定點。現在我們面臨幾個問題要解決，我們持續辦理溝通，這也是我們編預算的主要目標。另外一項，我們希望能夠不斷透過跨部會的協商，尋求低放選址條例的修改，只要有辦法修改，後續的推動就會比較順暢，我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做。謝謝。

**主席：**各位同仁，經過行政部門說明，可以知道這 1.2 億元的預算根本沒有辦法執行，這幾年來執行率幾乎都是零，不然就是一千多萬元。因為提案有提議減列 200 萬元的，也有提議減列 750 萬元的，這些預算也花不完，我們是不是就減列 500 萬元，請他們提出精進方案？請他們把方案拿出來，我們就不要凍結預算。第 211 案到第 216 案我們就作這樣的決議，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委員所要的資料，也請把詳實的書面資料送給他們，你們辛苦了，要加油。

**簡副總經理福添：**好。

**主席：**其中孔委員所提的第 216 案改為主決議。邱委員的提案有沒有要改？

**邱委員顯智：**不用改，沒關係，就減列。

**主席：**好，反正我們都已經統一減列 500 萬元。拜託行政部門將委員要的資料送給委員並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

**主席：**我們一起加油。

接下來處理第 217 案到第 221 案，請一併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這 5 案都屬於乾貯設施興建計畫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針對核二廠的室外乾貯桶，預計在明年支付 2 億來處理，後續還有 15 億，是用來辦理明年核一、核二、核三要同時展開室內乾貯的招標案，這個案子對我們拆廠除役來說是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用過核子燃料的貯存計畫也是一樣，事實上原能會的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在 109 年的審查報告中，已經對台電這個問題多所指摘，指出未辦理選址相關作業及沒有辦法達到階段性目標等等，在這個報告裡也有提到，有資料庫的系統建置進度落後、安全評估技術未確實推動等問題，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是會影響臺灣後代子孫的重大計畫，台電的執行卻如此草率，也沒有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長期的有效監管，所以我們建議這一項預算凍結 50%，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跟台電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個跟前面都差不多，所以我本來是要凍結，現在就直接減列，像剛剛就是減列 500 萬。

主席：行政部門要不要再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剛剛邱委員所關心的部分，都是有關最終處置場選址的部分，這個部分台電會繼續努力，來突破現在選址在溝通上的困境。至於我們現在所編列的乾貯費用，對於我們拆廠除役，是一個很必要而關鍵的建設經費，所以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好，經過討論，在這個部分，其實選址還有待努力，我還是建議基金的部分不要凍結，直接減列，目的是讓行政部門再去精進。這幾年選址應該是選不出來，而委員提案有的提議減列 3 億，有的提議凍結 2,000 萬，也有提議凍結 5,000 萬，我建議這個項下就減列 1,000 萬，不予凍結，行政部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不凍結，就直接減列。

**簡副總經理福添**：減列多少？

**主席**：減列 1,000 萬。

**簡副總經理福添**：能不能減列 500 萬就好？因為我們明年真的要辦乾貯設備的興建，這對於我們的除役工作是絕對必要的。

**主席**：這個邏輯很奇怪，沒有定出場址，然後你要發包，那未來呢？

**簡副總經理福添**：因為乾貯是在除役過程把用過的燃料暫時擺在裡面。

**主席**：部長，這個錢花下去，以後誰要算帳？

**王部長美花**：乾貯一定要的，用過的燃料棒一定要從池子裡拿出來，那個跟選址沒關係。

**簡副總經理福添**：懇請主席幫忙，請大會這邊幫忙。

**主席**：各位同仁，這部分我們就減列 500 萬元，不要凍結。

**陳委員亭妃**：對，就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問題是邱委員所提出的這些，你們一定要去說明清楚，然後提出書面資料，副知給本委員會。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好，謝謝。

**主席**：好，減列 500 萬。

接下來處理第 222 案到第 226 案，請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這 5 個案子是有關高放選址的提案，在國內的高放選址的確遇到一些困難，但是我們現在按照國際原子能總署給我們的指導，並得到原能會的協助，我們採取了一個解決方法，就是先進行國際技術合作跟技術開發，讓後續進行的地質調查工作可以快速地展開，所以這個部分所支出的費用，國際合作的部分總共編了 2.2 億，也是逐年編列，按照支付來編列這個預算，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按照支付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簡副總經理福添：**這個計畫是從 109 年就已經在執行了。

**主席：**每一年都是 2.3 億？

**簡副總經理福添：**平均大概都在 2.12 億左右。

**主席：**對啊，那你們為什麼要多編？應該是前面會比較多，後面會比較少，你們反而是後面又增加。

**簡副總經理福添：**因為這個計畫涉及我們跟芬蘭合作、跟瑞典合作、跟 IAEA 合作，還有跟日本做有關地下實驗室的合作，所以這個部分是很長的合作期。

**主席：**你這樣的回答，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是持續性的計畫，對不對？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

**主席：**這不是新案。那你今年會增加這麼多錢？

**簡副總經理福添：**沒有增加。我們在去年是 2.5 億，今年是編 2.33 億，所以差不多。

**主席：**從什麼時候開始？

**簡副總經理福添：**一開始是 109 年，但是 109 年是頭期款，所以 109 年和 110 年都比較低。

**主席：**是幾年度的計畫？

**簡副總經理福添：**總共 6 年的計畫。

**主席：**那 109 年的成效呢？

**簡副總經理福添：**因為 109 年才剛開始啟動，這是配合國際 OECD 的一個合作案。

**主席：**對啊，所以 110 年呢？111 年呢？今年呢？沒有做 3 年還沒成效的吧？你要做 6 年計畫，做了 3 年還沒有成效，這個預算我們怎麼給？

**簡副總經理福添：**如果主席需要，我們再提書面報告，好嗎？我們提出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

**主席：**不是主席需要，是人民需要，十幾億的預算，109 年開始執行，到今（111）年我們看不到成效，你們也不做報告，那我們要怎麼給這個預算啊？請教部長。

**簡副總經理福添：**主席，我在這邊再做個說明。在今年的 2.33 億裡面，中間是由臺大所有地質團隊來主導，邀集國際上的高放技術專家跟機構一起來處理。

**主席：**那明年呢？

**簡副總經理福添：**這個部分是一個持續性的計畫。

**主席：**明年也是臺大嗎？還是你剛剛說的芬蘭、日本？還有哪一國？

**簡副總經理福添：**芬蘭、瑞典、日本。

**主席：**到底是臺大還是芬蘭、瑞典？

**簡副總經理福添：**以國內的專家為主，然後邀請這些有經驗的專家一起協同。

**主席：**王美花部長，如果你是立法委員，這筆預算怎麼審？我們一提出意見，你說是要給臺大，所以我們要問清楚到底是給誰，沒有預算案是執行 3 年後，到第 4 年要來拿預算，卻沒有報告成效的。我們這麼厲害嗎？天馬行空就可以這麼瞭解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跟主席報告，有關於高放場址地質調查的工作，在國際上，其實平均每個國家都要耗費將近 20 年左右。

**主席：**針對議題回答，你們自己所編列的預算，就是你們有所用途，通過審查之後，你們辛苦去執行，我經常說行政部門當公務人員的人這麼努力，這麼辛苦所做的成效，應該要公諸於世，而不是不說，然後讓立法委員、民意代表再來問，再來質疑，問一句講一句，這樣子會抹煞你們公務人員的努力。

**簡副總經理福添：**我們現在逐年報告、分年執行，都有公布在後端基金的網頁上面，然後也送給原能會審查，因為管制機關原能會是有在追蹤辦理的。

**主席：**現在是在立法院審查，不是原能會審查，立法院要審查卻看不到資料，要我們自己上網去看，然後再來審查你的預算，是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如果主席認為這個部分有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時間來跟委員或主席溝通？

**主席：**不是這樣子，我們現在講的是制度問題，我再一次說明，我當過公務人員，我們一定要將你們努力所得的成果告訴社會大眾，今天在審查延續性 6 年計畫的預算，已經執行 3 年，今天是 12 月了，我們看不到成效，也不知道要怎麼做，你光這樣就叫我們把 2.3 億的預算給你們，那民眾如果問我們，我們怎麼說呢？這不是新興計畫，這是延續性的計畫。

**簡副總經理福添：**主席，因為地質調查工作一開始是先做地質評估技術的建立，然後……

**主席：**也可以啊，你就告訴我們第一期是做什麼，第二期做什麼，第三期做什麼，6 年要做什麼。沒有那種沒有內容就要審預算的。

**簡副總經理福添：**有，我們有計畫書，是不是可以再提供那個計畫書給經濟委員會？

**主席：**你有計畫書，為什麼不提供給我們立法委員呢？如果我們走出這個門，人家問 2.3 億要做什麼，我們沒有人知道，也沒有計畫書，我們怎麼講？

各位同仁，第 222 案到第 226 案我們待會回頭再來討論，好嗎？簡副總經理，你們趕快把你們的資料拿來，看看可以概括講什麼，好不好？

**簡副總經理福添：**好。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 227 案到第 230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27 案到第 230 案的部分是有關於拆廠除役的工作，我們從明年開始增加核二廠拆廠除役工作，主要費用包括拆廠除役期間因為核一、核二燃料還在爐子裡面，所以有安全設備維護要進行，還有包括員工的薪資，因為拆廠除役期間已經沒有營運了，所以員工薪資我們編在這裡。還有保警的費用，以及拆廠除役期間的地方回饋金，總體是這樣的情況。

**主席：**這個預算跟今年度的差不多吧？

**簡副總經理福添：**比去年度增加。今年度是 27 億，明年度是 44.99 億，最主要是因為核二加進來了。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第 227 案到第 230 案預算是不是照原列數通過，讓他們趕快去執行，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第 227 案到第 230 案照原列數通過。

現在回過頭來處理第 222 案到第 226 案。請簡副總經理再說明你們預計要做什麼、109 年做什麼、110 年做什麼和 111 年做什麼。

**簡副總經理福添：**我們之前做了幾個主要的大工作，第一個就是一開始我們針對地質安全論述技術所做的工作，這個是按照 IAEA 的準則去執行的，第一季一開始是做這個工作。第二個就是做地下實驗室的概念設計的規劃。第三個是屬於區域的分區塊地質調查，針對岩心、岩性不符合標準來進行調查。如果調查結果是可行的話，我們在第四階段，會就最終處置場設在哪一種地質較為安全來設定條件。這些工作分成四個階段。

**主席：**你現在沒有目標，沒有場址，那你現在做區塊調查，在調查哪一塊？

**簡副總經理福添：**我們現在的作業方法是先針對臺灣本土的地質，就不同地質來分類，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到目前為止，我們鎖定的方向大概是以花崗岩為主，因為跟國際上對標，包括跟歐洲跟日本對標，尤其是日本處於環太平洋的地震帶，我們在這個部分跟這些地區對標。按照這樣子來走，我們設定的推動進度，大概是在 2027 年、2028 年才會完成選址的地質調查工作。

**主席：**行政部門已經說明，關於第 222 案到第 226 案，我們大概可以知道 2028 年的答案是什麼，大家心知肚明，但是你們還是要做，這筆預算下去，可能達不到我們的目標，可能掛一漏萬。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雖然我們剛才說基金的預算不予凍結，但是這個延續性的工程我們目前還看不到內容要做什麼，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凍結 1,0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也請行政部門將你們預計要怎麼做、預期效果的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給委員及本委員會。

各位同仁，第 222 案到第 226 案就照我們作的決議通過。

簡副總經理，你們加油，資料一定要提出來。

**簡副總經理福添：**好，謝謝。

**主席：**因為這部分大家都不知道內容，大家的壓力太大了。

**簡副總經理福添：**好。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31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31 案我們建議最後一行做文字修訂，改為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們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32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33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 協商結束 )**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經濟作業基金部分：第 1 案至第 7 案，其中第 1 案、第 2 案、第 5 案改主決議，「業務收入」增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至第 11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8 案改主決議；第 12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主決議。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部分：第 13 案至第 15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3 案、第 15 案改主決議；第 16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主決議；第 17 案至第 20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0 案改主決議。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部分：第 21 案預算照列；第 22 案至第 26 案「勞務成本」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7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至第 30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

決議案部分：第 31 案修正通過；第 32 案照案通過；第 33 案修正通過；第 34 案照案通過；第 35 案修正通過；第 36 案至第 46 案照案通過。

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第 47 案、第 48 案預算照列；第 49 案照案通過，「保育與回饋收入」增列 500 萬元；第 50 案、第 51 案預算照列，本 2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52 案、第 53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52 案改為主決議；第 54 案預算照列；第 55 案至第 62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63 案至第 66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均改為主決議。

決議案部分：第 67 案修正通過；第 68 案至第 72 案照案通過；第 73 案、第 74 案修正通過；第 75 案至第 77 案照案通過；第 78 案修正通過；第 79 案照案通過；第 80 案修正通過；第 80—1 案、第 80—2 案照案通過。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第 81 案推廣貿易基金，「利息收入」增列 100 萬元；第 82 案至第 97 案，其中第 85 案、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4 案均改為主決議，「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部分：第 98 案至第 115 案，其中第 98 案、第 100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7 案、第 110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第 115 案均改為主決議，「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6 案預算照列；第 117 案、第 118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18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9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120 案至第 148 案，其中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6 案、第 133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第 148 案均改為主決議。「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9 案至第 163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49 案、第 150 案、第 151 案、第 152 案、第 153 案、第 154 案、第 156 案、第 161 案均改為主決議。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第 164 案預算照列；第 165 案照案通過；第 166 案至第 173 案，其中第 166 案、第 168 案、第 169 案、第 170 案、第 173 案均改為主決議，減列「基金用途」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決議案部分：第 174 案至第 205 案均照案通過。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第 206 案至第 208 案預算照列，第 206 案改為主決議；第 209 案至第 210 案預算照列，第 210 案改為主決議；第 211 案至第 216 案，其中第 216 案改為主決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17 案至第 221 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22 案至第 226 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27 案至第 230 案預算照列。

決議案部分：第 231 案修正通過；第 232 案、第 233 案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的宣讀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

112 年度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完竣，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本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頁次：1 - 320)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陳亭妃、賴瑞隆、孔文吉、邱志偉、邱議瑩、陳明文、邱顯智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08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